

目录

推荐序 2

引言：什么是圣约神学，这跟我有何关系？ 4

第一章：万古之先的恩典：救赎之约 21

第二章：乐园里的失败：行为之约 45

第三章：我要作你们的神：恩典之约 67

第四章：云中的应许：普遍恩典之约 88

第五章：我要赐给你：亚伯拉罕之约 103

第六章：管教的杖：摩西之约 126

第七章：成就此事的王：大卫之约 154

第八章：新创造的曙光：新约 175

词汇表 197

推荐序:

只要翻开报纸，听听朋友和夫妻之间的谈话，或想想别人令你失望的经验--甚至是你让别人失望的经验，你就会发现，我们生活在一个违背承诺的世界里；与此强烈对比的是，三一神从未违背他的应许或承诺。在整个救赎历史当中，他将的圣约子民比作一位新娘，并非常慷慨地赐下礼物。虽然她常用美色去勾引其他爱人，并将她的财富浪费在奸淫的事上，但主耶和華仍然信守他的应许。「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 这里所谈的不是「合同」(contract)，而是一种「约」(covenant)，而且这种约是由神以他的信实来确保，并且亲自付上极重无比的代价。

你手中的这本书，将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当中，揭开这个重要主题。除了能使你再次对那赐诸般恩典的神充满赞叹，此书也具有极大的价值，可以为圣经诠释提供正确的区分和范畴。

旧约和新约之间有什么关系？圣经的某些部分好像在说，所有事情都取决于我们对神是否忠心；而其他部分又似乎表明，神的信实是这种关系的唯一根基。有方法可以解决这种明显的矛盾吗？神的所有应许是否都在基督里应验了，或者有些应许要等到以色列国复兴时才会应验？新约的使徒们如何诠释旧约的预言呢？这些不只

是学术上的问题，同时也是我们在阅读、聆听和活出圣经故事时，必须注意的核心问题。

此书除了使你对圣经有更全面的了解以外，也为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提供指引。

我们跟神之间的关系具有什么性质？这如何决定我们跟可见教会、家庭、社会与文化活动之间的关系？我们具有神的形像，又属于他的国度，那我们的呼召是什么？讲道、洗礼和圣餐，如何能切合我们每天的门徒生活？作者在此用一种朴实的、有丰富圣经根据的、教牧的方式，来论述这些及其他许多重要问题。

麦克·布朗和扎克·基利既是牧者，也是学者，他们不但仔细研究这些议题，也有机会在每周将圣约神学应用在信徒的生活中。我和我的家庭有幸蒙受他们的牧养，所以能够直接见证他们的非凡恩赐。让我印象深刻的，不只是他们的智能和洞见，**同时还有他们将圣经及圣约解释得非常清楚和平易近人。**

因此，请你好好地阅读、学习和消化这本精彩的著作。只要你这么做，你就会得到更好的装备，更能够明白你所信的、以及你为何如此信。

麦克·荷顿（Michael Horton）西敏神学院

引言

什么是圣约神学，这跟我有何关系？

什么是「约」(covenant)？我们生活中使用「约」这个词。若你能偶尔会使用它，但除了某些法律用途之外，我们不会经常提到它。这个词听起来既古老又陌生，就像你听见有人用尖锐的英国腔朗读莎士比亚的《驯悍记》一样。

但在教会里，「约」这个词却像乒乓球一样，在爱恨之间被打来打去。有人以贬义的方式使用它，有人则用它来卖弄聪明。许多人听到这个词就一头雾水，不太明白它是什么意思；而有人则是开口闭口都提到这个词。基督徒经常听见和使用「约」这个词，但却不敢问它到底是什么意思。如此一来，这必然导致人们对这词的理解不足，有时甚至对它产生误解和混淆。

不过，任何读过圣经的人都知道，「约」这个词经常出现在圣经中。创世记主要就是关于神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约，而这约是建立在神对亚当和夏娃的首次福音应许上（创三 15）。而出埃及记是记

载神与以色列民立约·在整本旧约圣经当中（不论是历史书、诗篇或先知书），我们都可看见这两个约被人反复提及·到了新约圣经，我们看到耶稣设立了一个新约，正是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那个约（耶— 31-34）·此外，使徒保罗详细论述亚伯拉罕之约和神与以色列民所立之约的差别（加第三～四章），也论述以色列民之约和新约之间的差别（林后第三章）·而我们还没提到神分别与挪亚和大卫也立下重要的约呢！因此，我们可以说「约」是圣经中极其重要的一个面向·更准确来说，「约」是圣经的架构，是神为圣经所选定的框架·

但我们要先从更基本的层面来检视「约」，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它在神学上的用法·我们可能没有察觉到，「约」的基本要素几乎存在于我们每天的生活中·那么，什么是「约」呢？「约」是一种正式协议，它会建立一种具有法律层面的关系·这里所说的关系，不只是指丈夫与妻子、或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虽然这些关系也包括在内），同时也是指答应去做某事所产生的关系。若你告诉邻居，你会在他们度假期间帮他们喂狗，这就是一种承诺或协议·你跟他们原本就有一种邻居关系，但当你答应帮他们喂狗时，你就跟他们立下一种承诺，或说是一种约·「约」可以是一种承诺、应许或誓言·事实上，在圣经里，应许和誓言常用来当作「约」的同义词。

因此,「约」可以是各种类型的协议。但「约」也跟法律有关·我们所说的法律上的关系,不是只适用于法庭的系统。法庭、法律、法官和警察,都具有法律的性质·然而,就更基本的层面而言,具有法律性质的意思是指有责任承担后果;而这就牵涉到惩罚或制裁·有些后果比较正式,例如被法律罚款;有些比较没那么正式,例如被家长管教。有时候,一个人因不遵守承诺所产生的羞耻、被人讨厌、惹人生气等后果,要比法庭宣判的惩罚更强而有力·

我们太常以为法律性质与亲密关系是对立的·我们往往认为,亲子关系只讲究爱心和怜悯,而跟法律完全无关;但事实并非如此·亲子关系中的爱与亲密,并不会使它缺乏法律的性质,反而会增强这种性质。正如希伯来书所说的,若父亲不管教自己的儿女,就代表他不爱他们(来十二 7-8)·儿女天生就对父母负有责任,而父母对儿女也是如此·如果儿女不做好自己份内的家务,就要承担后果;如果父母不照顾儿女,也要承担后果。当然,绝大多数的后果不需要到法庭上解决,但是惹亲人发怒、失去他们的信任与爱护,依旧是令人心痛的后果。在一个重亲荣辱的社会里(例如古以色列的文化),儿女若被父母羞辱,是一件比死更糟的事·其后果可能是名誉受损或被人嘲笑,而这仍然是一种后果,这就具有一种法律的性质·因

此，当我们说「约」是一种关系（甚至是一种充满爱的亲密关系），又说「约」跟法律有关并具有法律后果时，这两者并没有什么矛盾。婚姻就是很好的例子，主耶和華称婚姻是一个约（玛二 14）。男女在婚姻中的亲密，并不会受到婚姻的法律性质所阻碍：相反地，法律上的誓言会加强婚姻里的亲蜜。

因此，每常一个人承诺为别人做某件事，而且这承诺带有文化背景所决定的好坏后果，我们就可发现约的基本内容：承诺会建立一种关系，是一种隐含着约束力的委身。就像老旧西部电影里的牛仔所说的：「在这里，一个人所说的话就是法律。」我们所说的话会产生委身；我们的话语会约束我们的行为，以及约束我们与他人的关系。基本的道德观告诉我们，我们应当言行相符，否则就是可耻的错误的。我们的主也在登山宝训里指出点，他说：「你们的活，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太五 37）。当我们言而无信，而朋友对我们说：「我不敢相信你竟然违背承诺」，那种羞耻感简直能把整个人压垮。

一旦明白约的主要元素充斥在我们每天的生活中，我们就比较容易理解圣经里的约，因为「约」（就更完整的意义而言）只是正式化日常生活中的承诺。假如一个丈夫告诉妻子，他下班回家时会去干洗店取衣服，他就是在承诺妻子去做这件事。如果他忘了，后果就是他妻

子会不高兴·然而·假如取衣服是件极其重要的事·妻子就会要求健忘的丈夫保证自己不会忘记·她甚至可能加上明确且更重的后果，例如他必须再跑回干洗店取衣服，或是不许他在周末打高尔夫球。这个取衣服的承诺·随着更明确的保证和后果而变得正式化·

我们可在迪斯尼的《罗宾汉》卡通里看到一个有趣的例子。有个小男孩不小心把箭射进约翰王子的城堡里，然后他必须想办法取回这支箭。他和朋友们害怕海龟托比跑去告密，所以就叫托比起誓说：「把手放在胸前，发誓说：『蜘蛛、蛇、蜥蜴头；我若告密，死不足惜。』」这个誓言或「约」使托比更严肃地看待保密这件事；起誓让协议变得正式化·我们可能还记得自己小时候也跟朋友说过类似的誓言：「我发誓，若食言就不得好死。」这种死亡的夸张后果，正符合小孩子的鲜明人生观。

此外，这些约定好的承诺会在各个社会层面里变得更加正式化和标准化·基本上，每份合约（contract）都是一种约，不论是抵押借款、购车贷款、或和平条约都是如此·这些经过双方同意的正式承诺或协议，会声明适用于所有人的详细责任和后果·人们按照特定的场合或用途，而赋予这类合约不同的名称，但它们本质上都是一种约。

古代世界里的约

古代世界所使用的约，基本上跟今天的情况相同。古代的约是种承诺，并会产生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关系。当然，对我们来说，古代的以色列是古老而陌生的文化，所以他们的约在形式和功能上有别于我们的约。他们的社会重视荣辱，并以家庭作为法律结构的重要部分，这时一个人所说的话就带有相当重的份量。此外，古近东文化不是讲求科学的现代社会，他们看待证据的标准跟我们文化里的标准不同。今天的社会比较不信赖人们所说的话。我们可以用证据来检验人们所说的话，例如录音、指纹、DNA 鉴定……等各种手段。这些玩意在古代可不存在。若没有证据，就没有可靠的方法可以检验人所说的话。另外，自然神论和无神论在古代也不存在。以色列人和他们的邻邦，都相信自己的神明积极地参与在人类生活与历史中。这些神明会引导生活上的大小事件，并指点人如何过得平安顺利，而且这些神明会裁定人所犯的错。

因此，「约」牵涉到起誓，人们奉某个神明的名义，发誓自己要做某件事或说出真相；若他不守誓言，就会遭到神明的审判。假如一个人发誓自己讲的是真话，然后他隔天被狮子吃掉了，古人一定会认为这人说谎，所以神明才审判他。他们相信神明会施行惩罚，因

此他们非常注意自己的誓言。由于起誓在古代社会里十分常见，并且通常是以特定的形式出现，所以圣经常常只是简短地描述其中的誓言。在圣经里，誓言的简短形式是：「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人们是指着比自己更大、更可靠的对象来起誓，而没有什么比永生的耶和華更大。常被省略的完整形式包括了惩罚的内容：「我甘愿被咒诅」，而典型的惩罚就是死亡。誓言的完整形式包括对自己的咒诅，这跟托比在《罗宾汉》里的誓言大同小异，这种咒诅被称为自我咒诅。人若起誓，就是求神在他违背誓言时咒诅他。

由于起誓是如此严肃的行动，所以它常会伴随一些仪式或典礼，通常是在神殿或神明面前举行。这些仪式会以象征的方式来呈现这段关系的性质，以及违背誓言所带来的后果。今天的结婚仪式也以类似方式呈现出婚约关系的性质。结婚誓言就是一种承诺，并暗示若违背婚约就要受罚。戒指是这段婚约关系的记号，也表达这对配偶彼此之间的爱意。事实上，若你曾买过房产，你就知道签署契约几乎是个仪式；成堆的文件、数不清的签名、庞大的金额，这些都会让你深刻体认到这是一份严肃的承诺与契约。

然而，在以色列的时代，这些仪式通常更加生动和可怕（至少就我们的标准来看）。由于不守誓约的惩罚乃是死亡的咒诅，所以立

约的人会杀死动物，来作为自己背约而死的象征·这甚至反映在希伯来用语中，「立约」一词在希伯来文的字面意思就是「切一个约」·这个「切」指的是在仪式中把动物切成两半。正如一位学者在解释「切」的动作时说：「在当时，这个动作似乎变得十分普遍且常见，以致成为立约仪式中的一种流行做法。」

立约仪式不只包括把动物切成两半，显然地，立约双方的口头起誓是整个仪式的核心部分。个人或物品的见证也是常见的部分·另外，其中一方或双方可能会对彼此或对神明做出某些动作·这类动作（就像在结婚仪式上佩戴戒指一样）生动表达出这段关系里的爱、忠诚和委身·有个常见的做法是立约双方同享一份餐点，通常他们是将立约仪式中所切开的动物吃掉·这顿饭反映出他们彼此委身的关系·我们必须记住，尽管这些立约仪式有许多共同的元素，但它们仍然是可以变通的·立约者可以增加、删减或改变某些部分，来配合特定的关系和场合·因为立约的形式和仪式会配合建立起来的关系，所以我们不该错误地认为这些仪式永远一成不变·

因此，古代的约是结合誓言的正式关系或协议。在家庭的领域里，婚姻和收养都被视为约·在公共的领域里，约包括：国家之间的条约（约书亚与基遍人立约，书第九章；以色列与亚述立约，何十

二 1)、君王与百姓之间的法律和协议（西底家王与众民立约，耶四 8-18）、商业合约（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立约，创廿一 22-30）、朋友之间的承诺（约拿单与大卫立约，撒下廿 16），以及主仆之间的协议（押尼珥与大卫立约，撒下三 12；拉班与雅各立约，创卅一 44）。我们还可以找到更多例子，但这些已足够说明约必须视双方关系而有所变通。婚约和国际条约都是约，但两者的形式有别。在圣经里，我们也必须注意每个特定的约有什么形式，才能正确理解这约的本质。

古近东人民在家庭和世俗方面对约的用法，可以提供我们所需要的背景，来了解圣经里有关信仰的约。因为当神与百姓立约时，是用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来进行的。神考虑到亚伯拉罕、摩西和以色列民所使用的一般方式。若神在现今与我们立约，也会使用今日社会常用的法律和个人协议。这不意味着世俗的约可以详尽表达属灵的约，但这的确指出我们若想了解圣经里的约，就必须先了解古代常见的约。对希伯来人来说曾是如此，对我们而言也是一样。我们将会看到，圣经里的约远远超越人类社会中任何常见的约。事实上，神的约同时涵盖了婚姻、收养、条约、友谊、国度和主仆等许多面向。

此外，神屈尊使用古代常见的约，并不代表这些约是原始的范本。改革宗神学家们曾正确地指出，神与子民立约的原始范本，乃在

于三位一体里的完美相交-改革宗神学家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说的好：早在神与挪亚和亚伯拉罕立约之前，人类社会就已经在使用约了。在一个因罪恶而分裂的世界中，这种情况预备人心来理解约的意义，而且当神与他们建立约的关系时，他们就比较容易明白这种神圣的关系。然而·这并不是说约的概念来自人的发明，然后神借用这概念来描述他跟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恰好相反；所有「约的生活」的原始范本，是出现在神那三位一体的存在之中，我们在人类当中所看到的，只不过是此范本的模糊翻版而已。

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反映出约的生活，是因为这种关系源自神那三位一体的存在。圣父、圣子、圣灵住在永不止息的彼此相爱与委身之中·就像荷顿（Michael Horton）所说的：「神以自己的位格为出发点，向外创造了一个受造物群体，好作为神位格之间关系的一个巨大类比。」身为具有神形像的受造物，我们应该渴望认识古代的约，以便更全面地体会我们跟神和救主之间的关系·我们研究古代的约，目的不在于这些约本身，而是要透过这条必经之路来更加认识和热爱我们的神·神以他至高无上的智慧，指定这些约来作为彰显他慈爱的管道·我们应当感恩地用它们作为了解神话语的背景。

我们该如何定义「约」呢？

上述的讨论表明我们需要替约下一个更普遍的定义·由于约的用途很广，对不同关系有特定的应用，**所以这个定义必须具有弹性·**我们可以说：**约是带有誓言和（或）应许的正式协议，其中包含某种奖惩措施或法律性质·**约具有某种正式的形式，所以它的定义不只是一种随便的承诺·立约时，至少必须有两方当事人·立约当事人可能是平等（例如婚姻）或不平等的（例如主仆）。而且立约关系的性质相当多样化，这些关系可能是亲密或客观的。违约的惩罚可能是轻微或严属的·约的典型定义是「双方的相互协议」，这个定义没什么大问题，只要我们不过于按照字面来看待它，因为约不一定只有两方当事人·此外，约也不一定是相互的。「相互」一词暗示着双方都愿意接受这段立约关系。但有时位居高位者可以把一个约强加在地位较低的人身上，地位低的人实在无权选择。

然而，我们所关心的是圣经里的约，**所以为这些圣约下一个定义：会对我们非常有帮助我们在此可以列出三大要点·**

一.圣约是神与他百姓或全人类所立的约·

二.神是这些约的创始人和发起者·

三.这些约是神结合了起誓的承诺——是神对人类的

应许或誓言，并带有印证和（或）记号。

若要做出比这更详尽的定义，反而对我们没有好处·若把一些形容词（例如「恩慈的」或「救赎的」）加在所有圣约前面，必然会使我们产生偏见，无法公平地分析不同的圣约及它们的施行·神与人类的所有往来，都是屈尊降卑的行动，但这些往来不一定是恩慈的；也就是说，神在这些往来当中，不一定会赐恩典给那些只配得审判的人。事实上，既然约的定义跟法律有关，那么所有圣约也都跟法律有关，虽然它们不全都是恩慈的·我们需要为不同的约及它们各自的施行做出准确的定义·不过，在基本定义上过分讲求准确性，只会阻碍我们正确理解每个特定的约。因此，我们会在接下来各章里分别介绍不同圣约的定义。

除了定义之外，我们也必须了解圣约在圣经里扮演的角色。神在历史中的计划，就是要治理并推展他的圣洁国度；因此，圣约就是神治理他国度的方式·当神从创世记三章 15 节开始推展他的圣洁国度之后，他就透过恩典之约及其不同的施行来治理爱他的国度。摩西之约是以色列神权国家的规章·新约则是教会——在地上的属天国度的规章·神国度中的百姓被称为圣约的团体和天国的公民。**神的约体现了以下这段关系：神已为我们成就的事，以及我们对他的**

**义务。因此，圣约不是通往某个目的的途径，它本身就是一种目的-
-神与百姓之间的相交。**

最后，我们需要明白圣经也使用约的一些同义词，或用不同的方式来提到约。既然约是一种结合誓言的关系，那么这种关系理所当然可用各种方式来表达。以婚姻为例，我们很少用「约」这个词来形容婚姻关系；但有几个词和比喻可用在婚姻上，而其中大部分都含有约的概念，以下列出约在圣经里的主要同义词，它们大多数都是立约关系或仪式的一部分，而圣经用它们来指向整个约。

誓言：理所当然地，誓言是最常见的同义词。由于立约者对彼此的誓言或应许体现出立约的关系，所以圣经常用誓言来提及此立约关系。神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关系一再明确地被称为一种约。例如，出埃及记二章 24 节说：「(神) 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因为这段关系是神借着起誓所建立的，所以我们在出埃及记六章 8 节读到：「我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们领进去，将那地赐给你们为业。我是耶和华。」同样地，神也对以撒说：「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创廿六 3)。然后，这类措词也出现在整本旧约和新约当中，特别是在希伯来书里

应许：由于誓言带有应许的性质，所以应许也被用来当约

的同义词。例如，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就将亚伯拉罕之约说成应许。

义务：约的关系包含立约者对彼此的义务，而这些义务通常会被记录下来。义务可以用来指称整个约，因此，根据不同的上下文，圣经会用有关义务或规定的许多字词来提到约，包括：律法、诫命、法度、审判、典章、话语。请思考保罗如何常用「律法」来指西奈之约，而律法正是西奈之约里的义务。

记号：立约关系的记号或象征也被用来指整个约。正如结婚戒指象征着婚约，割礼和圣餐等记号也描绘出各自代表的约。主耶稣曾指着圣餐的杯说：「这杯是……新约」。

圣约公式：另外还有用某种公式或总结性的陈述来提到一个约，例如在圣经里被称为圣约公式的句子。圣约的公式是「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以及这句话的各种变化形式。这个公式概括了整个立约关系。不过，基本的形式是「我要作你（们）的__，你（们）要作我的__。」空白处可以填入不同的关系，例如丈夫/妻子、父亲/儿子、主人/仆人。这公式也经常只出现一半：「我要作……」或是「你们要作……」。旧约里处处可见这个公式，而其高峰出现在圣经的结尾，神在那里提到新耶路撒冷里的百姓，「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 21：3）。

最后一个用来提到约的方式，就是透过约的用语或仪式上的行为。希伯来文的「平安」、「爱」、「不变的爱」和「咒诅」等，都是常见的圣约用语。（这些希伯来字词被翻译成中英文时可能有一些变化，所以我们需要谨慎处理中英文的字词。）这不是说这些字词本身是种术语，而是它们常被用在圣约方面，所以经常反映出一种立约的关系或背景。举例来说，在申命记 20:10 节里，以色列在攻打一座城之前要对城民「宣告和睦的话」。这里的「和睦」，就是用来当作「条款」或「约」的同义词。同样地，仪式上的某些行为也可以显出此背景里的约，例如：摆设宴席、为人祝福，或把动物切成两半。

从这篇引言当中，不难看出圣约为何对基督徒生活极为重要。圣约就是我们与神的关系，以及神与我们的关系。我们因犯罪而应受的咒诅、基督如何拯救我们、我们如何讨神喜悦、我们的祷告生活、我们的有福盼望--所有这些事都在圣约的舞台上展现出来。**若缺少圣约作为基础，福音信息就会开始动摇，我们的得救确据也会刻崩塌。**因此，改革宗经院神学家特瑞金（Francis Turretin，1623-87）谈到圣约的重要性时说：既然圣约在神学里极为重要（它可说是信仰

的核心和枢纽，这约在于神与人之间的相交，并包含神赐给人的所有恩惠，以及人对神的一切责任)，我们最大的益处就是正确地认识并遵守这约。由于撒但在各世代都竭力混淆、败坏这项救恩的教义，所以我们需要特别准确地讨论它，以便驳斥错谬，证实，真理。研究圣经里的约，就是去认识我们所服事的这位伟大崇高的神，并看见他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丰富恩典和怜悯。

这篇引言也会帮助我们明白，圣约神学并不是一种强加在圣经里的抽象系统，而是自然源于圣经本身的架构和框架，是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逐渐展开的救赎历史剧本。圣约神学是圣经所指定的方法，帮助我们正确地诠释圣经。此神学也帮助我们，更深地理解神透过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所成就的救恩，以及他在基督里跟百姓的相交。神使用圣约神学来向我们展示救赎计划的蓝图，并显明他的话语从起初到末了都是前后一致且毫无矛盾的。

如何使用这本书

本书接下来各章会介绍圣经里的八个重要圣约：救赎之约、行为之约、恩典之约、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大卫之约、新约。

每章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从神学的角度来简短描述所讨论的约，并用一句话来简单归纳此约的特色。

第二部分是论述此约的圣经根据，回答「圣经对此有何教导」的问题。为一项教义做出神学定义是一回事，而证明此定义确实符合圣经又是另一回事。每章都会从旧约圣经到新约圣经来证明这一点。

第三部分会简短介绍改革宗信条和改革宗神学家们对此约的教导。我们相信这会帮助读者熟悉改革宗传统在历史上表达圣约神学的方式。尽管第 16-17 世纪的改教家们并未发明圣约神学，他们只是为了护卫抗罗宗的教义，而在早期教父和中世纪传统已奠定的根基上继续建造，然而圣约神学的确属于改革宗神学的范畴。

第四部分会说明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而言极为重要。我们希望读者明白，圣约神学不是从抽象推理得出的模糊理论；相反地，它是圣经本身的架构，提供我们一个非常实用又具体的信仰体系。这部分也包括一些让读者进一步思考的题目。

身为牧者，我们求神用这本书帮助你更认识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以及更明白在救赎历史中展开的福音信息。我们之所以写作此书，

乃是因为许多会友在寻找一本关于圣约神学的良好入门书籍，而我们却发现这种书犹如凤毛麟角。尽管有许多关于这主题的优秀作品，但我们认为大部分的写作对象并不是，针对一般的平信徒。鉴于圣约神学对基督徒生活的重要性，我们相信今日教会需要一本简明介绍各个主要圣约的书籍。这本书不是要详尽讨论圣约神学这个广阔的主题，而是要使读者对这重要主题有基本的理解，并鼓励大家进一步探索此神学。但愿主赐福给你，使你追求更深地认识在圣约中实施的救恩计划！

第一章

万古之先的恩典：救赎之约

我们一开始要探讨的约，是其他所有圣约的源头--救赎之约。基本上，救赎之约是神为我们的救恩所绘制的蓝图。就像人们在建造房屋、船舰或其他建筑物之前，都是先从缜密的工程设计开始，我们的救赎也同样起源于神的精心策划。早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计划要差遣圣子成为第二位亚当，来挽回第一位亚当造成的悲惨结果，而这结果是由于他在伊甸园里违背[行为之约](#)，没有把人类带进

荣耀之中。[救赎之约](#)不是用来收拾亚当烂摊子的「B 计划」，而是有关基督的工作和救赎计划的原始蓝图。

换句话说，[救赎之约](#)就像一部古典乐杰作的底稿。早在任何人能享受美妙的小提琴协奏曲《四季》(The Four Seasons) 之前，韦瓦第 (Antonio Vivaldi) 就已在 1723 年写下曲调，然后才有这部流芳百世的艺术作品。与此相仿，神也早在创世之前就已写下他的救赎杰作，以致后人才能从中获益。然而，正如我们将在这章看到的，神为我们的救恩所制定的计划，不只是一个概念而已，而是确实存在于神的三个位格之间的约。

什么是救赎之约？

在救赎历史里有三大主要圣约：

[救赎之约](#)

[行为之约](#)

[恩典之约](#)

当然，圣经里还有其他圣约，例如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等。不过，正如我们将在本书后续章节所学到的，其他圣约都归属在这三大主要圣约底下。**第一个主要的圣约是[救赎之约](#)。**[救赎之约](#)

的拉丁文名称是「pactum salutis」,它是恩典之约的源头和稳固根基。若没有救赎之约,就不会有拣选,也没有圣子的道成肉身,没有十字架,没有复活,没有天国的应许·简而言之,没有救赎之约,就没有救恩。

救赎之约如此独特,至少有两个原因。

第一,它是神的三个位格之间所立的约,而其他圣约都是神与人所立的约。救赎之约是圣父、圣子、圣灵之间所立的协议,目的是要救赎神的选民·圣父把他选择要拯救的人交给圣子,并要求圣子作为第二位亚当,透过顺服的一生和赎罪性的死亡来成就他们的救恩·他也应许圣子,在完成这工作后会得到奖赏·圣子接受圣父的要求,同意这圣约的条件,并自愿顺服圣父的旨意。圣灵应许将圣子所赚得的益处施行在选民身上·并使他们与圣子永远联合·因此,我们说救赎之约是在圣父、圣子、圣灵三位格内部之间的约·

第二,救赎之约如此独特,是因为它在创世之前就已成立·其他所有圣约都是在时间和历史中确立的。然而,在世界和万物被创造之前,救赎之约就在永恒之中成立了。所以,我们说它是先于时间的约 (pretemporal covenant) ·因此,在神与亚当、挪亚、亚伯拉罕、以色列、大卫及他选民立约的背后,早已存在着救赎之约。神

的三个位格从永恒中计划**救赎之约**，此约成为整个救赎历史的基础和目标。我们为此约所下的概括定义是：**救赎之约是圣父、圣子、圣灵在永恒中所立的约，其中圣父赐下圣子作为选民的救赎主，并规定救赎所需的条件；圣子主动同意满足这些条件；圣灵主动将圣子工作的果效施行在选民身上。**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我们不必因为圣经从未提到「**救赎之约**」这个词而感到不安。圣经教导了许多重要的教义，但它没有使用神学家们赋予这些教义的术语。例如，圣经教导有关三位一体的教义，但它从未使用「三位一体」这个术语。然而，我们仍然可以使用「三位一体」这个词，这样比较容易表达圣经的教导：神只有一个本体，但有三个位格。**救赎之约**的教义也是如此。尽管这个词没出现在圣经中，但这教义本身的确出于圣经的教导。当救赎历史逐渐展开时，就可明显看出这个事实。神要差派一位救主的应许（神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首次说出这应许），逐渐在旧约圣经里显明出来，直到这应许在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中获得实现。在新约圣经的光照下，我们清楚看到圣父与圣子之间的关系具有约的性质，其中包括圣父对圣子的应许，只要圣子顺

服已规定的条件便可得到奖赏。圣经有许多经文都教导这个教义，我们现在就来看其中一些经文。

诗篇四十篇 6-8 节·这篇诗篇显示圣父与圣子之间有一种顺服与奖赏的圣约关系，这特别可从希伯来书对这篇诗篇的诠释看出来。大卫先描述神如何将他从无力逃脱的泥坑中救拔出来（诗四十 1-2）。他为这拯救而赞美神，并宣告那倚靠耶和華的人是有福的（诗四十 3-5）。接着在 6-8 节，大卫的叙述很有意思，他提到耶和華与信靠之人的恰当关系。「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神喜悦的不是动物为祭，而是遵行他的旨意。

虽然这篇诗篇是大卫所写的，但希伯来书的作者明确指出，在第 6-8 节中说话的那位就是基督。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解释摩西之约的献祭不足以提供救恩之后，就在第十章 5-10 节说到，基督到世上来遵行圣父的旨意·诗篇四十篇 6-8 节实际上是基督向圣父表达忠诚的话语，即他愿意委身于**救赎之约**的条件·此作者继续指出：「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十 10）由于基督透过主动的顺服而成就父神的旨意，他便拯救了我们，并使

我们与父神和好·满足了救赎之约的条件，并因此赢得所应许的奖赏。

诗篇 110 篇·新约经常引用这首诗篇·诗人在此预言基督的升高和王权·他描述弥赛亚因主动的顺服而得到奖赏；他坐在圣父的右边（诗一一〇1），并在仇敌中掌权（诗一一〇2）。不过，诗人也描述圣父对圣子的起誓，「耶和华起了誓，绝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一一〇4）·我们在言中提到，起誓在整本圣经里是立约的重要环节。例如，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都是用起誓当作印证·圣父与圣子之间的救赎之约也是如此·诗篇一一〇篇4节突显出此约具有结合誓言的性质·圣父用他的誓言来印证此约，并指派圣子作为选民的中保祭司。

希伯来书再次更清楚地教导这真理，它明确地用约的措词来解释这节经文·在希伯来书第七章，作者对比基督与麦基洗德，好说服他的希伯来基督徒读者相信基督合法拥有大祭司的职分，即使他是犹大支派的后裔，并不是祭司利未支派的后裔·他知道这群读者受试探要离弃信仰并返回犹太教，所以他提出辩论说：若借着利未人祭司职任能得完全，就没有理由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再兴起一位更伟大的大祭司（正如诗篇一一〇篇所预言的）·此作者把诗篇一一〇篇4节应用在基督身上：「因为有给他作见证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

等次永远为祭司。』」（来七 17）他又强调这个祭司职分是借着起誓设立的：「再者，耶稣为祭司并不是不起誓立的·至于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因为那立他的对说：『主起了誓，绝不后悔，你是永远为祭司。』」（来七 20-21）

但这次起誓是何时发生的呢？圣经没有提到，圣父曾在基督降世服事时向他起这个誓，也没有提到这起誓是发生在旧约时期·我们可能会注意到，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七章 28 节提到一个事实，即诗篇一一〇篇 4 节是在摩西律法于西奈山颁布很久之后写成的，而且他说「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然而，在大卫写这首诗篇时，提到的是起誓的话语，而不是说这起誓发生在他那个时代·圣父是在[救赎之约](#)里向圣子做出这次起誓，那时他指派圣子承担这祭司的职分。

[以赛亚书五十三章](#)·这段关于受苦仆人的著名预言，也教导我们有关救赎之约的事。它提到在救赎罪人方面，圣父与圣子之间具有约的关系，其中牵涉到顺服与奖赏。这点也可从圣子的头衔——「我的仆人」（赛五二 13，五三 11）-看出来，这个称呼是典型的圣约用语·例如，这位仆人在别处明显被称为「人民的约」（赛四二 1-9，新译本；另参赛四九 1-8）。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不只预言基督在活着和

死亡时所经历的羞辱与痛苦，同时也预言他对圣父旨意的顺服，是我们蒙救赎的原因与基础。以赛亚先描述基督将会在神的沉重忿怒下「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赛五三 5），因我们的罪归在身上（赛五三 6），然后在第 1 节说：「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以及「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换句话说，基督的受苦乃是根据圣父的旨意，而透过基督对圣父旨意的顺服，这旨意就得以实现。这不是一种偶然或随便想到的主意；相反地，这是圣父与圣子之间所预定的计划，要达到拯救选民的结果。正如以赛亚在第 11 节所说的，借着基督的顺服，以致「有许多人……得称为义。」基督主动地顺服圣父，使他的百姓得称为义。

新约圣经清楚表明，这是圣父与圣子之间的一种相互协议。保罗在腓立比书二章告诉我们，基督虽然「本有神的形象，（却）不与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二 6-8）圣子不是被迫参与此救赎计划，他并非勉强地走上十字架；相反地，圣父把任务交付给，而自愿委身并完全顺服圣父的旨意，

以下这节经文清楚提到基督因顺服所得的奖赏：「所以，我要使

他与位大的同分，与强盛的均分掬物」(赛五三 12)。由于基督完成了圣父交给的任务，所以赢得胜利者的奖赏，并有权分享战利品。「所以」这个词指出，基督的顺服（第五十三章 1-11 节所描述的内容）和奖赏之间有因果关系。保罗也在腓立比书第二章提到这点，他在那里说：「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 9-11) 基督因顺服所得的奖赏，就使他的百姓被称为义，以及他的名被升为至高，而这一切都是为了荣耀父神。

因此，从新约圣经的角度来看，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教导我们，我们的救赎是基督满足条件和得着奖赏的结果，而这条件和奖赏是圣父跟他所约定好的。

撒迦利亚书六章 12-13 节。撒迦利亚称他所预言的弥赛亚为「苗裔」——以赛亚和耶利米也使用过这称呼（参赛四 2，十一 1；耶廿三 5，卅三 15）——并宣告「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就像诗篇一一〇篇和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一样，这段经文强调弥赛亚因完成工作所得的奖赏。经文也将规定奖赏条件的约描述为：在耶和华和苗裔（即圣父与圣子）之间「等定和平」。这

种措词具有约的含义，因为当圣经提到两方或多方立约时，也常常提到立约者彼此筹定或商议。例如，创世记 21 章 22-34 节表明，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彼此之间的谈话，是他们相互立约的一部分。他们各自向对方提出规定，也都向对方起誓，承诺一定遵守协议。圣经很明显将他们共同的筹定或商议描述为立约（创 21：27、32）。同样地，诗篇八十三篇 5 节也提到神的仇敌为了立约（结盟）而彼此商议：「他们同心商议，彼此结盟要抵挡你。」从这背景来看撒迦利亚的陈述，「定和平」似乎是提到[救赎之约](#)。

约翰福音。使徒约翰在福音书里提供大量关于[救赎之约](#)的证据。他记录基督多次提到他来世上要完成的工作，也就是圣父指派给他的工作。例如，在约翰福音第四章，主耶稣对门徒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的工。」（约四 34）接下来在第五章，对犹太领袖们说：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我奉我父的名来……。 （约五 30、36、43）

同样地，在第六章 37-40 节，耶稣对众人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

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到了第十章 18 节，他对法利赛人宣告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另参约十二 49，十四 31，十五 10）耶稣所说的这些话清楚显出在地上的任务，就是去完成圣父吩咐的工作。在第十章 18 节，基督说他从父领受了一项命令。这里所用的希腊字，指出这是一项要去执行的命令，这项命令要求他为父赐给他的人完成救赎，而方法就是主动顺服圣父的旨意，包括走上十字架、舍弃自己的生命作为赎罪祭。

在临上十字架前的那晚，基督在的大祭司祷告中将这点表达得极为清楚：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祢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祢；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祢所赐给他的人……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约十七 1-2、4-5）

在这整段祷告里，耶稣至少七次提到父所「赐给」他的人（即在基督里的选民，约十七 2、6a、6b、9、10、11、24）。耶稣的任

务就是透过顺服圣父的旨意来拯救这些人，隔天，当他被挂在十字架上，为父赐给他之人的罪承受神的忿怒时，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成了」（约十九 30）。是什么成了？就是圣父在创世之前托付给他的工作成了。

整体看来，当耶稣在约翰福音提到他降世要完成的工作时，就显出圣父与圣子在永恒中已设立一个共同的、预定的计划。

以弗所书一章 3-14 节·以弗所书的开头也支持这个概念，即圣子在创世之前就从圣父领受了命令，使徒保罗在头两节提出问候之后，迸发出对神恩典的赞美：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籍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一 3-6）

他清楚表明，三一神在永恒中就已为我们的救赎绘制蓝图。他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并预定我们借着基督得儿子的名分，而这一切都是按照神最初的计划，也就是他「自己（的）意旨」。圣父与圣子彼此立约，好把罪人带进荣耀之中，圣

父从堕落、受咒诅的人类中拣选一群罪人，而这群罪人并不比那些未蒙拣选的人更配得拯救，圣父是按着自己的意旨，在基督里无条件地拣选他们。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一章 9 节说：「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圣父把这些蒙拣选的罪人赐给圣子，圣子借着自己的宝血救赎他们，并使他们的过犯完全得着赦免（弗一 7），神透过基督的一生、死亡和复活，叫我们知道「旨意的奥秘」；也就是说，这里展现出神的救赎之约（弗一 8-10）。

然而，保罗说这计划不只如此，圣父不仅在圣子基督里拣选一群人，他也透过圣灵来拣选他们。圣灵身为神的第三位格，他在救赎之约里拥有独特的角色，并将此约付诸实行（弗一 11-12）。圣子的责任是为圣父赐给他的人完成救赎，而圣灵的责任是将救赎施行在这群人身上。圣灵在旧约【译注：在本书中，旧约是指旧的约（oldcovenant），而不是指旧约圣经】底下为基督的降临预备道路，并供应基督在道成肉身时所需的恩赐，好执行他身为中保的职分；再来就是将基督为选民赢得的救赎益处施行在他们身上，圣灵领受圣父和圣子的差遣，为要使选民与基督联合，并确保他们得着基督成就的工作所带来的一切福份：重生、信心、称义、得儿女名分、

成圣、永蒙保守和得荣耀（弗一 13-14；参约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圣灵是基督赐给教会的礼物，是神所应许之基业的凭据。

罗马书五章 12-19 节。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清楚提到亚当与基督的相似之处，这两位都是其他人的盟约代表。亚当在行为之约中的不顺服，导致他所代表的人（即全人类）都被定罪，而基督在救赎之约里的顺服，导致他所代表的人（即选民）都被称义。圣经在此的教导，再次让我们看到圣父与圣子之间有「顺服—奖赏」的关系。圣子顺服圣父，以致「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9；参林前十五 21-22）。

其他提到圣父的经文。除了上面提到的经文以外，圣经多处都提到圣父在救赎之约里的角色。圣父承诺会帮助圣子执行工作（赛四二 1-7，五十 5-9）。他应许不将基督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他的身体见朽坏（诗十六 10，四九 15，八六 13；徒二 31-32；来十三 20）。应许圣子在完成工作时，就会将圣子立为君王（诗二 6-8；路廿二 29；来一 1-13，五 5-6）。她也应许圣子，他所赐给圣子的人将要事奉他，宣扬他的公义，并把成就的工作传与后代（诗廿二 30-31）。

其他提到圣子的经文。圣经说圣子是约的中保，而他与父原为一（加三 15-22）。他蒙父差遣去执行一项特定的任务（太十 40，十

五 24, 廿一 37; 路四 18、43, 十 16) ·他委身于圣父的旨意, 没有退后 (赛五十 5-9) ·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 (来五 8) ·轻看羞辱, 忍受了为他安排的十字架苦难 (来十二 2) ·他也将那自永恒就隐藏在神里面的奥秘旨意显明出来 (弗三 8-12) ·

其他提到圣灵的经文·身为三位一体的其中一个位格, 圣灵一直都与圣父和圣子共同工作, 而圣父和圣子的工作也从未将圣灵排除在外。圣经提到圣灵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与复活中工作, 也提到他使选民与基督联合, 并从未认为圣灵的工作比不上基督的工作·相反地, 我们应将这些工作理解为圣灵履行自己在救赎之约里的角色。圣经清楚表明, 圣灵使圣子借着童真女玛利亚而取得真实的人性 (太一 18; 路一 35、80) ·基督是借着圣灵而将自己献给父神 (来九 14) ·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也是圣灵 (罗八 11) ·若没有圣灵来完成这些关键工作, 救赎之约将永远无法实现·

上述所有证据使我们得出跟欧文 (John Owen)、韦修斯 (Herman Witsius) 及改革宗传统一致的结论: 圣经指出神为了救赎选民, 在他的位格之间立了一个先于时间、三位一体内部的约。圣父与圣子之间的关系, 具有「顺服--奖赏」模式的特性·就像引言所

提到的，约的关系拥有一种法律的层面，约的关系同时具有位格性和法律性。不仅今日一般的约是如此（例如一男一女之间的婚约），圣经里的约也是如此，不论是双方共同立定的约（例如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所立的约，创廿一 22-34），或是单方面决定的约（例如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创二 8-16）。圣父与圣子之间的「顺服-奖赏」模式，意味着救赎之约具有法律性质：只要基督达到顺服的条件，就能得到国度和蒙救赎子民作为奖赏。

改革宗神学对此有何教导？

《西敏信条》（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7）间接提到了[救赎之约](#)：「神按他永远的旨意，选定的独生子主耶稣，作神人之间的中保」（8.1）。英国公理宗将《西敏信条》修订为《萨伏伊信仰宣言》（The Savoy Declaration of Faith, 1658），并在其中把这点说得更加清楚：「神按永远的旨意，选定的独生子主耶稣，根据他们彼此所立的约，作神人之间的中保」（8.1）。在历史上，改革宗神学都教导基督的中保职分是[救赎之约](#)的展现。

这个约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呢？欧文（John Owen, 1616-83）是《萨伏伊信仰宣言》的主要制订者之一，常被人称为「清教徒王子」，

他曾用五大要点来描述救赎之约：

一、 圣父是「应许者」，而圣子是「承担者」，他们主动商议要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即「神的荣耀与选民的救恩」。

二、圣父为此约规定条件，其中包括圣子要取得人性，透过顺服来履行律法的要求，并为选民承受神的公正审判，好代表他们满足神的公义。

三、圣父应许会帮助圣子，并应许当圣子完成交付给种的工作时，圣子就会为选民成就救恩与将来的荣耀。圣父用起誓来证实这些应许。

四、圣子主动接受这些条件，并承担此约的中保工作。

五、圣父认可并接受圣子的工作，而圣子有权得到约中所立的应许。

这是十七世纪改革宗神学家们的典型观点。他们认

引用的经文是：箴八 22-31；诗六十 14；赛九 6；亚四 12-13，十三 7；来二 9-10，十二 2。

歌文引用的经文是：伯开三 23-24；赛四二 1，四九 5，五三 10；约十四 28；罗八 3；加四 4；腓二 6-7；来十 5-9

诗十六 10-11，廿二 30-31·八九 27-28；赛四二 4、6，五十 5-9·五二 1-4，五三 10、11；来五 7，七 21、28，十二 2。

诗十六 2，四十 7-8；赛五十 5；腓二 6-8。

引用的经文是：伯三 24；诗二 7-8；赛四九 5-9；但九 24；徒十三 33；罗一 4；约十七章；来七 25，九 24。

为，按着圣经的教导，救赎之约是基督的顺服和责任之一。只有当基

督透过顺服的一生和赎罪性的死亡，来满足神的公义要求时，选民才可能获得赦罪和永生的恩典。因此，基督是守约者，而我们借着信靠他才能得救。

欧文也提到圣灵在救赎之约中扮演必要的角色。童真女玛利亚怀胎生下道成肉身的基督，基督将自己献与父神以及从死里复活，这些都是透过圣灵成就的。此外，圣灵也负责带领选民与基督联合，并保守他们永不失落。我们的救恩由始至终都是三一神的工作。

然而，不是只有英国的神学家们如此解释[救赎之约](#)，许多欧洲的改革宗神学家们也持守相同的教导。荷兰改革宗神学家韦修斯（Herman Witsius, 1636-1708）如此描述说：救赎之约是圣父的旨意，他赐下圣子作为选民的元首和救赎主；此约也是圣子的旨意，他献上自己作为选民的担保人；这些都含有约和协议的性质。圣经提到圣父在救恩计划中要求圣子顺服，且顺服至死；在这顺服的条件下，他也应许赐给圣子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且使圣子在荣耀中成为选民的元首；而圣子委身遵行圣父的旨意，听从圣父的应

引用的经文是：太一 18；路一 35、80；罗一 4，八 11；来九 14；彼前三 18。

许，并凭着此约要求那应许给他的国度和荣耀。当我们从圣经清楚证明这些特点时，就没有人能否认圣父与圣子之间的约乃是我们救

恩的根基。

正如欧文和韦修斯所解释的，这个约规定了条件，而圣子出于自愿，同意去满足这些条件。圣父为了拯救罪人，同时要满足对罪的公义要求，便要求圣子成为第二位亚当，透过顺服来满足一切公义，好藉此使他代替选民的地位。圣子同意并满足了这些条件，就领受了国度、荣耀及蒙救赎的子民作为奖赏。

改革宗神学通常用盟约元首、中保（参来八 6，九 15，十二 24）和保证（参来七 22，新译本）等名称，来形容基督在救赎之约里的角色。这些称呼都提到相同的概念，即基督是百姓的代表，但每个称呼也强调这角色的不同层面。「盟约元首」这措词突显出：基督是一位公众人物，他的一举一动都代表他底下的百姓。鲍敖（S.M.Baugh）曾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点：「当美国总统签订条约时，他所代表的一切国民就都连带赞同了这份条约。假如总统在职务上违背这份条约，那整个国家都要负责。」同样地，由于基督是选民的盟约元首，所以他的行动也会对他们造成影响。另一方面，「中保」这个词强调的是，基督以先知、祭司、君王的三重职分在父神面前代表我们。此外，「保证」这个词则着重于基督是我们救恩的保证人，他满足了圣父与所立之约的条件。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为何基督徒需要关心圣父、圣子、圣灵在创世之前所立的救赎之约呢？乍看之下，我们很可能认为这项教义既抽象又不实用，犹如它只适合出现在神学院课堂或专业神学家的辩论里；然而，这种想法大错特错。救赎之约的教义实际上对基督徒生活非常实用，因为它教导我们明白神的爱，提供我们安慰与确据，并保护我们远离无谓的猜测。

救赎之约教导我们明白神的爱·这项教义显出圣父、圣子、圣灵之间拥有完美的爱与和谐。他们对彼此的应许与委身，表明了他们对彼此的爱。圣父对圣子的爱，表现在他把一群百姓赐给圣子作为奖赏，使圣子成为治理他们的君王·圣子对圣父的爱，表现在他顺服圣父的旨意，甚至付上极重的代价·圣灵对圣父和圣子的爱，表现在施行这救赎计划直到完成·圣父和圣子对圣灵的爱，表现在将圣灵浇灌在教会身上，作为从天而来的特殊恩赐·三一神的每个位格都是互不相离地一同行动。

不但如此，**救赎之约**的教义也教导我们，神在永恒中就决定把自身经历的爱传递给其他人·老普林斯顿的神学家霍志恒（Geerhardus Vos, 1862-1949）曾说：「神的福祉存在于三位格之

间的美好关系里，而人同样也是在他跟神的圣约关系里蒙受福祉。」神已经决定跟选民分享祂的爱。在他至高的旨意里，神决定使我们成为祂爱的对象，这爱就是圣父、圣子、圣灵之间那永恒、相互的爱。我们并未做什么事感动祂来爱我们，因为在我们还作罪人和祂的仇敌时，祂就已经爱我们了（罗五 8-10）。事实上，在创立世界之前，祂就在三位格之间的这项伟大圣约里主动爱我们了。救赎之约使我们看到，救恩由始至终都是三一神的共同工作，祂在永恒里精心策划，并在人类历史中将这计划实施出来。基督带着特定任务来到世上，完成在约里的义务，并为我们取得救赎，这事实所显出的大爱真是何等奇妙！

救赎之约提供我们安慰与确据。明白三一神在创世之前就已计划好我们的救恩，这会带给我们难以言喻的安慰。如果你是一位基督徒，那是因为圣父、圣子、圣灵早在永恒中就一同立约要拯救你了。你之所以成为基督徒，不是因为你比别人好、比别人聪明，或内心比别人柔软；你成为基督徒，是因为圣父在圣子里拣选你，圣子满足你得救所需的一切条件，圣灵再把圣子成就的救赎益处施行在你身上。当你受试探去疑自己的救恩时，请记住基督曾说过「成了」，而圣父也悦纳了儿子的工作。你的救恩能长保稳妥，不是因为你做了什么。

善事，而是因为基督完成了圣父交给他的工作，并满足了神的公义·因此，圣父将他升为至高·救赎之约里的「顺服—奖赏」模式，使我们明白救恩的确据不在于倚靠自己，而在于仰望基督·伯克富 (Louis Berkhof) 曾如此解释这一点：

尽管救赎之约是恩典之约在永恒里的根基，而且 (对罪人来说) 也是恩典之约在永恒里的蓝图：但对基督来说·救赎之约不是一种恩典之约，而是一种行为之约。对他而言，最初的约运用的是律法的原则，亦即只能借着满足律法的要求来获取永生·基督身为末后的亚当，是因着忠心的顺服才能为罪人获取永生，这份奖赏是他完全配得的恩典·基督是他百姓的代表和保证人'所以他百姓不再需要去做已经完成的工作。工作已经完成了，奖赏已经赚得了，而信徒透过恩典得以分享基督救赎大工的果实。

基督因忠心顺服而赢得我们的救恩作为奖赏，这点是我们的安慰所在，因为这向我们保证，我们的得救是靠的功劳（这功劳是基督的功劳），而不是靠我们自己。父神接纳我们，不是因为我们的顺服，而是因为基督的顺服，就像《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60 问所说的：虽然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干犯神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遵守任何一

条命令，并且仍然倾向于各种罪恶；然而神出于白白的恩典，并非因为我有任何功劳，而将基督完全的补偿、公义和圣洁归给我，如同我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并且基督为我成就的一切顺服，也像我自己完成似的。我只需要用信心就能领受这一切益处。

救赎之约的教义突显出基督的顺服，他是我们合法的代表，并代替我们赢得这一切功劳。我们常因信心软弱和跌倒而良心不安，但这教义可以带给我们极大的安慰！

救赎之约保护我们远离无谓的猜测。虽然有人认为救赎之约的教义只是一种猜测，但实际上，它反而会保护我们远离无谓的猜测。这教义不仅有强烈的圣经根据，同时也指出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我们信仰的对象。这教义并未带领我们去猜测神隐秘的旨意（我们的罪性才会驱使我们这么做），而是促使我们定睛在中保身上。他取了肉身来到世上生活、受死、并从死里复活。正如荷顿（Michael Horton）所言：「神向我们隐藏他的预定，但没有隐藏基督。他揭开历世历代隐藏的奥秘（即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成为我们蒙拣选的唯一可靠见证。信靠基督的人，就是属基督的人，也是在基督里蒙拣选的人。」

救赎之约的教义护卫了这个启示。这教义告诉我们，要仰望我们在约里的中保，他已为我们取得救赎的福份：信心、称义、得儿女

名分、成圣、永蒙保守和得荣耀。这教义教导我们这些在现今邪恶世代奔走的客旅，要定睛在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那一位身上，是他完全顺服了父神。这教义也告新我们，虽然生活是混乱、变幻莫测、充满苦难的，但我们的救恩不会改变或消逝，因为这救恩是荣耀的主亲自为我们赢得的。

【思考问题】

1. 救赎之约有哪些独特之处？这个约跟其他圣约有何不同？
2. 圣父在救赎之约里扮演什么角色？
3. 圣子在救赎之约里扮演什么角色？
4. 圣灵在救赎之约里扮演什么角色？
5. 救赎之约的教义带给你什么安慰？

第二章

乐园里的失败：行为之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这些是总结福音的经典经文，向我们宣告如何从罪中得救的好消息·

我们非常喜爱这些经文和其他类似经文·福音会在我们陷入怀疑时安慰我们，并在我们疲倦时激励我们。有时我们会把印有这些经文的饰品挂在墙上，把这些经文设成计算机屏幕背景，或张贴在工作场所里·它们令人安慰地想起我们在基督里拥有的伟大救恩。然而，这些经文也引起下列问题：

怎么可能有这样的救恩？

堕落的罪人怎么可能只借着信心就能得救？

为什么基督必须死在十字架上？

他到底成就了什么，以致我们只要信靠他就能获得永生？

要救赎有罪的人，到底需要什么条件？

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我们可能会先去翻阅保罗书信或福音书的

经文；我们肯定可以在这些地方找到答案。不过，还有另一处经文可以回答这些问题，那就是创世记前几章的经文。有些人可能会对此感到惊讶。我们知道创世记前几章是有关创造的重要经文，但它们有传讲福音吗？

使徒所传讲的福音像一座大桥，把我们带到拯救我们的神面前；这座桥宽敞又有清楚的指标，但深深固定在河床里的桥墩却是创世记前三章。涌流的河水有时可能会使我们看不见这些桥墩，但若没有创世记桥墩的支撑，福音桥面就会在我们脚下瓦解，使我们掉入大水之中。

创世记前三章形成福音的必要基础，特别是因为它启示出行为之约。行为之约的教义使我们更明白基督的完美工作，并因此使我们的救恩确据更加稳固。

什么是行为之约？

行为之约的教义可谓赫赫有名。有关此约的概念最早出现在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的作品中，而完整的教义表述则出现在宗教改革时期，例如《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作者乌尔西努（Zacharias Ursinus, 1534-83）和俄利维亚努（Caspar Olevianus, 1536-87）就

曾经教导过这个教义。在乌尔西努所写的大要理问答（1562）中，他明确地把行为之约等同于律法，是「要求我们完全顺服神」，并「应许凡遵守律法的人必得永生」；同时，他也把恩典之约等同于福音，是「向我们显明律法所要求的义已在基督里实现了」，并「因着基督的缘故，应许凡信靠祂的人都可白白得到永生」俄利维亚努所写的《坚固根基》（Vester Grund, 1567）也教导同样的教义。他提到神与亚当立了一个带有律法性质的行为之约，亚当是全人类的盟约元首，律法借着祂而「深植」在「人类本性」里。这个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宣告那位「中保已为我们完全满足神的公义审判」。

到了 1640 年代，西敏大会（Westminster Assembly）所制定的信仰准则正式承认和编写行为之约的教义·例如，《西敏小要理问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如此定义这个约：「神创造人之后，就与人立了生命之约，其中以完全顺服为条件；并以死亡的痛苦为刑罚，禁止人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第 12 问）·《西敏信条》也同样声称：「神与人立的第一个约是行为之约，神在此约中应许赐赐生命给亚当，并透过祂将生命赐给他的后裔，条件是人要完全地、亲自地顺服神」（7.2）·伯克富的观点也与这些陈述一致，他说行为之

约是神对盟约元首亚当的承诺，其中得生命的条件是完全的顺服，而以（永远）死亡来警告偷吃禁果的不顺服行为。

这定义有四方面可以帮助我们更瞭解行为之约。

第一.神是立约者，他在创造时设立这个约。神照着形像创造亚当和夏娃，好叫他们可以与他立约。在创造时，神委身于他的受造物，维系他们的生存，并作他们的神。相对地，按照神形像受造的亚当，对神有应尽的责任。在创世记一章 26 节，神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好叫他们管理全地，而这就是一种责任。神的创造行动产生一种含有责任的关系，即人类有责任去效法神。因此，早在神禁止人吃分辨善恶树的果子之前，就明显地在创世记第一章里跟创造的人类立约了。这条禁令将立约关系聚焦在一个特殊的试验上，但这个约比这条禁令要大得多。

第二，永生的应许是以亚当的顺服为条件。亚当的行为是获得应许的途径。亚当的公义行为会为自己赚得奖赏，而他必须完全且持续地顺服。其实就算亚当不吃禁果，也可能在其他方面犯罪。要反映出神的形像，就是要持续表现出完全的公义。

对于这个观点，常见的反对意见是，亚当的行为怎么能在神面前邀功呢？当然，人类永远无法从神那里赚得什么，如同神亏欠他

似的。但这反对意见忽略一件事，神有主权设定这样的条件·神说他的创造是好的，同样地他有权决定人的善行有多少价值。「兑换率」是在神的手中·人能从神那里赚得什么是由神说了算·这不是因为人在人里面有任何真正的功劳，而是因为神所说的话·因此，神有主权宣告永生的价值，并规定完全的顺服符合价值·这是一种在约里决定的价值·神决定这个约的条件，而他的公义也会确保他说话算话·

此外，神创造人时，也赋予他满足条件的能力·他造的亚当和夏娃有真正的公义和圣洁（弗四 24）·罪在当时尚未出现·神创造亚当原是公义的，好叫他天生就倾向于顺服·对亚当来说，顺服神是件快乐的事，也是他最优先和自然会去做的事·所以，《比利时信条》说亚当「在凡事上能行合乎神旨意的事」（第 14 条）；《海德堡要理问答》也说「神造人，原是叫他能遵行的律法」（第 9 问）·亚当原本有能力完全且永久地顺服神，好得着永生的奖赏。

第三，此约的祝福与咒诅（或奖赏与惩罚），最具有永恒和属灵的性质·神所应许的生命是永生。对亚当而言，生命树是一种记号和保证，假若他顺服就会永远活着。因此，神不让亚当和夏娃吃生命树的果子，以免他们吃了就永远活着（创三 22）·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64）将这点讲得很清楚，他在讨论生命树的圣礼性质时说：「神

赐生命树给亚当和夏娃，作为永远不死的保证。」位于伊甸园中央的生命树，象征着永恒的福份，而这福份本来是亚当要用顺服去赚取的（启 22：2）。

亚当顺服的工价就是永生，而不顺服的工价就是永死，奖赏和惩罚是相称的，神用死亡当作不顺服的惩罚：「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身体和灵魂的永远死亡。在圣经里，死亡不只是肉体的消逝，同时更是跟神和他一切的美善分离。在亚当和夏娃堕落之后，他们的肉体并没有马上死亡，但他们却立刻意识到属灵的羞耻，这点可从知道自己赤身露体看起来（创三 7）。因此，《西敏小要理问答》第 19 问说：「全人类由于堕落，丧失了与神的交通，落在神的忿怒和咒诅之下，所以应受今生一切的愁苦、死亡，以及地狱永远的痛苦。」

第四，神是与亚当及他所有后裔立约。亚当和夏娃的每位后裔都在这个约里。亚当的行为代表了他们所有人。神指定亚当作为我们的盟约元首与合法代表。这意味着亚当的行为后果要归算在他子孙身上，若他赚得生命，他就为自己和所有后裔赚得生命；同样地，若他受到死亡的惩罚，他的后裔也都必须死。从人类历史就可看出这一点。自从亚当堕落之后，死亡就临到了夏娃、该隐和亚伯，甚至一

直到全人类(罗五 12)·神没有把该隐和亚伯重新放在亚当的位置上，而是将他们放逐到伊甸园东边。他们承担了罪的后果，并继承了他们父亲的败坏本性·这情况一直延续到今天·神没有把我们重新放在亚当最初的起点。**相反地，我们天生就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3）·所以，在亚当里的全人类都有分于这个约，这个约塑造了整个人类历史，也左右了我们的命运和生活·我们在亚当裸都是堕落的人，也因此被囚禁在罪和死亡的咒诅里。**

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可以如此定义：**行为之约**是神对亚当及其后裔的承诺，顺服可得永生，不顺服则受永死，这就是亚当和夏娃受造时的最初状态。**亚当照着神的形像受造，本来拥有一个公义圣洁的本性，并有能力透过他的行为来赚得奖赏。**

历代的神学家们用不同的名字来称呼这个约，但他们一致同意此约的性质。有些人称它为「生命之约」，来强调此约的目的（小要理问答第 12 问）·若亚当顺服的话，他当初就可以赚得永恒的生命。也有人称它为「创造之约」，因为此约是在创造时设立的。「行为之约」这名称要突显的是亚当赚取永生的方法；他是靠着行为来获得永生·不同名称反映出这个约的不同层面。

然而，改革宗神学普遍采用「**行为之约**」这名称，因为它特别

与恩典之约形成对比。恩典之约与行为之约一样都是要达到永生，主要的不同点在于达到永生的方法。在恩典之约里，神的百姓是透过信靠中保基督的完美工作，而领受永生的礼物。但在行为之约里，亚当必须靠着顺服约中的条件来赚取永生。因此，「行为之约」是一个贴切及有助理解此约的名称。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改革宗信条和神学试着归纳圣经所教导的内容。神所默示的话语是我们信仰与生活的唯一无误准则。改革宗神学也是圣约神学，因为它是一种释经式的神学，它奠基及扎根于对圣经的解释。改革宗神学之所以教导行为之约，是因为这个约出现在神的话语里，虽然行为之约的教义已成为改革宗传统的一部分，但仍有其他传统不教导行为之约，而改革宗传统内部也有人对这教义不以为然。因此，我们有必要考查圣经，看看哪些经文教导和解释行为之约。

创世记二至三章。第一段经文自然是有关亚当和夏娃堕落的实际记载。事实上，反对行为之约的常见论点就是，圣经没有用「约」这个词来描述人堕落前的情况。没错，创世记二到三章的叙述没有出现「约」这个词。但这不应该成为我们的脚石。在日常生活和整

本圣经注里，我们可以谈论一些对象、主题或事情，而不使用明确的术语或名称；我们可能使用象征或同义词，或只从说话的背景就明白所谈论的事情。若我们在创世记二到三章可以找到约的所有要素，那么「约」这个词就可有可无了。

我们可以在常见的人际关系里看见背景的重要性。小说或电影可以用各种方式来表达一男一女之间的婚姻关系，而不需要实际使用「夫妻」或「结婚」等用词。它们可以使用「结为连理」或「另一半」之类的同义，或透过男女之间的对话来显出婚姻关系。一对老夫妻率手漫步的简单画面，就能显示出婚姻关系。同样地，从创世记二到三章的叙事背景，也可清楚看出其中具有约的性质。

不过，每个背景都需要花时间去熟悉。若你去拜访朋友的家，他家人的某些说法可能会是你完全没听过的。例如，我家都把萝卜称为泥巴，因为我爸在我小时候总说萝卜尝起来像泥巴。所以，假如你不熟悉这种说法，当我们在餐桌上说「请把泥巴递给我」时，你肯定感到莫名其妙。若连不同家庭或文化之间都有这种翻译上的落差，那么更不用说我们面对的是三千年前的文化了！当时使用的象征、比喻和俚语都跟现代不同，因此我们需要去学习它们，若不加以研究，我们很可能会误解古希伯来人的智惯和用法。

我们必须牢记，创世记前几章的背景是以色列百姓刚离开埃及，神已在西奈山与他们立约·以色列脱离埃及奴役后的新生活，完全笼罩在这个约中·摩西受圣灵感动而写下创世记这几章时，特别考虑到以色列百姓的情况·因此，我们在了解创世记二到三章的措词时，也必须注意这些措词在别处的用法·以色列百姓当时不只领受这两章的内容；创世记前几章只是整体的一部分，他们还领受了创世记、出埃及记、直到申命记的经文·

有个好例子可以说明这点，那就是创世记二到三章对神的称呼。在这两章里，几乎全用「耶和华神」(LORD God, 共出现 20 次) 来提到耶和华。唯一的例外是在第三章，女人和蛇只用「神」(God, 共出现 4 次) 来称呼耶和华·这些变化有叙述上的目的，故意要刻划出神跟女人和蛇之间的距离·然而，「耶和华神」是神的立约之名，这称呼表明神是一位立约的神，跟他百姓有一种庄严隆重的关系·这称呼出现在出埃及记三章 14-18 节里，那时神呼召摩西去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十诫的立约序言也使用这称呼（出廿 2），而申命记更是多处提到这称呼。[以色列百姓在听到「耶和华神」这个称呼时，很自然会想到约的含义与责任](#)，而我们也应该如此·

此外，我们必须明白创世记二到三章是一种叙事文体，其中含

有角色、情节和主题，好的叙事文体（特别是旧约圣经的叙事文体）主要是透过叙述来传达意义，而不会直接使用「这里的意思是……」之类的旁注·读者从情节与角色的设定及发展，就能明白整个故事的意思。韦伯（Barry Webb）曾提到希伯来叙事文体如何传达意义：

「希伯来作者是透过叙事手法来表达事件的意义，而不会直接将这意义说出来。」若要求创世记二到三章必须明确提到「这是一个约」的措词，其实是在强迫作者用拙劣的方式来写作·提出这种无理要求的读者，是将自己凌驾在经文之上，而不是顺服在经文底下。

只要聆听和仔细阅读创世记二到三章的叙事，就会发现这里虽然没有使用「约」这个词，但整段经文很明显提到约的概念。有位学者曾对创世记二到三章评论说：「虽然这段经文都没有出现『罪』这个字，但罪的概念却充斥其中。」同样地，约的概念也弥漫在整个叙事中，因为这叙事的主题和情节要我们注意亚当和夏娃在约中的义务，即他们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连最粗心的读者也会发现这点，这个义务或考验是整段叙事的核心·我们在引言里也提过，「义务」（责任）是约的同义词之一。

因此·在开篇的这几章经文里，镜头马上聚焦在亚当和分别善恶树上·在二章 8 节，神设立伊甸园，并把人安置在那里；然后在第 9

节，神使各样悦人眼目的树长出来，其中又有分别善恶树和生命树。在经文开始描述伊甸园时，立刻就提到这两棵树位在园子中间·整个园子的焦点就是这两棵树·这两棵树在伊甸园里的显着地理位置，预告了它们在这段叙事中的重要性·什么样的位置就意味着什么样的地位。

在二章 15 节，这段叙事再次提到神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而这种安排也伴随着责任·亚当在乐园里的特殊地位，为他带来修理看守园子的责任·接下来，神在这段叙事里第一次骏言，他吩咐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很自然地，伊甸园的其他树开始退居幕后，读者的目光都落在分别善恶树上·事实上，希伯来文里的「知道」【编注：和合本译为「分别」】也可以指「选择」，即知道后产生的行动，而不光只是知道而已·这棵树可能应该叫「选择善恶树」比较好。神的禁令使分别善恶树成为一个考验。这个特别的禁令和这棵树的名字，使读者不禁要问：亚当会借着顺服神的话语来选择善恶吗？

分别善恶树的显着地位和重要性，也阐明了生命树的意义·若分别善恶树是一种考验（以死亡作为惩罚），那么生命树就象征着奖赏·一棵树既通向死亡，另一棵树就通向生命·整段伊甸园叙事的结尾也证实生命树具有这种价值。亚当和夏娃悖逆神，结果神用发出火

焰的剑阻止他们靠近生命树·

在女人被造之后，冲突开始在第三章浮现出来。蛇登场了，而他提出的试探直接冲着分别善恶树和神的禁令而来·分别善恶树很明显是一棵关于考验的树。亚当和夏娃是否会忠于且顺服神超过一切？他们会相信自己的眼睛或神的话语？他们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但神却藉他话语指定了死亡的代价·吃这果子并不会饱足，而是会受到死亡的惩罚·

这个考验里有祝福，也有咒诅；有生命的奖赏，也有死亡的惩罚·神从西奈山上说的话仍然回响在以色列人的耳边，他们明白这个带有奖惩的吩咐具有约的性质·神是在跟亚当立约，其中顺服将带来生命，而不顺服则导致死亡·虽然这里没有使用「约」这个词，但毫无疑问是在描述一个约。神在此是以创造主、立法者和审判者的身分立约。耶和华神设定的奖惩条件是：顺服可得永生的福份，不顺服则受永死的咒诅。赐给亚当一个立约奖赏的记号（生命树），而考验则聚焦在另一个并列的记号（分辨善恶树）。华尔基（Bruce Waltke）总结说：「既然亚当是唯一有能力抵挡试探的人，那么他的失败就代表人类无法遵守跟神立的约·若堕落前的亚当在乐园尚且都不忠心，更何况是那在应许之地被邪恶迦南人围绕的以色列百姓，他们必定

速速地败坏」伊甸园的叙事教导以色列百姓（和我们）明白世界的历史起源，但它也从属灵方面使他们体认自己无力遵守神的律法，好叫他们倚靠神的恩典和怜悯。同样地，亚当在约中的悖逆也促使我们更加紧抓住神在耶稣基督（末后的亚当）里的恩典。

在创世记二到三章里还有许多细节，可以进一步突显出神与亚当的立约关系。不过，我们只需要再提到两点，就足以证明这的确清楚教导了行为之约。第一点是跟应许的永恒性有关。常常有人怀疑亚当的顺服能够赚取永生，因为第二章 17 节没有明确提到这件事，而只有片面提到神的禁令。但正如我们说过的，叙事文体不需直接陈述也能清楚表达意思。首先，既然亚当违背命令的代价是死亡的刑罚，那么自然的推论就是顺服可赚得生命。

此外，神在三章 22 节说了一句话（「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而「又」这个字指出亚当还没吃过生命树的果子。他没有通过考验来展现自己的正直，当然没有权利得到生命树的果子，他的不顺服使自己与奖赏无分。不但如此，生命树所象征的生命价值，比亚当那时拥有的生命更宝贵。在堕落之前，亚当和他妻子在乐园里活得很好；因此，顺服的奖赏必定不止如此。这奖赏会使他长保公义与生命，其中死亡已成为不可能的事。只要亚当尚未

通过考验，他就必须面对失败和死亡的威胁·不受死亡侵犯的平安是一种奖赏，是需要靠顺服赚取的。

第二，创世记二到三章的整个舞台是在乐园里。一般人都知道，一个行为发生的所在地，对这行为会有巨大的影响·拿小孩踢球来说，这行为发生在球场上、教会里、或玻璃商店里，会造成极为不同的结果·同样的踢球行为，在球场上可能会获得掌声，在教会里可能会被处罚，而在玻璃商店里可能就要报警了·同样地，我们不可忽略伊甸园是神住的地方·按照古代近东的看法，神殿是神明的家和住所，进入神殿就是靠近神明的同在·而旧约圣经里的会幕和圣殿也是神圣名的居所，神在荣耀云彩里降临其中（参出四十 34-35；王·上八 10-11）·神住在伊甸园里，就代表这园子是一处圣地或圣所。在古代，圣地通常就是指神殿，或是具有神殿性质的地方·

此外，这圣殿背景也意味着亚当是一位祭司。在古代，只有祭司和服事他们的人才能在神殿周围居住和工作。一个人必须被分别为圣才能住在圣地·只有祭司才有资格进入神殿。所以亚当是一位祭司。事实上，神在创世记二章 15 节赐给亚当「修理」和「看守」的任务，而这两个希伯来动词常用来描述亚伦的祭司后裔和利未人在会幕及圣殿里的工作（民一 53，三 7-10）·

亚当的祭司身分进一步显出他跟神的立约关系·亚当在这方面跟亚伦很像，神对亚伦的应许被称为一个约，即他和他的后裔会永远承担祭司的职分（民廿五 12-13）。此外，神要求祭司保持公义和圣洁，而神也要求亚当在面前永远如此·神要求亚当保有真实的公义，好继续在神所住的「乐园-圣所」里担任祭司·

以西结为推罗所作的哀歌，清楚地描述了这个「乐园-圣所」的画面，也提到神所要求的公义（结廿八 11-19）。先知在此将推罗王比作伊甸园里的亚当，好对比推罗的美丽与邪恶·以西结称推罗为伊甸和神的园子（13 节）；神把推罗王安置在神的圣山上（14 节），并且将他创造得完全无可指摘（15 节）·第 13 节列出的各样宝石，大部分都符合大祭司的决断胸牌上的宝石（参出廿八 17-20），而这些宝石象征着公义。这种准确对比跟亚当有关，暗示他是被安置在「乐园圣所」里的公义祭司·然而，后来在推罗中间察出不义（15-16 节），并招致神的惩罚·神说：「我因你褻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16 节）·身处在神的「乐园-圣山」中，就带有不言而喻的圣约责任，也就是要保持公义和圣洁。因此，当推罗违背这个责任时，它就变得不圣洁，必须被驱逐出去，不得再进入神的乐园。以西结用这些话来形容推罗王，因为这些正是亚当的真实情况·伊甸园是神最初的神

圣园子，而以西结用它来比喻及描述推罗·亚当是最初的公义祭司，而以西结用他来对比推罗王。事实上，以西结注 11 在马索拉文本里，以西结书廿八章 13 节列出九种宝石，且都出现在出埃及记廿八章 17-20 节里；而在七十士译本里，以西结书廿八章 13 节列出十二种宝石，跟出埃及记廿八章 17-20 节里的宝石相同，而且排列的顺序也一样。所以这两段经文的祭司关联在七十士译本里更加明显。甚至对比两者所犯的罪。在以西结书廿八章 2 节，推罗王被定罪的原因就是他高傲地宣称：「我是神」。这跟亚当的傲慢及悖逆一样，他以为吃了果子就能像神一样（创三 5）。

以西结用创世记二到三章来传达针对推罗王的审判与哀歌，而这显示出先知自己对创世记的解释。按照以西结的看法，伊甸园是神的圣殿及园子，亚当是神创造并安置在伊甸园里的公义祭司。先知对创世记的解释里，到处都暗示着圣约的关系及要求。此外，以西结拿亚当来对比推罗王也很合适，因为推罗王不是在西奈之约底下，而是在已遭破坏的行为之约底下，其中的道德律是写在人的心里（罗二 14-15）。推罗王狂傲地自比神，违背了自然律，破坏了神在创造时所立的约。

以赛亚书廿四章 5 节。不是只有创世记二到三章证明了行为之

约·神的圣言里还有其他经文也表明创世记二到三章具有约的性质。首先要谈的就是以赛亚书廿四章 5 节·此处，神在审判中指责地上的居民，因为他们犯了律法和律例；他们背了永约·这段经文所说的律法，是创造时设立的律法，全人类都处在这律法之下。人类的不义所导致的后果，就是地上变得悲哀衰残·整个大地从创世记三章开始便遭受咒诅。

地上居民违反神的律法，而以赛亚把这等同于违背永约·全人类都处在这个永约底下，而它之所以被称为「永」约，是因为它具有长久性·尽管在堕落以后，无人能达到完全顺服的条件，但全人类仍在行为之约里，因为他们依旧有顺服神的责任，并服在起初这个约的咒诅和惩罚底下·因为全人类都处在这永约里，所以它必定跟神与亚当（全人类之父）所立的约是同一个约·换句话说，以赛亚承认行为之约，并将其应用在所有堕落之人身上·

何西阿书第六章 7 节·这节经文反映出神与亚当立约：「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先知在此其实是在谈一个跟亚当有关的延长赛。他指出两个名叫亚当的个体：头一个人亚当，和一座名叫亚当的城·两者都描绘以色列犯罪的严重性。何西阿用亚当来比喻以色列，是因为两者十分相似·亚当像以色列一样，违背了神的

圣约，他没有顺服神，并因此遭受约里的咒诅。因此，摩西之约在这方面跟亚当的约很类似，也就是神要求他百姓完全地顺服，好在应许之地/伊甸园中获得生命。像亚当一样，以色列没有顺服神，并因此无法以神百姓的身份获得生命。以色列不断像亚当一样背约，就表明堕落后的人类无法靠遵守律法来赚得生命。再次，我们透过先知的预言看到他对创世记二到三章的诠释，而这诠释显示神当初的确与亚当立约。

罗马书五章 12-19 节，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21-22 节。在这两段经文中，使徒保罗拿亚当来跟基督互相对比。使徒在罗马书五章 19-21 节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21-22 节，是根据亚当与基督之间的相似性来指出关于基督的重点。当然，保罗强调这两者之间的差异，而且这差异也非常重要，但若没有更基本的相似性，只谈差异性是无意义的。因此，保罗称亚当是将要来的那一位（即耶稣基督）的预表（罗五 14，新译本）。「预表」在这里的意思是，神把亚当创造成一种模型，代表那位将要来的基督。我们可以如此理解「预表」：在你十岁生日时，你父亲向你保证，在你大学毕业后会送你一辆红色保时捷跑车。他在这时先送你一个等比例的保时捷跑车模型，来提醒你记住他的保证。当然，模型和真正的汽车之间有天壤之别，但你父亲之

所以送你这款模型，是要让你明白将来的实体会是什么样子。当你在晚上睡前看着汽车模型时，就会梦想将来得到真正的跑车。同样地，亚当是一种模型，基督是那真正的实体。

我们在第一章讨论过，基督与父神彼此立约，必须完全顺服圣父，好为百姓赚得永生，就像罗马书五章 19 节所说的：「因一人的顺从，人也成为义了」。基督是百姓的盟约代表，所以白白赐下的义能使在基督里的人获得永生。若对基督来说是如此，那亚当也是如此。亚当是人类的盟约代表，所以他犯罪就导致罪入了世界，死也从罪而来。这两位盟约元首跟神之间的立约关系十分相似。不但如此，应许与咒诅临到的方式也一样，也就是看盟约元首顺服或不顺服。行为决定了结果。亚当的不顺服给所有人带来死亡，而基督的顺服则为所有相信他的人带来生命（林前十五 21-22）。对保罗来说，这个在亚当和基督之间的相似处如此平衡与重要，以致他甚至称呼耶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行为之约与救赎之约是相似的。保罗对亚当的解读，使我们更确信有关行为之约的圣经教义。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圣经里的证据强烈支持行为之约的教义·但行为之约如何构成福音大桥的桥墩呢？为何这项教义很重要？它带来了哪些结果？答案是，亚当在行为之约里的失败·直接影响到我们目前的景况·他的堕落把死亡带给全人类，并导致全人类受到咒诅·由于亚当犯罪，他的罪归算到我们身上，我们继承了他的堕落本性·行为之约遭到破坏·就证我们无法靠遵守律法来赚得永生·因着亚当的堕落，我们都死了·罪临到众人，死亡的咒诅也随之而来。

此外，行为之约显出神的公义标准。在伊甸园里，神规定获取永生的代价，就是完全顺服他的律法·在堕落以后，这个标准并未改变·神的律法没有改变，对获得永生的要求也没有改变。行为之约表明天堂必须靠赚取而得·神的公义意味着他不能随便把永生当礼物送人·根据律法·人必须靠完美的义来赚得生命·

最后，神与第一位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也彰显出那位末后亚当的工作·若否认或重新定义行为之约，就是在否认基督的工作·因此，基督以末后亚当的身份来到，并作为我们的代表；他所赚得的一切，都成为我们的·亚当失败了，他没有为他后裔赚得生命；但基督成功

了，他成就了一切的义，并因此为自己及他百姓赚得天堂·天堂必须先被赚取，然后才能被当作礼物送人·基督赚得了天堂，然后将天堂白白地赐给一切相信他的人·

因此，行为之约是「称义」教义的必要背景与根基·亚当犯罪了，而他的罪归算在我们身上·但身为末后亚当的基督，亲自承担我们的罪，并借着他的义赚得天堂，好叫的义可以归算在我们身上。完全无罪的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里面成为神的义·我们的救恩完全是白白的恩典，因为基督为我们满足了神公义的条件，这就是爱了·当我们还作仇敌，只配得地狱的永刑时，基督就替我们死，好叫我们可以与他一同承受天国的产业。在基督里，神的公义与怜悯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父神拯救我们的方式，不是透过否定他圣洁的公义，而是差派他的爱子来世上受死，藉此满足了公义的要求·行为之约是福音大桥底下的坚固桥墩，以致当我们看见这禁实根基时，神就使我们的确据更加坚定。

【思考问题】

- 1.最初的行为之约包括哪些立约者？
- 2.行为之约里是否有一位中保？
- 3.在创世记二到三章里，哪些事表明亚当跟神的关系是一个约？
- 4.行为之约如何彰显基督的工作？而这又如何加强你的确据？
- 5.创世记二到三章里的两棵树，如何象征行为之约的条件和奖惩规定？
- 6.亚当在「乐园-圣所」里的祭司身份，跟行为之约有什么关系？

第三章

我要作你们的神：恩典之约

二十世纪著名作家兼牛津大学教授托尔金（J.R.R.Tolkien）曾发明一个新词，用来形容特定的故事情节，即发生某些特殊事件而使人从灾难转向希望。他称这类的故事为「颠覆灾难」（eucatastrophe）。他取「catastrophe」这个词来形容一种毁灭性的、可怕的处境，然后再加上希腊文前缀「eu」，而这前缀的意思是「美好的」。所以，「颠覆灾难」的故事情节就是：主角们看似陷入全然绝望的地步，但突然在最后转变成美好的结局。托尔金的史诗著作《魔戒》三部曲，就是这样的故事。虽然邪恶魔王索伦的黑暗势力遍布中土大陆，他的胜利也看似垂手可得，但他却突然被小哈比人佛罗多打败；虽然佛罗多在摧毁魔戒的任务中，曾可悲地陷入试探，想将魔戒据为己有。佛罗多说：「我现在决定放弃我的任务，我不管了，魔戒是我的！虽然一切希望看似尽都破灭，但魔戒和索伦最终仍难逃毁灭的命运（这要感谢咕噜那不受控制的贪婪）。结果，中土大陆获得了拯救。

同样地，我们也可以用「颠覆灾难」来形容创世记一至三章的情节。创世记前三章描述了真实的历史事件，而高峰就在于圣约之

主遭到冒犯，要审判仆人亚当在行为之约里的悖逆。然而，神出乎意料地应许赐下第二位亚当，来完成第一位亚当未完成的任务，并藉此带领祂百姓得着生命树和蒙福景况，因这本是他们受造的目的。因此，神的应许所散发的希望之光，照亮了亚当的灾难所带来的黑暗与绝望。虽然亚当和他妻子试图与魔鬼立约，并因此被赶出伊甸园，但他却收到一份意外的应许，这应许突然把他的景况转变成美好且肯定的胜利。由于神是公义的，他必须审判亚当和人类的罪。但他也因着恩典而应许使女人的后裔和撒但的后裔彼此为仇。他应许女人的一位后裔将会击败古蛇并粉碎他的头。

这件事发生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其中包含了「最初的福音」(protevangelium)，也就是圣经第一次宣告将由基督成就的救赎与福音。由于亚当违背了第一个约（行为之约），神就设立第二个约（恩典之约）。

什么是恩典之约？

恩典之约是所有信徒藉以得救的约。它始于创世记三章 15 节，神在那里应许要派一位救主降临，然后此约贯穿整个救赎历史，直到基督第二次降临。虽然在救赎历史的不同时期，恩典之约有不同的执行

方式，但其本质在各时期从未改变·换句话说，不论是在旧约或新约圣经里，神拯救罪人的方式始终如一：唯独本乎他的恩典、唯独因着信心、唯独倚靠基督·基督是恩典之约的唯一中保，他将救赎历史各时期的神子民整合成一群人，
正如图一所示。



图一：恩典之约的时间轴

在族长（即塞特、挪亚、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和以色列人的时代，恩典之约是借着预表和影像（即实体的象征）来执行，信徒在那时信靠的是神要差遣弥赛亚降临的应许。然而，在新约（new covenant）里，恩典之约是以更完整的方式执行，信徒在此时信靠的是那位曾活过、死过、又从死里复活的弥赛亚·

神在救赎之约里的永恒救恩计划，在历史上是由恩典之约的面

貌呈现出来·我们在第一章谈过，救赎之约是神的三个位格在永恒中所立的约，并透过基督的主动顺服和赎罪性的死亡而在时空中得以成就·对基督来说，救赎之约是一种行为之约·正如神与第一位亚当立下行为之约，与第二位亚当（基督）所立的也是行为之约·基督在此约底下的顺服，是福音和恩典之约的根基·基本上，恩典之约就是透过基督成就救赎之约，而将他赚得的益处施行在罪人身上·在恩典之约里，因着基督的顺服，神带领子民与相交，并应许他们：「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神的应许不是基于他们的顺服，而是基于基督的顺服·正因为基督的顺服行为，我们才能领受恩典。「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9）

如同行为之约，恩典之约也是神与人之间所立的约。不过，这两个约有个重大的区别，即恩典之约有一位中保介于神和立约对象之间，而行为之约则没有中保·这位中保就是基督（提前二 5）·这使得这两个约的性质彼此大不相同·正如第二章所提到的，行为之约的基础是律法，且要求完全、亲自的顺服。行为之约的条件是：「你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参利十八 5；加三 12）。另一方面，恩典之约是基于神应许要拯救罪人·恩典之约的条件是：「当信主耶稣，你就

必得救」(参徒十六 31; 罗十 6-13; 加二 16)·在恩典之约里, 神宣告罪人是无罪和公义的, 而这是基于基督的义归算在他们身上, 他们唯独借着信心领受这一切·图二说明了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区别。

	行为之约	恩典之约
立约者	神与亚当立约	神与信徒及他们的儿女
立约时间	创造伊甸园时	神在创3:15节首次应许时
条件	完全的顺服	信靠哪位完全顺服的基督
中保	无	基督
应许	荣耀的生命	称义与荣耀的生命

图二：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区别

传统的时代论说, 神为两群子民(即以色列和教会)预备了两套救恩计划·但圣经的教导不是如此, 圣经说神在整个救赎历史里只为一群子民预备一套救恩计划·这套救恩计划在历史上的展现就是

恩典之约

因此，我们可以如此定义：恩典之约是神与信徒及他们儿女所立的约，神在其中应许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可得救，因基督借着在救赎之约里的顺服为他们赢得救恩。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如同「救赎之约」和「行为之约」这两个词，「恩典之约」这个词也没有在圣经里出现过。然而，圣经的确清楚教导这项教义：神在历史中立下约定，要透过中保耶稣基督而将恩典赐给他的子民。

创世记三章 15-24 节·虽然恩典之约的更完整展现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十二、十五、十七章），而且是在两个重要阶段（即旧约和新约）陆续实现，但此约的「根源」应许是出现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最初福音里。正如克莱恩（Meredith Kline）所说：「创世记第三章有关审判的叙述，不仅终止了伊甸园里的原始圣约秩序，同时也记载恩典之约开创了新的救赎秩序。」² 若要明白这一点，只需去检神的应许在这段经文里的四个特点：

第一，他终止了撒但和女人之间的罪恶之约；第二，他使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第三，他应许赐下一位弥赛亚来审判蛇；第四，亚当对这个应许的回应。

第一，神终止了撒但和女人之间的罪恶之约·耶和華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神宣告他绝不允许魔鬼与男人及女人的约继续下去，而人类堕落时发生的事基本上就是与魔鬼立约·当蛇试探女人时（创三 1-6），挑战神与人立约的规定，叫人怀疑神的良善和信实。「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你们不一定死。」他试图破壞神国度的计划，不让具有神形像的人得着荣耀。看到神设立亚当为行为之约里的臣仆，所以就抢先使亚当远离生命树，好阻止他得到永恒的福份。他知道若能使亚当违背行为之约，公义的神就必定会按照约中的规定来审判他·起初，蛇的阴谋似乎奏效了。他设法说服女人（接着轮到亚当）去怀疑神，并使女人与轴结盟。然而，亚当堕落之后，神没有允许这罪恶的关系继续下去·使蛇和女人彼此为仇·由于原来的行为之约遭到破壞，神就透过一个新的约来使人类与他和好·魔鬼没有想到，神早已计划要差遣第二位亚当来完成他国度的计划·

第二，神使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神应许将为自己预备一群子民，使他们有别于魔鬼的后裔，并且有一天会拯救他们脱离魔鬼的凶恶攻击·希伯来文的「后裔」一词在创世记里极为重要，从第十二章到五十章至少出现 37 次。³ 这表明神信守的应许，要从

世界和魔鬼的后裔中间召聚出信徒及他们的儿女·这群体遍布整个救赎历史直到新约，不是由相同血缘的人所组成，而是由相信神应许的人所组成·正如保罗对外邦基督徒说的话：「如果你们属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按照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三 29, 新译本) 因此，创世记三章 15 节也显明神第一次建立他的教会·

第三，神应许赐下一位烂赛亚来审判蛇，执行第一位亚当没有完成的工作：「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神的应许从集体的后裔转移到单一的后裔[后注 3「后裔」一词的希伯来文是「zera」]。裔」这个词可以指亲生的孩子(创四 25, 十五 3)、一位隔代的子孙，或一大群子孙·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里，我们看到这个词同时有单一和集体的意思，而这说明神不只会从女人的后裔里聚集一群子民，使他们成为属神的圣约群体，他同时也会从女人的后裔里带出一位击败古蛇的得胜后裔。

第 23-24 节进一步阐明第一位亚当的失职，即他没有尽责地执行对蛇的审判·这两节经文提到神解除了亚当的祭司职分，把保护这神圣园子的任务交给拿火焰剑的基路伯·第二章 15 节说：「耶和华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⁴ 为了最终能得着生命树的奖赏，亚当必须持续服从约里的这些责任。他不只是照顾园子的园

丁，更是保护园子的守护者·伊甸园是神的圣殿和居所，保护这园子不受玷污是亚当的祭司职责之一·因此，早在他吃禁果之前，就已经在行为之约里失败了。当他允许妻子与魔鬼结结盟时，就已经失败了。他在那时原本应该运用他的祭司权柄，并执行对蛇的审判·结果，「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三 23-24）⁵ 墮落后的注 4 创世记二章 15 节的「修理」和「看守」，其希伯来文分别是「abad」和「shamar」。注 5 创世记三章 23-24 节同样使用了「abad」和「shamar」这两个字，即二章 15 节里的「修理」和「看守」。亚当还会继续「耕种」或「照料」土地（这土地已被咒诅并长出荆棘了），来作为他日常生活的责任·但神撤销了亚当「保护」园子的神圣责任，并将这责任交给基路伯，因为他没有尽到祭司职责来保护伊甸园不受玷污·若神的选民最终要得到生命树的奖赏，他就必须派一位新的亚当来审判蛇，而这正是他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

整个救赎历史的展开，都围绕着神所应许的这位得胜后裔。在整本旧约圣经里，神的子民都盼望他们的弥赛亚来击溃撒但，并使他们胜过牠的后裔。圣经在许多地方重复这个得胜的概念，例如大

卫战胜歌利亚的事迹就是其中之一（参撒上十七章）。在这著名的记载里，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之间的战争后来变成这两位战士单挑，他们以盟约元首的身份代表各自的百姓。若大卫击败歌利亚，非利士人都将成为以色列人的奴隶，反之亦然。当大卫击败歌利亚时（甚至割下他的头），他就预表他的后裔基督将击败撒但，并为他的百姓获得胜利。

这正是为何基督在展开地上的事工时，就「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太四 1）。如同第一位亚当，耶稣也受到魔鬼的试探，他试图引诱耶稣与他立约（太四 1-11）。但跟第一位亚当不同的是，耶稣没有屈服于这些试探，而是持续忠心顺从跟父神所立的约。他甚至斥责魔鬼，用审判式的命令驱赶他：「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太四 10）这位得胜后裔没有重蹈第一位亚当的覆辙，成功通过了考验。

但基督若要胜过撒但，也必须经历十字架的苦难。就像神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应许的：「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位得胜后裔必须亲自尝过死味，才能拯救他百姓脱离死亡的权势。正如希伯来书所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

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

（来二 14-16）我们的得胜者来到世上，不仅以第二位亚当的身份尽诸般的义，过一个主动顺服的生活，同时也以受苦仆人的身份，替女人的后裔承受咒诅·若基督不承受神因他们的罪所发的烈怒，就无法为百姓赎罪，也无法按照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应许，对撒但执行审判·因此，基督是透过顺服的生命和赎罪性的死亡，践踏了那条古蛇的头。

第四.亚当用信心回应神的应许，而神用被宰杀之动物的皮做衣服给亚当和夏娃穿·请注意，夏娃这个名字一直等到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应许之后才出现。在此之前，她一直被称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参创二 23）。⁶但到了三章 20 节，我们看到：

「亚当给他注⁶创世记二到三章裏，『女人』和『男人』的希伯来语相似，『女人』是 'ishah，而『男人是 ish·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亚当的这个想法是从哪来的呢？正是从神的应许来的，神应许要透过恩典之约里的得胜后裔来翻转人类面临的死亡咒诅·亚当和夏娃用真信心回应了这个应许（亚当给妻子取名为夏娃就证明了这一点），他们也因此得称为义·然后，神除去他们用无花果树叶编成的衣服，他们想遮盖自己的羞耻，但这衣服根本无法在神的

圣洁与公义前为他们提供任何保护·神反而用动物皮做衣服给他们穿，而这动物当然必须经历死亡·他们身体上的赤裸本身并不邪恶，而是象征他们灵性上的赤裸·他们之前试图躲避神的这件事，表明亚当违背了行为之约，而他们自己的良心在谴责他们·然而，因着他们信靠神的应许，神就提供衣服给他们穿，好叫他们不再感到罪恶与羞耻。

创世记三章 15 节不只预言基督的降临，同时也是整个恩典之约的根源应许，而圣经的其余部分就是从这个约逐渐展开的·

创世记一至十一章·这些章节显明神信实地保守女人的后裔，不论是塞特的出生（创四章），亚当的后代延续到挪亚（创五章），在大洪水中保护挪亚的血脉（创六至九章），挪亚的后代延续到闪（创十章），闪的后代延续到亚伯拉罕（创十一章）·创世记一到十一章是以概述的方式提供一部古代史。一旦我们来到第十二章，亚伯拉罕登场后，镜头便放慢速度了·神呼召亚伯拉罕出吾珥，并与他立了恩典之约·创世记第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将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根源应许和亚伯拉罕连结了起来·

这个连结对恩典之约极为重要，因为创世记十二至十七章所显明的亚伯拉罕之约（我们将在第五章讨论这个约），是有关恩典之约

的主要启示·神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首次作出恩典之约的应许，然后在亚伯拉罕之约里扩充个应许，即应许赐给他一群后裔和一片土地·这些应许分成两阶段实现：第一阶段的实现是旧约（摩西之约）里的以色列民（后裔）和迦南地（土地），第二阶段的实现则是新约里的基督教会（后裔）和新天新地（土地）·亚伯拉罕之约跟它在新约里的实现有一种强烈的连续性，也因此表明这个恩典之约的一致性·就像荷顿所言，亚伯拉罕之约「为永远继承天上的耶路撒冷设立基础」，而（四百年后的）摩西之约则「为时继承地上的耶路撒冷设立条件」，好预先指向神在基督里的统治。？

回响在救赎历史中的圣约公式·总结来说，恩典之约的精华就是神的这个应许：「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这个应许回荡在整个救赎历史当中。当神指定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时，他向亚伯拉罕作出这个应许（创十七 7）；过了四百年，当神带领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脱离埃及的奴役时，也向他们作出同样的应许（出 7）；当神规定他们要借着顺服西奈之约而承受福份时，再次向他们作出这个应许（利廿六 11-12）；当以色列民在几个世纪不断违背西奈之约以后，神还是作出这个应许，这次是跟他所应许的新约连在一起（耶一 33；参结开四 23-24，川七 26-27）；同样的应许也出现在新

约里，而保罗把这应许应用在所有信徒身上，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林后六 16）；最后，我们在启示录结尾也听见这个应许，那里记载使徒约翰在异象里看见将来的新天新地（启廿一 2-3）。因此，神在这个恩典之约里的应许从创世记贯穿到启示录，显示出此约在救赎历史里的连续性与一致性。

改革宗神学对此有何教导？

在宗教改革时期，改教家们发展出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区别，藉此来捍卫福音，抵挡中世纪教会的错误教导。罗马天主教普遍认为称义不是一次性的法律行动，即神将基督的顺服和公义归算在信徒身上；他们反而说称义是一种在信徒生活中的渐进过程，靠着注入恩典来不断改变信徒的道德。这种教导源于一个信念，即神只能称那些真正公义的人为义。⁸ 罗马天主教在天特会议（Council 注 8 这种从本体论来理解「称义」的观点，主要是源于晚期中世纪经院神学家对「相称的功劳」（*meritum de congruo*）和「应得的功劳」（*meritum de condigno*）所作的区分。前者只是一半的功劳，不是真正配得神的恩典；它是基于神的慷慨，而领受跟信徒善行同等与相称的恩典。另一

方面，后者 of Trent, 1545-65) 正式采纳这种教导，也因此混淆了律法与福音，搞乱了称义与成圣的教义。⁹ 为了回应这个错谬，第 16-17 世纪的改教家们诉诸于圣约神学，并且特别强调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不同。他们这么做是为了表明圣经清楚区分律法与福音，而且得救的方法在旧约和新约里是一样的：唯独本乎恩典 (sola gratia)、唯独因着信心 (sola fide)、唯独倚靠基督 (sola Christus)，而媒介就是这个前后一致的恩典之约。

1. 我们在第二章提过，《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作者乌尔西努和俄利稚亚努，曾教导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区别。欧洲各国的改革宗神学家们也如此教导，例如苏格兰人卢洛克 (Robert Rollock, 1555-98)、英格兰人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德国人博兰努 (Amandus Polanus, 1561-1610) 和瑞士人荷列比乌 (Johannes Wollebius, 1586-1629) 等等。到了 1640 年代，西敏大会正式将这种区别编入信条及要理问答里。例如，《西敏信条》第七章说：

2. 神与人立的第一个约是行为之约，神在此约中应（是完全的功劳，真正配得神的恩典。与此相关的是方湾会的教导，即神的立约对象基本上是「那些行善的人，神不会拒绝赐赐恩典给他们。」但改教家及其正统跟随者，不接受中世纪关于「相称的功劳」的概念。而是支持将「应得的功劳」——第一位

亚当没有获得这种功劳，但第二位亚当透过主动的顺服获得了一归算给罪人的教义（其中罪人唯独借着信心领受此功劳。）许赐生命给亚当，并透过他将生命赐给他的后裔，条件是人要完全地、亲自地顺服神。

3.人因着堕落，使自己无法藉行为之约得到生命，神就自愿立第二个约，通常称为恩典之约。在这约里，神透过耶稣基督将生命与救恩白白赐给罪人，要求他们相信基督而得救，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永生的人，使他们愿意并能够相信他。

《西敏大要理问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将这种区别表达得更为简单易懂：

第 30 问：神任凭全人类在罪恶和愁苦中灭亡吗？

答：全人类因违背第一个约（通常称为行为之约）而落入罪恶和愁苦中，但神没有任凭所有人在这种景况中灭亡；相反地，出于自己的慈爱和怜悯，借着第二个约（通常称为恩典之约）而将祂的选民救拔出来，带领他们进入得救的景况。

接下来，此要理问答指出信心是恩典之约的唯一条件：

第 32 问：神的恩典如何在第二个约中显明？

答：神的恩典以此方式显明在第二个约里：神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使他们靠祂得生命和救恩；并要求以信心作为与中保联

合的条件·应许

赐下圣灵给他的选民，在他们里面产生这种信心，
并得着其他所有救赎恩典；又使他们能够顺服，好
证明他们真的相信和感谢神，并作为他所指定的得救之路·

这里清楚提到，就连作为条件的「信心」也是神所赐的（弗二 8-9），而这信心（连同赐给信徒的所有救赎益处）唯独是靠着基督的功劳为我们赚取的·

如同《海德堡要理问答》(HCQ.19)和《比利时信条》(BC Article 17)一样，《西敏信条》与《西敏大要理问答》也教导恩典之约始于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最初福音，并贯穿整个救赎历史直到最终成全之时（参 WCF7.5-6 和 WLC33-34）·恩典之约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执行方式，但其本质在亚当堕落后的各时期都一样，这是因为此约只有一位中保·

此外，改革宗各信条还教导恩典之约是与信徒及他们儿女所立的，因为这是神在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里的设计（HCQ.74；BC34；WCF28.4；WLC166）·有关恩典之约在历史中的执行，我们必须知道，有形的圣约团体（或教会）的成员不只限于选民·在最终成全之前，恩典之约里既包括雅各，也包括以扫；换句话说，既包括真心相信

神的应许的人，也包括那些拒绝这应许的人。不过，信徒的儿女是包含在这有形的圣约团体里，并且有别于非信徒的儿女。我们在第五章讨论亚伯拉罕之约时，会再进一步说明这点。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恩典之约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这教义表明我们不再处于行为之约底下，也因此不再基于遵守律法来维系跟神的关系。在恩典之约里，神应许要基于儿子（第二位亚当）的义而接纳我们为义。换句话说，神的恩典之约使我们专注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行为之约（律法）是说：「你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恩典之约（福音）则是说：「基督为你做到了。」这使我们一生可以站在坚固的根基上，这根基就是神因着基督的缘故而接纳我们。身为基督徒，我们最大的喜乐和安慰就在于这件事：尽管我们仍在跟罪恶和悖逆奋，但神已经接纳我们了！明白神因着基督而爱我们，这种认知会使我们的良心与情愫避免像坐云霄飞车一样大起大落。随着恩典之约强调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我们就可得知自己不再处于行为之约底下。

第二，恩典之约教导我们，整本圣经都在讲一件事：神透过耶稣基督而为自己救赎一群百姓。正如克罗尼（Edmund Clowney）所说：「人们可能知道圣经中许多的故事，却不知道这一个圣经故事。」

郝威廉（William How）认为圣经是一个「装满真理宝石的金箱子」，但其实圣经不只是如此；圣经不只是一堆深奥的预言、智能、诗歌、神谕、史料和建筑蓝图，圣经其实有它的故事情节，它是一个逐渐展开的剧本，随着以色列的历史推进。但这个故事的开端比以色列更早，而且并不像是一本以色列史。圣经几乎不赞美以色列人，反而常常谴责他们，显出神最严厉的审判也是公义的。圣经的故事是神的故事，它是关于神把悖逆之人从愚昧、过犯、败壤中拯救出来的故事。¹⁰

恩典之约所讲的是神的救赎故事；它贯穿了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逐渐展开的剧本。此约表明圣经其实是关于一个故事的一本书，而故事舞台就是真实的人类历史。若没看见恩典之约提供的这幅蓝图，我们就很容易以为圣经不过是一本关于道德行为或自我改善的手册。我们会倾向认为圣经是一本道德故事集（类似伊索寓言），或是要靠现今事件来加以解释的一本预言手册。然而，恩典之约借着强调圣经的重点和主轴，来保护我们不陷入这些圈套。它把圣经整合在

一起，并将每个故事放在关于基督的广阔故事背景下，他是创世记三章 15 节所应许的那位，在时候满足时来到世上，并且有一天将要再来。当我们阅读神的话语并寻求更认识时，必须明白这些对我们极为重要的事。

第三，恩典之约提醒我们，我们在今生是客旅和寄居的人。故事的大结局还没有来到。身为基督徒，我们有时会以为自己的生活应该免于世上的麻烦和混乱。我们容易因为自己是基督徒，就认为自己可以拥有正常生活，不用遭受苦难和失望（或至少比较不受这些事影响）。但事实是，直到最终成全之前，根本没有所谓的「正常生活」。在《绝命终结者》(Tombstone) 这部电影里，有一幕场景将这点描述得十分贴切。在影片结尾时，厄普警长 (Wyatt Earp) 去探望即将过世的好友哈勒第 (Doc Holliday)，哈勒第说自己曾深爱过一个女人，但她最后成了修女。哈勒第说：「我这辈子什么都不想要，只想要她。」他接着问这位好友：「厄普，你最想要什么？」经历了多年的痛苦与心碎，这时的厄普愤世嫉俗地回答说：「我只想过个正常的生活。」哈勒第有点惊讶地说：「厄普，这世上根本没有正常的生活，有的就只是生活而已。」大部分看过这电影的人，都会对这句话感同身受，因为世上没有免于苦难的正常生活，只有混乱和高低起伏的生活。因

着始祖的堕落和悖逆，正常生活早在创世记第三章就消失了。恩典之约所表明的是客旅的生活（许多信靠神应许的「罪人一圣徒」，他们的一连串事迹也说明遣点）。恩典之约并未应许说，我们在这堕落世界里的生活，会比其他人的生活更顺利，但它的确应许有个荣耀结局在等着我们。恩典之约向我们指出属天的目标，这目标是第一位亚当从未达到的，但第二位亚当已为我们确保了。恩典之约告诉我们，今生是暂时的，那最好的时代尚未来到。

【思考问题】

- 1.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有什么区别？
- 2.神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应许了哪些事？
- 3.神跟谁立下恩典之约？
- 4.恩典之约如何突显出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为何这对基督徒生活而言很重要？
- 5.恩典之约如何将圣经整合在一起？为何这对我们的读经方式，是很重要的？

第四章

云中的应许：普遍恩典之约

身为基督徒，我们常感受到美国和欧洲西方社会敌对基督教的气氛。但尽管如此，有关罪恶和审判的观念仍然深植在大众文化里。几乎每年都有新的灾难片上映，生动地描述残余的人类在某种巨大灾难后努力存活下来。不论毁灭全球的是核武战争、外星人入侵、或大自然反扑，都同样呈现出天启文学的色彩。每部电影都有类似挪亚的角色，在灾难中幸存下来，并为人类带来新的开始。然而，不论这些电影拍得多么率强，它们的出现和普及都反映出人类的罪恶感，以及惧怕世界有一天将崩塌毁灭。不论这大灾难是否由人所造成，人们都普遍认为这世界不会一直保持现在这个样子；人类需要一个全新的开始。

不过，圣经没有放任我们对这些事猜疑不定。首先，我们的主耶稣已应许在第二次降临时要再次毁灭这世界。但他带来的毁灭会引进新天新地，他的百姓将在荣耀里永远与他同住。对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来说，主再来的末日并不是可怕的日子；相反地，我们熟切期盼那日子来到，好叫我们的身体可以得赎。其次，神也应许不会再

有挪亚的角色出现；天地的主不会再用洪水毁灭世界，所以不需要另一位挪亚。不管我们的文化制造多少起恐慌和逼真的末日预言，神的应许都永不改变。他的彩虹依旧在雨后出现。

此外，神的应许所包含的意义，远远超过现代电影所刻划的内容。在绚烂的彩虹背后，隐藏着宝贵的神学根基。神应许不再毁灭世界，这应许乃是一个约，且在改革宗神学里占有重要地位。挪亚之约是普遍恩典之约，关系到我们在世界上的日常生活。这个约的神学含义延伸到不同方面。它传扬神如何治理这美好的世界；它显露人在世上的某些责任和角色；而且它甚至引领我们到基督面前。挪亚之约可以帮助我们对世界有合乎圣经的认识，同时也是圣约神学的必要部分。

什么是普遍恩典之约？

在改革宗圣约神学的讨论里，挪亚之约有点像餐桌上的盐。菜单上不会提到盐，在餐桌上也不会一直用到它，但是它必须存在，否则整顿大餐就会淡而无味。在改革宗圈子的讨论里，常常没有考虑到挪亚之约，因为它是一种非救赎性的圣约。神在这约里所作的不是救恩方面的应许。大部分讨论圣约神学的改革宗书籍，都把重点放在神

的救赎工作上，但神在挪亚之约里没有应许救赎他的百姓，而是应许维持自然的秩序。不过，这不代表挪亚之约不实际，也不意味它跟我们的救恩无关。事实上，神之所以应许不毁灭世界，正是为了推展他的救赎计划。因此，若缺少挪亚之约，圣约神学的整幅图画便不完全。

首先，我们必须先定义什么是普遍恩典。普遍恩典是神赐给全人类的恩慈，不论他们信仰什么宗教，而这恩典是他们完全不配得的。这个恩典被称为「普遍」恩典，是为了跟「特殊」恩典相对应。神的特殊恩典是救赎性的恩典，也就是他赐给选民的救赎恩惠，好叫他们能够得救。特殊恩典的福份包括重生、称义、得儿女名分……等（罗八 28-30）。神没有把这些福份赐给世上未重生的人。这些恩典是特殊的，因为它们只赐给那些从创世之前就在基督里蒙拣选的人。然而，普遍恩典的福份既赐给重生之人，也赐给未重生之人；既赐给教会，也赐给世人。

因此，「普遍」指的是得救与未得救之人都能共享的事物。普遍恩典的福份包括阳光、雨水、食物、财产（太五 45；徒十四 17）、手艺、商业头脑、学智能力（但一 4-5；王上五 6；箴川 1，开一 1）、家庭、朋友……等。这些福份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一同领受的，并且是

我们所有人都不配得的，因为我们的罪只配得到神忿怒的咒诅。这些福份是从神而来的普遍恩典，而挪亚之约则为这些恩典提供圣约根据。

我们可以如此定义：挪亚之约是神与全地所立的普遍恩典之约，尽管人类障落及败坏，神依旧会维持全地的秩序直到末日。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创世记八章 20 节至九章 17 节。圣经里提到挪亚之约的经文，主要就是创世记八章 20 节到九章 17 节，虽然还有许多经文也触及这个约。我们的讨论大部分都是针对创世记这段经文，因为它直接陈述了挪亚之约。有关洪水的记载在创世记八章 15-19 节结束，神在那里吩咐挪亚和所有动物离开方舟，业要在地上生养众多。接着，第 20-22 节连接了洪水的记载和圣约的确立。挪亚身为神的义仆，筑了一座坛，向耶和华上感恩的祭，因为他带领他安全度过洪水的审判。神闻到挪亚献祭的馨香之气，就在心里说：「我必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这地（因为人从小时开始心中所想的都是邪恶的），我也必不再照着我作过的，击毙各样的活物。大地尚存之日，播种、收割，寒暑、冬

夏、白晝和黑夜必然循環不息。」(創八 21-22 節, 新譯本)

神的這段話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第一神的應許可分為兩方面·

第一方面是神不會再因人的緣故而毀滅全地·神在這裡起誓不做一些事情·他不會再用洪水審判全地·

第二方面, 神應許要做一些事情, 而這跟

第一方面是相呼应的: 神應許要維繫正常的季節更替·動物會繼續存活, 神會維護地上生物所需的环境和气候·季節的更替、使種子成長至收割所需的雨水、以及晝夜的循環, 都會繼續持下去·

第二, 尽管人类堕落败壞, 神依旧立下这个应许·「人从小时开始心中所想的都是邪恶的。」这句话使我们回想起创世记六章 5 节, 那里提到人的恶念是导致洪水审判的原因·堕落的人类在洪水之后并没有变得更好。尽管他们仍然只配得惩罚, 神却赐给他们日光之下的生命·神遵守他的应许, 不是取决于人的善恶表现·

最后, 神是「在心里」立下这个应许 (创八 21)。挪亚没有听到神所说的这些内容·我们可以说只有在天上才能听到这些话·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它将这些内容跟神在第九章 8-17 节所说的话连结在一起。在第九章 9 节, 神直接对挪亚和他的儿子们说: 「我与你们……

立约。」这里所说的「立约」，指的是延续和证实先前所立的约·第九章 9 节的问题是：神在此立的是哪个约。答案是神在第八章 20-22 节里的应许·这可从以下这件事得到支持，即神在第九章 8-17 节证实立约时所说的内容，跟在第八章 21-22 节应许的内容相同·这个连结表明圣经如何使用约的概念·即使神的应许不是在明显的立约背景底下出现，圣经作者们仍然认为这应许具有约的性质·此外，这链接也显示第八章 20 节至九章 17 节的经文是一个单元·因此，第九章 1-7 节的规定是包含在挪亚之约里，我们会在底下进一步讨论这件事。

立约当事者。在思考过第八章 21 节和九章 8-17 节之间的连结后，现在让我们来分析这个约的本质·约是不同当事者之间的协议，那么谁是这个约的当事者呢？首先，甲方显然是神。这是他的应许和圣约，因为他是立约的主。不过，乙方不止一位当事者·第 9-10 节说，神立约的对象有挪亚、挪亚的后裔和动物（飞鸟、牲畜和各样走兽）·然后神又用不同方式来重复提到乙方。在第 12 节，神说：「我與你们，与一切……有生命的活物所立之约…直到万代。」（新译本）因此，挪亚代表了所有将来的人类·第 13 节提到神与大地立约，并继续列出当事者如下：「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15 节）；

「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16 节)；「我与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17 节)。

很显然，这个约是普遍的，不只是针对神的选民·神的立约对象包括：大地、地上一切活物，以及从挪亚及其儿子们而出的全人类·神应许要维持、托住、治理全地及其上的全人类和活物·因此，这个约不是救赎性的约·其中的应许不是要救乙方脱离罪和咒诅，而是要维持世界的自然秩序，好叫生命可以继续存在·

约的记号·这个约也有一个普遍的记号·我们说过，神与百姓立的不同圣约，通常含有可见的象征记号，以便管理或持立约的关系。不过，圣约记号只赐给立约关系里的当事人·例如，亚伯拉罕之约的割礼记号，只赐给圣约家庭；新约的洗礼和圣餐记号，只赐给教会成员。圣约团体以外的人并没有领受这记号·有别于这些救赎性圣约的施行，挪亚之约的记号是公开的，且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彩虹的记号从云中显现，好叫每个人和走兽都能看见·包含在乙方里的一切受造物，都见证了这个约的记号·

这个公开的记号有更深远的象征意义·记号是象征某种特定概念或意义·那么彩虹象征着什么呢？有两种对彩虹的学术解释值得一提·**第一**，希伯来文的「彩虹」一词，可以指彩虹或弓形的物体（例

如弓箭)·神在第 13 节称彩虹为「我的弓」(my bow)【编注：英文 ESV 译本采用这种翻译，而中文和合本仍然译为「虹」】·在古代的图像研究里，若人们要描绘凯旋得胜的君王或神明，就会把他们的弓画成横放的样子（形状就像一道彩虹）；若要描绘出征，就会把君王或神明画成手里竖握着弓，准备射箭的样子，但是打完仗之后，弓箭就变着横放，象征战后的和平·因此，彩虹可能是象征神的战弓横挂在空中，代表着和平·神不再毁灭世界，不再与其敌对。

第二·古人认为天空或穹苍是一种圆顶形的盖子，阻隔了天空上方的水（参创一 6-7，新译本）·因此，当神用洪水审判世界时，他打开了天上的窗，从上面降下大水来（创七 11）·事实上，希伯来文的「洪水」一词更具体地指向这些从天而降的水·因此，神的应许是他不会再用洪水毁灭一切活物，而彩虹则是从视觉上表现出圆顶形的穹苍已经关闭。彩虹出现在雨后，表明这从天而降的水不会再无止尽地倾倒下来·

彩虹的象征意义可能是其中之一，也可能两者兼具·不论如何，象征的效果都很明显。彩虹提醒我们，毁灭全地的大洪水不会再出现了。这美丽的弧形指向神的应许，承诺不再用洪水审判世界·穹苍已经关闭了；风雨过后，必有和平的彩虹。

约的条件·此外，挪亚之约的记号也反映出约的条件·若这个约要持续生效，需要什么条件呢？首先，这个记号是给神的记号，所以第 16 节说：「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記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神看见这记号就記念的应许，不再施行毁灭，而是维持全地的秩序·这个约的唯一条件就是神要持守的应许。人类或受造物不需满足任何条件，来使这个约继续生效·这个约是神的单方面应许，它很明显是牢不可破的·没有任何条件会使此约遭到破坏。

这个约的稳固性质也反映在耶利米书三章 20-21 节注里。「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神把所立白日黑夜的约跟大卫之约互相对比，重点就是要表明两者都是不可能废弃的；人所做的事都不能终止这些圣约·因此，神称挪亚之约永约·这个约是永久的；只要地还存留，这个约就会持续下去·

这点应该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当我们看到彩虹时，应该知道神也在注着它，并記念着的永约，要维持播种、收割、白日和黑夜的循环不息·看着人类施加在彼此身上的恐怖恶行，我们会纳闷为何地球还能持续运转·在我们看来，要守住这应许真不是件容易的

事·但神远大过我们，他的意念远高过我们的意念·他是一位信守应许的神·

约的规定。挪亚之约虽是永久和单方面的，但这不代表人类在这约里没有任何责任·这个约的确包含人类的责任，但这约的存续业非取决于这些责任·正如克莱恩所言：「这个约包含管理人类行为的规定，但此约本身的存续，或个人在约里的身分，并不是取决于人是否遵守这些规定。」² 神所添加的规定，解释了神如何治理的受造物，以及人在这约里应有什么行为·然而，这个约的存在并非基于人忠心遵守这些规定。

挪亚之约的规定出现在创世记九章 1-7 节，我们在这里要讨论其中三项规定·

第一，神呼召挪亚和他儿子们要生养众多（1 节）·这命令重申神在第八章 17 节对动物的要求，并且跟创世记一章 28 节的吩咐相同·人类和动物必须繁衍后代·神透过人类和动物的增长来维持世界的秩序。当然，这条生养众多的命令是以婚姻为基础·因此，婚姻和生育是人类社会中良好且正常的部分·

第二，神把万物赐给挪亚作为食物（3 节）·方舟里的动物不再分为洁净或不洁净·挪亚可以吃所有的动植物·神把统治动物的权柄赐

给人类·这项规定的正面意义常被人们忽略。实际上，保罗曾想到这条规定，他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四 4-5）另外，保罗也说神是「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神赐这些事物给我们享受，好荣耀他的名·所以，我们每天的饮食不只是为了汲取营养，更是为了向神感恩·

这项规定也暗示了人需要工作。若要吃动物和菜蔬，就代表人要耕种土壤和牧养牲畜·耕种和劳动是取得食物的必要管道·因此，神对食物的规定显出的旨意，即工作是人类生活中美好且必要的部分·

第三，神宣布无论谁流别人的血，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6 节）·这项规定不仅指出杀人是错的，而且也表明人有权利（甚至有责任）以死刑惩罚这类杀人犯·事实上'人能够审判罪犯，是基于这里提到人按照神的形像受造·这里提到神的形像，不是要确立人类生命的价值，而是要建立人类审判罪行的权利与责任。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三章的论述反映出这一点，他提到掌权者有权柄佩戴刀剑，甚至称掌权者为「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4 节）。

创世记九章 6 节的规定，是神设立政府的圣约基础，而政府的责任是管理人类社会，特别是保护人民的性命·尽管政府是不完美的，

但却是神所设立的管道，要藉此惩罚恶人，好抑制人类的堕落·这就是为何彼得和保罗说要顺服罗马的政府（罗十三章；彼前二章）·
这项规定也进一步显示神在人类中间保存了律法观念·尽管人从年幼时就心中怀着恶念，神仍然把他的自然律法放在人的良心里。因此，保罗能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罗二 14-15）·神以挪亚之约作为基础，透过自然律法管理世界，并在堕落之人心里保存对这律法的意识，好叫人不至于作恶到极点。

这三项规定表明，神在挪亚之约里规范了人类生活的所有层面。生养众多的规定涵盖了婚姻与家庭的领域；食物的规定涵盖了工作和享受美好事物的领域；谋杀的规定涵盖了政府和社会的领域；而自然律法在各层面的作用也显而易见·不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参与在所有这些领域中，而这些领域对于维系人类社会是极为必要的·这些规定奠基于挪亚之约，并且是基督徒生活的重要部分。

与创世之间的连续性。普遍恩典之约维系并管理整个人类历史和世界·然而，若要正确认识挪亚之约是这些规定的圣约基础，我们就必须明白挪亚之约与创世之间的连续性·我们已经稍微提过两者的

关连，但值得将这些关连更完整地列出来·生养众多的命令重复了创世记一章 28 节·第九章 6 节提到神的形像，这呼应了创世记一章 26 节·保护人性命的规定，类似神赐给该隐的记号，即保护他免于杀身之（创四 15）·耶利米提到神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我们想到创世记八章 22 节，也使我们记起神命令太阳管理白昼（创一 16-18）·人类需要工作才能得到食物，这连结到神在创世记三章 17-19 节所说的咒诅。此外，神在第八章 21 节说：「我不再更进一步咒诅大地」（笔者的翻译），表明神没有要改变他之前在第三章 17 节所说的咒诅·

我们还可以列出其他关联，但上述已足以说明神正在恢复洪水之前的自然秩序。在洪水前后，受造界的秩序有一种基本的连续性·这不是要忽略彼得在彼得后书三章 5-7 节所提到的区别。但是，人类仍然具有神的形像，并且还是被囚禁在罪和死亡的咒诅里·季节就像洪水之前一样更替·创世记一到四章的神学依旧〔导我们的信仰和生活·

为了将来的那位后裔·最后，普遍恩典之约基督的到来提供了舞台·神曾应许亚当和夏娃，要透过将来那位得胜后裔带来救恩·假若神完全毁灭这个世界，这个应许便永远无法实现。神应许要使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而这需要一个舞台来展现这场争战·神

的应许所确保的普遍恩典，为救赎历史的演出提供了这个舞台·神的普遍恩典维持并支撑着自然秩序和人类社会，好叫基督能在时候满足时，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在基督升天之后，神并没有立刻执行最后的审判·相反地，父神根据自己的大怜悯，规定基督要在遥远的未来再次降临，好叫更多世代的人得以出生，听见向他们传扬的福音，并在基督里领受白白的救恩·等到有一天，在没有预警的情况下，诸天会像报纸一样被撕成两半·日头要变得像煤炭一样黑，月亮要变成血红·坚固的高山看似永不毁坏，但到时会像破布娃娃一样被捡起来扔掉·固定连着海底的众海岛，会像小石子一样被抛在海里·神曾轻易地用话语创造世界，他也能轻易地毁坏及拆除这世界·等到第七号角吹响，基督驾着荣耀的云降临时，普遍恩典就会结束了·

但在那日来临之前，普遍恩典会继续服事神的救赎恩典·只要阳光还在照耀，福音就会继续传扬，而那些曾经失丧的人也会被基督寻见·基督会继续建造他的教会，保护教会脱离那位恶者的攻击，直到他来终止这个世界·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在未来的年日，好莱坞应该不会停止拍摄末日题材的电影。同

样地，暴风雨还会袭击我们的生命·地震、飓风和火山爆发会循环出现·人类的邪恶会继续在社会和受造界造成不幸与悲剧·然而，这些阴暗的乌云会再次衬托出那高挂彩虹的美丽蓝天·神会看见他的彩虹并信守他的应许。

因此，在神那不可动摇的应许中，彩虹为我们提供了保证。不论未来发生什么灾难，都不会再有挪亚的角色，也不会有类似的世界毁灭。相反地，彩虹提醒我们，神会存留冬夏交替、婚姻嫁娶和人类社会，直到基督在荣耀中再临·挪亚之约可带来安慰，向我们确保没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挠神的计划，也没有什么事物可以使我们与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

【思考问题】

- 1.挪亚之约有哪些立约当事者？
- 2.请解释挪亚之约为何是非救赎性的？
- 3.挪亚之约的记号象征着什么？
- 4.挪亚之约包含对人类的规定，请至少列出其中两项规定·
- 5.人类是否可能因自己的邪恶而破坏这个约？
- 6.挪亚之约如何服事神的救赎计划？

第五章

我要赐给你：亚伯拉罕之约

彼得·杰克森（Peter Jackson）将托尔金所写的《魔戒现身》（Fellowship of the Ring）改编成电影，在开头的几幕场景里，电影旁白为观众上了一堂有关中土大陆神话世界的浓缩历史课，并藉此奠定了故事情节。这部电影提到过去几千年来的重大事件，解释索伦之魔戒的意义，以及它如何落入一位名叫比尔博的哈比人手中。当影的序幕结束，而故事情节也交代清楚之后，镜头的速度就减慢下来，故事开始聚焦在主角佛罗多身上。他是比尔博的侄儿，其任务是要摧毁魔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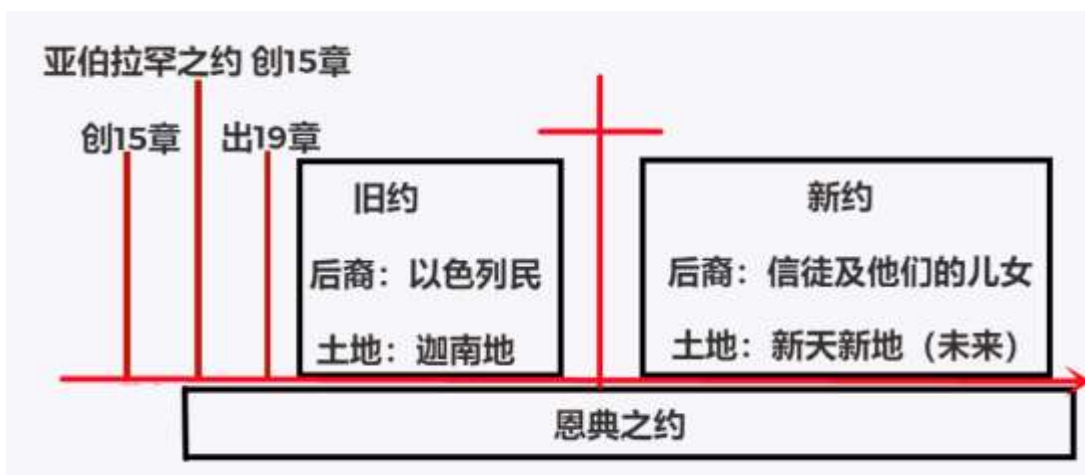
创世记这卷书也是以类似方式展开。尽管它是真实的历史而非神话，但创世记头十一章也是对古代历史的概述，这序幕最后停在故事主角亚伯拉罕身上。亚伯拉罕一出场，镜头的速度就减慢下来，而旁白也把焦点放在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的约；对于救赎历史的情节和圣经的一致性而言，这个约是极为重要的。

什么是亚伯拉罕之约？

尽管恩典之约始于神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应许，但它是在亚伯拉罕之约里更完整地启示出来。如同克莱恩所说：「从亚伯拉罕之约开始，救赎历史就进入一个独特的新阶段，但没有打断恩典之约含有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神与亚伯拉罕所约定的内容，紧聚相连于亚伯拉罕之前的时代，以及未来的弥赛亚时代。」换言之，亚伯拉罕之约是恩典之约（此约是根基）在历史上的独特展现，因为旧约和新约都是由这个约而来的。

我们在本书第三章简要地指出，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一群后裔和一片土地，而他用两个阶段来实现这些应许。第一阶段的实现是旧约（摩西之约）里的以色列民和迦南地。以色列是应许的后裔，迦南地则是应许之地。然而，这些应许不止如此，因为神也应许亚伯拉罕，万国都要因他得福。第二阶段且更伟大的实现是新约。神所应许的后裔，在信徒和他们儿女身上应验了，而他所应许的土地会在新天新地得着更伟大的应验。在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里，以色列民和迦南地只是暂时的、第一阶段的实现；当基督降世之后，才带来更伟大的实现。

我们可用图表来说明这两个阶段的实现（如图三）。



图三：亚伯拉罕之约在两阶段的实现

正如这图表所显示的，亚伯拉罕之约没有被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约（通常称为摩西之约或旧约）打断，而是继续进行直到它在新约里得着应验。事实上，它与新约有非常紧密的连续性，以致新约圣经的作者刻意称基督徒——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例说，在加拉太书三章 29 节，保罗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另参罗四 11；来二 16）今天来自世界上各方、各国、各族的基督徒，都是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这些应许在基督里得着应验，而他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三 16），且是设立新约的那一位。神使我们承受产业，不是因为我们顺服律法，而是神出于恩典将基督的顺服白白地归算

给我们。基督是这个恩典之约的唯一中保，不论此约是以亚伯拉罕之约或新约的形式来施行。正如加尔文所言：「此约（即亚伯拉罕之约）在本质上非常类似我们的新约，以致这两个约实际上可说是同一个约。」² 两者都是应许之约，而非律法之约。在这两个约里，神都应许要基于他的恩典，唯独透过基督而赏赐不配的罪人。因此，加尔文正确地提到：「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不论对今日基督徒或古代犹太人而言，都是一样有效的。」³ 约的实质并未改变。

我们在下一章会看到，摩西之约（在亚伯拉罕之约以后出现）在神实现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里，扮演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它的施行方式与亚伯拉罕之约不同。虽然它仍然是恩典之约的一种施行，但摩西之约含有一种律法的原则。亚伯拉罕之约应许说：「我要赐给你」（创十五章，十七 7-8，廿二 16-18，廿六 3-4、24，廿八 13-15），摩西之约却威胁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 10；利十八 5；参申廿七 26）。相信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可以使罪人称义（加三 6-9），然而顺服律法却无法使人称义（加三 11-12）。人们在摩西之约的时代之所以能被称义，是因为他们相信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摩西之约决没有取代或废除亚伯拉罕之约，因为「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

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三 17-18）。

这自然会让人追问：「好，那么神为何要赐下摩西之约呢？」当然，这正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三章 19 节的反问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保罗说，这是因为过犯的缘故，才在既有的约（即亚伯拉罕之约）上面添加律法，直等候基督的来到。摩西之约就像孩童的启蒙教师，直等到孩童长大成人（参加三 23-26）。换句话说，摩西之约就像是自行车上的辅助轮。辅助轮有一个暂时的目的，即帮助孩童学会骑自行车。一旦孩童能够保持平衡而不翻车，就可以把辅助轮拆掉了。只要这些辅助轮还留在自行车上，就无法达成它们原先的目的。只有当它们被拆掉，这孩童进步到下个阶段，才能达成它们原先的目的。同样地，摩西之约的必要性也是暂时的。只要摩西之约继续存在，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就还是局限在以色列民和迦南地。只有等到基督成全摩西之约并设立新约，这些应许的更伟大应验才会来到。

由于改革宗神学认为亚伯拉罕之约和新约都是应许之约，而且彼此之间有一种紧密的连续性，所以此神学也将信徒的儿女为恩典之约的成员，有权领受洗礼这个恩约的记号。例如，《海德堡要理问答》用五个问答论述一般的洗礼问题后，就接着在第 74 问提到：问：婴

孩也应该受洗吗？

答：是的·因为他们既然和父母都属于神的约和神的子民，并且也和他们的父母一样，都透过基督的宝血而领受应许，要得着救赎和使人生发信心的圣灵；那么，他们就可以借着洗礼（这洗礼是圣约的记号），而被接纳进入基督的教会，并有别于不信者的儿女，正如旧约的割礼所行的，这割礼已由新约的洗礼取代了。

正如神在亚伯拉罕之约里指定一个具有接纳意义的圣约记号（割礼），他也在新约里指定一个具有接纳意义的圣约记号（洗礼）·倘若神把信徒的儿女包括在亚伯拉罕之约里，我们就没理由假定在新约里没有这么做·改革宗神学家华腓德（B.B.Warfield, 1851-1921）将这点说得很清楚：简而言之，支持婴儿洗礼的论证很简单：神在亚伯拉罕的时代建立了他的教会，并把孩童放进这团体里。除非神把他们赶出去，否则他们必须留在教会里。但他没有把他们赶去任何地方。因此，他们仍然是他教会的成员，并基本上有权领受教会的圣礼。

很显然，新约没有命令要把信徒的儿女排除在圣约之外·相反地，我们看到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十九 14）那么我们该如何定义亚伯拉罕之

约呢？我们可以将它定义为：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确立的恩典之约，他在其中应许圣约国度的整个未来，包括此应许在旧约与新约阶段的实现。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亚伯拉罕之约始于创世记第十二章，神在那里以主权呼召亚伯拉罕（他那时名为亚伯兰）：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 1-3）

我们必须留意，这不是神和亚伯拉罕之间共同或双方制定的协议·他们并没有坐在谈判桌前，协商他们之间的约·相反地，这是神单方面教行的行动，在其中拣选亚伯拉罕（而非拣选亚伯拉罕在吾珥的邻居们），并向他提出无条件的应许：「我必…我必……我必…」。从头到尾，这完全是出于神主权的恩典·

这些无条件的应许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的约，这点在创世记十五章变得更加明显，因为那里提到正式认可此约的仪式·第 1 节先提到神应许要赐给亚伯拉罕一群后裔，神在异象中对他说：「亚伯兰·你不

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这份赏赐是神单方面赐给亚伯拉罕的，已在第十二章作出这个应许。

但亚伯拉罕很担心这个应许。他没有自己的孩子，又年事已高，早已过了生育的年纪·这让亚伯拉罕很困惑，因为他没有任何后裔可以继承神要给他的赏赐。以他这个年纪，又没有孩子，这应许有什么用处呢？因此，亚伯拉罕恭敬地提出反驳：「主耶和华啊……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祢没有给我儿子。」换句话说，由于亚伯拉罕没有儿子，所以他必须认养家中的仆人作为后嗣·在他的文化里，这是无子女的人常采用的做法·耶和华在第 4 节回答亚伯拉罕的反驳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神接着领他走到外边，向他再次保证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当然，他数不过来，谁能数算众星呢？神指出了重点：没有孩子的亚伯拉罕将会拥有无法数算的后裔·

对亚伯拉罕来说，这是个看似不可能发生的应许·当时他已将近一百岁了·虽然他很想要孩子，但他大概已接受自己不会有孩子的这个事实，毕竟他和妻子撒拉的年岁都足以当祖父母了。考虑到这点，倘若他对此应许的响应是：「哦，好吧！等我看到了，我就会相信」

我们也能谅解他的心情。然而，第 6 节告诉我们，他的响应完全与此相反；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甚至有点疯狂，但这依然是耶和华的应许。亚伯拉罕信靠耶和华，并单单借着信心而被称义（另参罗四章）。

不过，耶和华的话还没说完，不只应许亚伯拉罕会有后裔，也应许赐土地给他为业。再次，圣经说亚伯拉罕想要某种保证，好让他知道这事必定成就。他在第 8 节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我必得这地为业呢？」然后神进一步俯就亚伯拉罕，用一个庄严的立约仪式来印证这个应许。「亚伯拉罕，你想要一个保证吗？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和一只雏鸽。」

这仪式不是一种献祭，而是立约仪式里的一种血誓。在亚伯拉罕的时代，是立约的标准程序。当两位君王（或任何其他立约者）想要彼此立约时，他们会先解释立约的条件，包括守约和背约的奖惩措施，然后他们通常会进行某种血誓。他们会杀死动物，而且有时会将它们切成两半，来作为立约仪式的一部分。通常，两位君王中较小的一位（常被称为「附庸王」），也就是被另一位君王（常被称为「宗主王」）视为臣仆的王，会立下誓言并行走在这些动物之间，或

进行别种仪式来承诺自己必遵守这个约·这种誓言是十分严肃的，因为从剖成两半的动物尸体中间经过，基本上就代表行过死荫的幽谷·这位起誓的人是在说，倘若他违背此约，他的下场就会像这些被剖开的动物一样·

亚伯拉罕明白这仪式的意义，在他那个时代，这是人们订立和认可盟约的方式·然而，这特别的约最令人吃惊之处，就是神（圣约的主）在仪式中竟然单独从剖开的动物中间经过，藉此象征他会承担全部的责任来实现他的应许·以冒烟的炉与烧着的火把来显明他的同在，并从这些动物尸体中间经过·从火炉冒出的烟云，以及从火把鼠出的火焰，都是要象征神的同在，类似于在出埃及时使用的形式：云柱和火柱·借着单独在剖成两半的动物中间走过，耶和华起了一个血誓：假如他没有实现应许，但愿死亡临到身上（参耶川四18）·亚伯拉罕没有穿越过些动物尸体，因此没有任何责任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立下这个单方面的应许之约，并用一个誓言来印证此约。

第一阶段的实现·当救赎历史在旧新约圣经里展开时，圣经显明神以两个奇妙阶段来实现他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如上所述，第一阶段的实现发生在以色列民的历史中·创世记第廿一章告诉我们，神最终赐给亚伯拉罕和撒拉一个儿子：艾萨克；管这种事似乎不可能发

生，但神仍然成就他的应许·然后，艾萨克生雅各布布布（后来被改名为以色列），雅各布布布生十二个儿子，而他们各自生养出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神与艾萨克（创廿六 1-5）和雅各布布布（创廿八 10-17）更新了亚伯拉罕之约·

随着故事的进展，我们知道亚伯拉罕的这些后裔最后都落脚在埃及，他们继续在那里一代又一代地繁衍下去·事实上，出埃及记在一开头就描写以色列人如何「生养众多…极其强盛’满了那地」（出一 7）。他们变得极其繁多，以致法老王害怕起来，开始用重担来苦害他们，并奴役他们长达四百年之久，正如神在创世记十五章 13 节所预告的·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他们的人口繁多是神实现他对先祖亚伯拉罕的应许：「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多起来。看哪，你们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样多。」（申一 10）神实现他的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多如繁星的一群后裔·圣经在所罗门作王期间，再次肯定这应许的实现：「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王上四 20；参王上三 8；创廿二 17，二 12）。

当故事继续发展时，圣经显明神实现了关于土地的应许。在乔舒亚的领导下，以色列民进入迦南应许之地，并且将外邦人赶出去，得了那地为业·乔舒亚记廿一章 43-45 节告诉我们，这是神的应许实

现了·这样·耶和華將从前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全地，赐给以色列人·他们就得了为业，住在其中。耶和華照着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使他们四境平安；他们一切仇敌中，没有一人在他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敌都交在他们手中。耶和華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

正如神实现赐后裔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也实现了将土地赐给他后裔的应许·

第二阶段的实现。不过，虽然这些应许的实现非常奇妙，它们也只是第一阶段的应验。以色列民和迦南地只是一种写照，预表新约圣经所启示出来的更伟大应验·这应验是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带来的结果·

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基督——保罗称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 16）——就进入这世界，要成就父神交给的工作，其中包括承受创世记十五章在立约的血誓里所描绘的咒诅·基督不仅代替我们活出完全顺服的生命，同时也要变得像那些血迹斑斑、剖成两半的动物一样；也就是说，他必须为我们的罪承受咒诅（加三 13）·没有其他办法可以救赎的百姓，并使我们得着公义、永生和来世的荣耀。在十字架上，他的肉体被撕裂，宝血倾流而出，因为他承受神的圣洁

怒气对我们的罪发出的审判·换句话说，神在创世记十五章所起的血誓，其实是承诺基督会为我们的罪而死·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只有靠这办法才能实现·

在基督的工作完成之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就进入第二阶段的实现·例如，关于神要赐后裔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加拉太书第三章启示出第二阶段的实现·保罗反驳加拉太的信徒，他说救恩是唯独透过信靠基督，而不是靠遵行律法，然后他详细说明人如何能成为亚伯拉罕的真正后裔。他在加拉太书三章 7-9 节说：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如今，称义以同样的方式发生在各方、各国、各族的人身上·如同发生在亚伯拉罕身上一样：唯独透过信心·这应许要传布到全地，因为保罗在第 16 节说：「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保罗使用一个双关语来引出重要的结论：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所有应许是透过而临到我们这些相信的人身

上·甚至连四百三十年后透过摩西赐下的律法，也不能废掉神预先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由血所印证的约（参加三 17）·这应许在基督里实现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三 29）新约圣经的信息非常清楚：以色列民只是预表神应许要赐给亚伯拉罕的无数后裔·因此，不是所有以色列民都是真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真正子孙，是那些跟亚伯拉罕一样，唯独透过信靠那个子孙（基督）而称义的人。

而关于土地的应许呢？这应许如何在更伟大的层面实现呢？再次，新约圣经向我们显明一个实体，而这实体比旧约的预表和影儿更为丰富·请注意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告诉我们：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艾萨克、雅各布布布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

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十一 8-10、13-16)

迦南应许之地是暂时的，而非永恒的·永恒的应许之地乃是那仍在等候我们的天上家乡，它远比这世代的任何地产更加伟大；那等候我们的，乃是新天新地·虽然以色列民领受了一块美好的土地，但它最终还是朽壤、玷污和衰残了·然而，那更美好的应许之地，乃是彼得所说的「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如同我们的先祖亚伯拉罕一样，我们也热切盼望得着这份产业·

圣约的连续性·有关这应许和实现的一切表明了什么呢？这表明神只有一群子民，圣经把这群人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或子孙(加三 29)，而且神为他们预备的唯一救恩计划里有一种连续性·除了被纳入亚伯拉罕之约里，没有其他办法可以成为神的儿女·因此，当改革宗人士提到「圣约」时，我们通常是在说那唯一的恩典之约，此约从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根源应许开始，在创世记十五章向亚伯拉罕群细地展开，最后在基督里得着实现，并且一直延续到最终成全之时·所有已得救或将要得救的人——不论他们处在人类历史哪个时期——都是这个恩典之约的成员·救恩是始终如一的：唯独本乎恩典、唯

独因着信心、唯独倚靠恩约的中保耶稣基督。

孩童被纳入·恩典之约里的这种连续性，也表明神把信徒的儿女纳入他的恩约之内·在创世记十七章，神提醒亚伯拉罕记住他在约里的应许，而这应许会扩及他的后裔（参创十七 6-8）·他接着吩咐说，他要把立约的记号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创世记十七章 9-14 节说：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世世代代的后裔都要谨守我的约·我与你和你的后裔所立的这约，是你们应当谨守的，就是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你们都要割去身上的包皮，这就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记号了。你们中间世世代代所有的男子，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或是用银子从不是属你后裔的外族人买来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在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来的，都一定要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刻在你们身上·作永远的约·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就是没有割去身上的包皮的，那人必从民中剪除，因为他达背了我的约。」
（新译本）

割礼是一种「立约的记号」，显明神所拣选的百姓是属他的人·这个在男性生殖器上割除包皮的流血仪式，代表神之前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那时行走在流血的动物尸体中间·亚伯拉罕家中的所有男性

(无论是儿子或仆人)，以及之后加入圣约团体的所有男性，都要把这记号刻在他们的肉体上·好不断提醒他们记住神对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这不只是一种形式而已；事实上，受割礼意味着领受一种具有更深属灵意义的记号（罗四 11）·割礼也将个人分别出来归给主，成为圣约百姓的一份子·相反地，任何拒绝这立约记号的人，都要从这圣约团体中剪除·拒绝这立约的记号，就是拒绝神在这约中的应许，最终而言，这是一种不信的举动·拒绝接受割礼，就是拒绝与神相交团契，而这位神曾从剖开的动物中间经过，并向百姓起了誓。

然而，随着基督的到来，割礼不再适合作为恩典之约的记号，因为当基督在十字架上「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时（赛五十三 8），已完全成就了这个记号·因为是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割礼，所以这个具有接纳意义的立约记号，已从割礼转变成洗礼·保罗在歌罗西书二章 11-12 节同等看待这两者：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割礼不再是立约的记号，因为基督就是我们的割礼。因此，在新约里，施行在加入有形教会之人身上的立约记号，不再是割礼，

而是洗礼；这记号象征我们与基督一同受死、埋葬和复活·洗礼就像割礼一样，是只需施行一次的入会记号，为要印证神在约里的应许，标明一个人属于神的圣约百姓·

不过，跟割礼不同的是，洗礼的施行是不分男女的（徒八 12）。若与旧约相比，在新约里有更多人被接纳进入神的圣约百姓·那些不属于亚伯拉罕血缘家庭的外邦人，他们原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如今在新约里却「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二 19）·同样地，女性也和男性一样，领受了进入新约的立约记号·如同保罗所说：「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

然而，洗礼跟割礼一样，也是赐给信徒和他们儿女的。在新约里，神仍然宣称自己拥有一群圣约百姓，而其中不只包括成年信徒·他在亚伯拉罕之约里建立的模式，一直延续到新约当中，这就是为何彼得在五旬节宣告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二 38-39）那些「远方的人」是指外邦人，如今也被纳入神的圣约当中·但

请注意，彼得特别指出，这应许也是给「你们的儿女」。信徒的儿女并没有被排除在神的圣约团体之外，而是被包括在这团体里，如同他们从起初就在其中一样。

基于这个理由，保罗把信徒的儿女视为恩典之约的成员，他说：「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六 1）他甚至在下一节经文用第五诫提醒他们，说明新约的孩童跟旧约的孩童享有同样的权利。⁶ 父母应当把他们当成是基督门徒来养育：「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割和警戒养育他们。」（弗六 4；参申六 4-9）显然地，这些孩童被为有形教会的成员，正如孩童在旧约里的情一样。既然如此，他们就应当领受立约的记号并接受洗礼。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亚伯拉罕之约这项教义很重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它表明神是一位应许的神。它显明神在历史中如何恩待他的百姓，并藉此向我们彰显神是一位怎样的神。这对我们的信仰而言极为重要，因为我们就如同寄居者走在这旷野的世代，仰望新天新地的应许之地。我们很像那些在旷野的以色列民，经常受诱惑去怀

疑神的应许，并质疑他的良善·我们很容易向神发怨言，埋怨他没注
 6 我们必须记住·保罗的书信是朗读给全会众听的，那时他们正聚在一起敬

拜神（参帖前五 27；西四 16）·

有满足我们所列出的种种需要。然而，亚伯拉罕之约的教义却叫我们脱离自我中心与不信，它表明神会持守的应许，而且已接纳我们成为他圣约的百姓；它将我们的信心引向基督，而神的所有应许在基督里都是「是的」和「实在的」；同时也告诉我们，即使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失望和违背承诺的世界里，神也永远不会违背说过的话·即便我们在今生会经历艰辛和痛苦，他的应许却永不改变。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恶，反而使我们在信心中坚忍到底，完成在我们里面开始的善工，并使我们的身体从死里复活·会带领我们到天上的家乡，这家乡是神的众圣徒和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所仰望的，只有义人可居住其中，那里不再有悲哀、哭号或疼痛，所有邪恶或败坏的事必不得其门而入·我们可以带着极大的盼望仰望未来，并安息在神的应许里，因为这些应许必定会实现·

其次，这项教义借着突显出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的工作，
 而使我们的信心得着保证·因为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并真实地承受

了创世记十五章的血誓，我们就能确信自己不再处于咒诅之下，而是已经得赎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 13）。明白这点，我们才能拥有基督徒的喜乐，以及活出感恩的顺服生活。若我们以为自己还因为犯罪而处在神的咒诅之下，就必然会出于奴仆的惧怕来服事神，而非以感恩和喜乐的心来顺服神；我们也会不断把神跟律法连在一起，并试图赚取他的恩惠。但亚伯拉罕之约向我们显明，我们在基督里已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加三 29）。它向我们宣告好消息，说明神已将永生赐给我们，并使我们得以进入神圣洁的同在。正如希伯来书十章 19-20 节所言，我们如今「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

第三，这项教义向万国宣告神的恩典。它告诉我们，福音是给所有种族和国家的。神应许亚伯拉罕，他会成为万国的光，而这的确实现了。正是因着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使徒们才被差遣作基督的见证，而范围不只是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更是要在撒马利亚作见证，直到地极（徒一 8）。正是因着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所以基督徒才有黑人、白人、亚洲人、西班牙人…等。基督教信仰不是一种北欧的信仰，也不是闪族的信仰，而是一种国际的、全球的信仰，在

这信仰里「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这个世界常因我们的文化认同、消费者偏好和政治立场，而彼此竖立藩篱，但亚伯拉罕之约的教义却向我们显明，从全世界召聚起来的教会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除了福音，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创造这样的群体。

第四，这项教义告诉我们，神宣称信徒的儿女是他圣约团体的一份子，且应当被视为承受应许的人。当然，洗礼不会使他们（或任何人）得救，因为基督的义是透过信心（而非洗礼）归算给罪人·然而，洗礼是神把人纳入恩典之约的圣礼，而且神是借着洗礼而应许赐救恩给那些相信的人·亚伯拉罕之约的教义，会帮助基督徒父母将儿女视为此立约记号的合法领受者，并因此将他们看作是神圣约的后嗣。它帮助父母们更明白自己的角色，他们身为这些孩童的管家，必须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将儿女抚养长大·

【思考问题】

- 1.在创世记十五章，神为何要从剖开的动物尸体中间经过？
- 2.神应许将后裔赐给亚伯拉罕，这应许如何在旧约里实现？
- 3.神应许将后裔赐给亚伯拉罕，这应许如何在新约里得着更伟大的实现？
- 4.神应许将土地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这应许如何在旧约里实现？
- 5.神应许将土地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这应许如何在新约里得着更伟大的实现？
- 6.作为立约记号的割礼，如何相当于作为立约记号的洗礼？
- 7.身为基督徒，当你知道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时，这会带给你什么安慰？

第六章

管教的杖：摩西之约

律法为恩典效力

假设你随意翻开圣经，你最有可能落脚在旧约圣经的部分·就像拿木星来跟地球比较一样，旧约圣经的字数使新约圣经显得相当短小·然而，旧约圣经的庞大篇幅，却鲜少对我们的敬虔生活造成等比例的影响。在你的灵修中，有多常阅读旧约圣经呢？牧师们的事奉大部分都是在传讲新约圣经，而许多教会几乎是完全避免传讲旧约圣经·用旧约圣经来讲道，就像在动物园里展示蜘蛛：有趣又有点吓人·而当我们真的冒险进入旧约圣经时，我们对待它的方式却像在自助餐厅吃饭，只挑少数看起来安全的东西吃，其他的東西则原封不动·教会的敬虔变得像基甸会印制的口袋圣经，只包含新约圣经、诗篇和箴言·除了少数的圣经故事以外（例如大卫与歌利亚或但以理与狮子坑的故事），旧约圣经的大多数内容都已如古老的家庭相片般消逝：尽管它们被保存下来，但没有人再认得相片中的人物了·

当然，有许多好理由使我们全神贯注在新约圣经上·若圣经是一

栋建筑物，新约圣经就是上层的贵宾套房；它荣耀且清晰地启示出耶稣基督——我们唯一的主与救主。福音的全然甜美让圣经的新约篇幅充满光辉。若没有新约圣经，旧约圣经的大部分内容对我们而言，还是模糊不清，我们只能朦胧地看见基督。然而，若新约圣经是上层的贵宾套房，那么旧约圣经就是这建筑物的基础和底层；若没有保留底层，上层有多少机会可以存留呢？少了底层，上层就必定崩塌。旧约圣经是新约圣经所倚靠的盘石，缺少旧约圣经，新约圣经就是建立在沙土上了。

我们对新约圣经的许多误解，常是直接起因于我们缺乏对旧约圣经的适当教导。由于人们普遍不了解旧约圣经，使得教会和基督徒的敬虔处在一种贫乏的光景。旧约圣经最受人误解的部分，就是神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的约（后来被称为摩西之约）。此约在旧约圣经里占据主导地位，我们再怎么强调这点也不为过。「旧约圣经」这个名称，就是指旧的西奈之约，而这里的「旧」是对照新约（new covenant）而言。因此，几乎每本旧约书卷，都能以某种方式归类在摩西之约底下。（创世记并不适合归在西奈之约底下，但它却是西奈之约的序言）。如此一来，我们对旧约圣经的理解，就取决于我们对摩西之约有多么熟悉。这个约是旧约圣经的命脉，且关乎我们在信仰

上的福祉。

那么，摩西之约到底在谈些什么呢？为什么需要摩西之约呢？神在摩西之约里的目的和计划是什么呢？它如何构成基督福音所需的重要基础呢？我们将透过检视摩西之约，来回答这种种的问题，而这会使整本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圣经）鲜活起来，好叫你的信仰得着益处。摩西之约会使你在爱中更紧紧倚靠你的救主耶稣基督。

什么是摩西之约？

为了正确认识摩西之约，我们必须同时以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来检视它。从广义的角度来说，摩西之约是恩典之约的一种施行。神设立摩西之约的最终目的，是要引导他百姓到基督面前得着救恩。以色列人是靠着神在基督里的恩典而得救的，他们也是透过信心来仰望基督；以色列人决不可能靠自己赚取永恒的救恩，而是透过基督领受救恩的礼物。

然而，从狭义的角度来说，摩西之约是一个律法之约。神引导以色列人归向基督的方法，是透过要求他们顺服此约的条件：顺服就领受物质的福份，悖逆则带来咒诅。我们不可因为摩西之约的广义层面，就不理会或淡化它的狭义层面。我们必须先把焦点放在摩西之

约的狭义层面（即律法）上，才能正确了解它如何符合神对恩典之约的整体计划。

这使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神要借着摩西之约底下的律法来施行恩典之约呢？当我们回答这问题时，会涉及到一个问题的核心：神怎么可能救赎有罪的人类·救恩最终是关乎我们在天上与圣洁的神同住，是关乎我们在荣耀中与神相交；但是，这怎么可能发生呢？有罪的人若要活在圣洁的神面前，唯一的办法就是使他们变得像神一样圣洁·如同希伯来书所说：「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十二 14）·神是圣洁公义的，他的爱和恩典并没有改变这点·若我们要进入天堂，在神面前享受永恒的平安与生命，唯一的办法就是我们也成为完全公义和圣洁，此外再无其他办法·

这就是耶稣透过他跟富有少年官的对话所要证实的（太十九 16-23；路十八 18-24）·耶稣表明通往永生的唯一道路，就是完全遵行神的律法·门徒对此响应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我们的问题在于没有完全明白这个真理·我们倾向认为自己能够遵守律法，可以靠自己的努力成为圣洁。我们主要是靠两种做法·第一，我们降低神对圣洁的标准，并假定神把我们的行为看得很有价值，好藉此淡化神的公义·第二，我们容易

以为自己的罪没那么糟糕，只要我们尽力尝试，并靠着些许的帮助，我们的顺服就会使我们成为圣洁。然而，这两种方法是殊途同归，它们都破坏了救恩的圣经教义。因此，神将摩西之约赐给人类，来帮助人看到这严重的问题。借着将真实人类的生活和国家历史记录下来，神在摩西之约里显明那无法接近的圣洁，以及有罪的人类不可能靠行为得救。简而言之，神透过摩西之约来显明我们全然需要基督。

或许用个比喻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明白这点。从前有位青少年从祖父那里得到一辆福特野马跑车，只不过整台车都需要整修。引擎必须重新改造，车身需要修补和重漆，车内也需要改头换面。当男孩得到这份礼物时，他父亲提议帮他完成这项工程。不过，这位青少年傲慢地拒绝了他父亲的提议。这位儿子坚持（甚至夸口）说，他可以靠自己完成全部的工作。他仗着自己对汽车的一些经验，就天真地以为自己能够办到。父亲试着说服儿子，让他相信自己需要帮忙；父亲列出一长串维修明细表，让他知道自己必须完全满足这些项目，才能让车子发动且合法上路。但这男孩听不进去，他带着征服世界的雄心大志，确信自己能够完成这项工作。因此，父亲为了给儿子一个教训，便应允绝不会插手帮忙：不提供忠告、建议或任何帮助。父亲让儿子完全负责整个工作，但他知道儿子必定会失败，而且到最

后还是要他来收拾烂摊子。不过，这是让儿子学智并谦卑下来的唯一办法。经过几个月在车库里的无数次失败，儿子终于流着泪、脚步沉重地来到父亲面前，央求父亲的帮助。父亲看着儿子的作品：车身到处掉漆，引擎发不动，后轮刹车组装错误，座椅也惨不忍睹。这辆车的情况几乎比他整修之前更糟糕。

这个故事跟摩西之约非常类似。父亲出于爱心而让孩子独自修车，是因为儿子傲慢地以为自己可以完成这项工作。父亲的严格是为了表达对儿子的爱。儿子不愿接受自己的有限，也不明白他必须满足的标准有多高。同样地，神赐下严格的摩西之约，是要让以色列和全人类知道，没有人能靠遵行律法而称义（罗三 19-20）。父神之所以制定律法，以及神儿女无可避免的失败，最终都是为了神儿女的益处。保罗对律法的总结就是一个典型的说明：「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在历史上，改革宗神学就是如此理解摩西之约。例如，《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主要作者乌尔西努，曾说摩西之约「教导我们应当成为怎样的人才能得救」，并「以我们自身的完美公义及顺服为条件，应许我们得着永生和所有福份」。这是要跟福音作为对比，而福音显明神所应许的福份是「以我们信靠基督为条件，我们籍信心拥抱另

一位（即基督）替我们所完成的顺服。」换句话说，摩西之约驱使我们到基督面前。

《海德堡要理问答》的另一位作者俄利维亚努，曾说摩西之约是一个「律法之约」，它「重复并更新」了行为之约。²他把行为之约里的命令（即「你若遵行，就必活着」）和摩西之约里的命令（利十八 5）连在一起。无论是创造时颁布的律法，或是在西奈山重新颁布的律法，都要求完全的顺服，并驱使悔改的罪人到基督面前，好预备他们听闻并凭信心领受福音。

同样地，改革宗神学家如卢洛克、帕金斯、博兰努、荷列比乌、西比斯（Richard Sibbes, 1577-1635）、伯顿（Samuel Bolton, 1606-54）、史壮（William Strong, d.1654）、厄谢尔（James Ussher, 1561-1656）、科克由（Johannes Cocceius, 1603-69）、吉莱斯比（Patrick Gillespie, 1617-75）、欧文、特瑞金（Francis Turretin, 1623-87）和韦修斯，都教导说摩西之约是启蒙师傅。为恩典之约的救赎目的而效力。³

那么，我们该如何定义摩西之约呢？摩西之约是神与以色列民所立的律法之约，在其中恩慈地引导他们到基督面前，因为只有基督才能达到约中的完美公义并拯救罪人。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摩西之约是一个约，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圣经多次使用「约」这个字，来形容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民建立的关系。在西奈山的戏剧性事件中，神自己称这段关系为一个约（参出十九 5，廿四 7-8，四 10）·正如我们在引言所说的，「约」是一种关系，这关系的性质会反映在立约的仪式与细节当中·因此，当我们了解神与以色列民在西奈山立下什么类型的约（从约的内容可看出此类型），就能帮助我们认识摩西之约·

与亚伯拉罕之约不同·如同我们在前一章所指出的，圣经的数据表明：摩西之约与亚伯拉罕之约是不同的约·事实上，这点深深烙印在以色列人的意识里·摩西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

（申五 2-3）何烈山是西奈山的别名·「我们列祖」这个词是指申命记所说的族长，经常以「你们/我们的列祖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布布」的形式出现（参申六 10，九 5，廿九 13）·因此，摩西的意思是神在西奈山所立的约，跟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不同·这些列祖不属于西奈之约，但以色列民却是此约的一份子。这与保罗的认定一致，他将亚伯拉罕之约视为应许，并将摩西之约视为四百三十年后

制定的律法（加三 17-19）。

它们的性质也大不相同。在亚伯拉罕之约里，神对亚伯拉罕立下一个单方面且满有恩典的应许，但神跟以色列民却是透过行为来立约。因此，当以色列民向神呼求怜悯与拯救时，他们总是诉诸亚伯拉罕之约，而非摩西之约（后来也诉诸神对大卫的应许）。我们可在申命记第四章找到一个例子。神在那里告诉以色列民，他们会违背他的约，而他会使他们被掳。但在被掳之中，神会因着他向亚伯拉罕所起的誓而救赎以色列民（申四 25-31）。因此，在旧约圣经的其余部分，以色列民都是诉诸亚伯拉罕之约来呼求怜悯，而非诉诸摩西之约。正如加尔文所说：「然而，因为耶利米和保罗是在对比旧约和新约，所以他们只考虑到专属于律法的特点。例如，律法在某些地方包含怜悯的应许，但这些应许是从别处借用而来的，因此当我们讨论律法的本质时，这些应许就不能算是律法的一部分。」注 4 严格说来，摩西的律法并不包含怜悯。这不是说神在摩西之约里没有怜悯以色列民（当然有怜悯他们），而是说此怜悯并非来自摩西的律法。参与过西敏大会的伯顿（Samuel Bolton）曾说，摩西之约完全是为恩典之约效力。它是「暂时的，只牵涉到迦南地和神在那地的赐福（若顺服此约的话），而不关乎天上的福份，因天上的福份是由另一个约所应

许的，也就是神在摩西之约以前所立的约。」⁵ 亚伯拉罕之约（而非摩西之约）才是神在圣约里怜悯以色列民的源头。

因此，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是不同的。列祖只属于亚伯拉罕之约，但以色列民同时在这两个约里面。神救赎以色列民脱离埃及，并恩慈地将巴勒斯坦之地赐给他们，好信守他对列祖的应许（参出二 24；申九 5）。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在基督里得着应验，因此以色列民是借着相信基督而得救，但这些应许也透过摩西之约施行出来，而此约是一种以顺服作为基础的律法。

律法的形式·那么，摩西之约如何是一种律法之约呢？正如我们在第五章看到的，神与亚伯拉罕立下满有恩典的约；它的形式是一种单方面的赐予，其中的应许并非取决于亚伯拉罕的顺服。然而，摩西之约的形式是一种国际条约。如同现代一样，古代近东的国家也有外交政策和关系，他们会跟别的国家进行交易、作战及和好。两个国家之间的协议通常被称为约（covenant），而这些约也可以称为条约（treaty），好明确说明这些约的类型。这些条约具有相当标准化的形式，正如我们在这类正式和重要关系里常看到的。

不过，这种条约通常含有一些条件。这条约在立约者之间建立一种关系，而这关系是由这些条件所定义和杂持的。若两个国家立下和

平条约，那么只要双方遵守其中的条件，就可以维持他们的和平关系；倘若条件遭到破坏，这两个国家就会再次反目成仇。他们的关系是由协议里的条件来定义的。

同样地，神与以色列民在西奈山所立的约也有条件，这些条件是此约的基础。只要遵守这些条件，此约就得以维持；但假若违反这些条件，此约就会遭到破坏，并且必须用一个新的约来更新或取代。神说得很清楚，他应许赐给以色列的福份，是取决于以色列民是否顺服的律法。若他们顺服，神就会使以色列民长久蒙福地居住在应许之地；但假若他们不顺服，就会咒诅他们，使他们被掳到别的国家。

当以色列民一抵达西奈山时，摩西之约的这个性质就立即出现在经文里。在出埃及记第十九章，以色列民在西奈山下安营，而摩西到山上去领受神的话语：

你要这样告诉雅各布家，晓谕以色列人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出十九 3-6）

这是神设立摩西之约时所说的话，其中概述了以色列成为神权国家的含义·神的承诺是，以色列会成为他在万民中的宝贵产业·神应许使的子民成为祭司的国度与圣洁的国民·这应许是神所起的誓。当神在这段经文里宣告时，我们可以觉察到圣约的公式：神将以色列民带来归给种自己，而他们要作属他的子民·

然而，只有当以色列民听从神的话、遵守他的约时，神的应许才会如此实现在他们身上·神的应许是取决于以色列民的表现·倘若以色列民不顺服，神就没有义务赐福给他们·这就像是告诉女儿，只要她把碗里的饭吃完，就会有甜点可吃·以色列的神子民地位，是以他们的顺服作为条件·这个立约关系是以约中的规定为基础·

此外，圣约都有一些确认的仪式，而其中会有起誓，并生动地表达出这个立约关系·摩西之约的确认仪式出现在出埃及记第廿四章的叙述里，而这章在时间上是在出埃及记第十九章之前发生·如同创世记第十五章，这个仪式说明了立约的关系·在西奈山下，这仪式是从摩西诵读约里的命令和典章开始的·倘若人要起誓，他必须知道自己在向谁起誓。当摩西诵读完约里的规定之后，以色列人就承诺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他们理所当然地宣誓效忠并顺服耶和华·接着，摩西筑了一座坛，用来代表神，又立了十二根柱

子，用来代表十二支派（出廿四 4）·祭物的血被收集在盆子里；这血是象征起誓所带来的生死后果·然后，请留意摩西如何处理这血·他将一半的血洒在坛上；他象征性地把一半的血洒在耶和华身上，用来证实向以色列人所起的誓。正如神在创世记十五章从动物肉块中间经过一样，洒在坛上的血也向以色列人表明，神会遵守他在约中的誓言·

摩西把另一半的血洒在百姓身上·我们不应设想摩西是把血洒在群众的头上；相反地，摩西是把血洒在那代表百姓的十二根石柱上·在摩西念完整本约书，而百姓起誓要顺服后（出廿四 7），他就将血洒在百姓身上·在西奈山下，包括祭坛和十二根柱子都洒上了血·这生动地象征着立约双方（即耶和华和以色列）都穿越过动物肉块并起誓。他们「切」了一个约（参本书引言）·因此，摩西在第 8 节宣告：「看啊，这就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与你们所切的」（作者自己的翻译）·最后·这个仪式以一顿立约的筵席作为结束，摩西、亚伦和代表百姓的七十位长老，在山上和神一同吃喝（出廿四 9-11）·

这仪式显明一件事，即此立约关系取决于双方是否遵守誓言。若神没有遵守所说的话，此约就会遭到破坏，而这当然是绝不会发生的；若以色列民没有遵守他们的誓言，此约也会遭到破坏·此立约

关系是以行为当作基础，而失败的后果就是死亡。

在申命记里，我们可以特别容易看见摩西之约的律法性质。有句话在申命记里几乎随处可见，即以以色列民必须谨守遵行律法，好叫他们在那地的日子得以长久。这句话不断重复出现，突显出此约是有条件的。以色列民的顺服会赢得祝福，而不顺服则带来咒诅。摩西有力地总结这一点：「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这……就必受祸。」（申十一 26-28）以色列民在神面前的地位是蒙福或受祸，端赖他们是否遵行律法。以色列民可以因顺服而赢得各种祝福，但他们也会因悖逆而承受咒诅（参申十一 13-17）。若百姓遵行律法，就可在神面前赚取功劳或公义（申六 25）。律法是以色列民得福的管道，他们可藉此留在神的同在与恩惠当中。

先知们进一步强调摩西之约的这个行为性质，他们宣告说，以色列民会因悖逆而受到约的咒诅，遭到审判；他们也呼吁百姓顺服地归向耶和华，好领受恩惠和福份。以赛亚书五章 1-7 节的比喻，正反映出摩西之约的律法性质。神把百姓比作栽种的葡萄园，但当神去寻找果实时，却找不到；因此，神将会毁掉这葡萄园：「万军之耶

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大人。指望的是公平，谁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义，谁知倒有冤声」（赛五 7）摩西之约被比作一桩生意，其中一方没有履行责任，所以那无用的仆人就被解雇了。

同样地，离婚的比喻也反映出摩西之约的律法基础。以赛亚和耶利米都把被掳比作耶和华给他妻子的休书，因为她犯了奸淫（赛五十 1；耶三 8）。以色列的偶像崇拜被形容为犯淫乱和通奸。她破坏了自己与耶和华的婚姻，因此他合法地跟她离婚，并打发她走。神也把他和以色列的关系比作何西阿与歌篾，而歌篾应被剥掉衣服，赤身露体，在旷野因干渴而死（何二 3）。

由于摩西之约具有这种行为性质，所以有些改革宗神学家称它是最初行为之约的再版。如同欧文对摩西之约的总结：「此约无异是行为之约的复苏。」⁶ 正如亚当必须顺服才能赚取约里的奖赏，以色列民也必须遵守律法来赢得约里的福份。他们都是透过顺服律法来获得奖赏。

这个「再版」的概念突显出两件事。首先，它显示神的律法有基本的连续性。神在西奈山启示的律法，基本上等同于亚当必须遵守的律法。因此，《西敏信条》如此谈到神赐给亚当的律法：「这律法在

亚当堕落之后，仍是关乎公义的完美准则；既然如此，神就在西奈山以十诫的注 60wen, Works, 22:78·西奈之约「在十诫里重提、宣告、表达了行为之约的所有命令；因为十诫只不过是总结了神创造时写在人心里的律法」摩西之约和行为之约一样，都要求人完全地顺服，并警告说失败就必死亡，但成功就必得永生·「是的，它在各样事上再次实施、确立并证实了行为之形式颁布这律法……」

(19.2)·其次，「再版」的概念突显出律法所拥有的类似功能，即赢得奖赏。亚当和以色列民都要靠顺服的行为来赢得祝福。

不过，它们之间还是有一个关键的差异。尽管亚当可以靠顺服来赢得永生，但以色列民只能赢得天堂在地上的写照——应许之地·以色列民不是靠律法得救的·

成圣的管道·我们可以找到大量的证据，来证明以色列民是基于顺服或悖逆来获得祝福或咒诅·神几乎在律法书、历史书和先知书的每一真里提醒以色列民：他们必须顺服，否则就会受到审判或咒诅·然而，若要了解神为何把以色列民放在这个律法之约里，我们就必须明白它如何象征救恩·摩西之约既指向基督，也指向天堂·

在摩西之约底下，以色列民成为神的特别子民，并活在神的同在之中·应许之地是一块圣地，因为那地有神的同在·以色列民在应许

之地的生活，是与神一同相交和生活。因此，既然神是圣洁的，以色列民也必须圣洁（利十一 44-45），而他们要靠遵行所有律法来得到这种圣洁，甚至连饮食律也必须全部遵行。事实上，利未记第十一章里有关圣洁的命令，其背景就是饮食律：「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同样地，非法杀人所流的血也会玷污圣地：「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民五 34）

此外，神吩咐以色列民完全除灭应许之地的迦南人，乃是要清除不洁净之物，也就是任何没被神定为圣洁的事物。这就是为何经文在提到争战时，会区分应许之地里面和外面的情况。申命记第廿章明确说明，以色列民在应许之地外面，可以掠夺、使敌人作奴仆、娶妇女为妻，甚至与敌人讲和；但在应许之地里面，一切事物都必须灭绝净尽，当作燔祭献给耶和华（申廿 10-18）。

摩西之约里类似乐园的祝福，也反映出圣洁的至高福份。神应许以色列民可因顺服而得到的福份，对他们来说有一种「来世」的特质。神应许以色列民，他们可以因着顺服，而不会有疾病、或不能生育的妇女和牲畜（申七 14-15）；土地会充满所有的美物（申八 7-10）；他会按时降雨（申十一 13-15）；他们中间不会有穷乏人（申

十五 4-5)；他们不会有敌人（申廿八 7)；而且他们会成为借贷给别国的银行，但不会向他们借贷（申廿八 12)。以色列民会很富足，免受困苦与仇敌的攻击，没有野獸会伤害他们的羊群，他们会有庞大的健康家族和牲畜，并在神永久的膀臂之下安居（申卅三 27-29)。

摩西之约的所有这些圣洁和蒙福层面，都指向天堂及我们最终的救恩（来十一 9-10)。·在新耶路撒冷，神的子民会得荣耀，反映出神的圣洁，并且凡不洁净的都不得进入那圣地（启廿一 27)。在荣耀里，不会有疾病、贫穷或敌人，我们也不会缺乏美物·我们会在公义里亲密地与神同住。有神同在的流奶与蜜之地，只是最终救恩在地上的一幅写照。

不过，摩西之约的关键在于以色列民要如何获得这幅地上的写照·以色列民要靠什么管道，才能留在神的同在中、住在他的圣地并享受他的恩惠呢？在摩西之约底下，乃是靠顺服律法·律法是以色列民成为并保持圣洁的管道·因此，律法可总结为「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十八 5)·以色列民能否在那地与神同住，是取决于他们的行为表现。他们的义行意味能在圣地过蒙福生活，而他们的恶行则意味咒诅和神的震怒·

摩西之约的独特性，不在于顺服对神子民而言很重要·顺服从过

去、现在到将来一直都很重要，不论是在摩西之前的时代、现今的教会时代，或将来的永恒荣耀里·此约的独特性，乃是在于「顺服律法」所扮演的角色·顺服律法并没有为他们赚取属天的救恩，但它的确赢得在应许之地的物质生活——天堂的写照。律法是一种管道，以色列民藉此拥有在神面前的物质生活·因此，摩西之约是神给以色列民的考验，用来给全人类作为范例。他们能顺服律法，以致留在神的同在中、与他相交吗？摩西之约就像那儿子在车库与野马跑车独处的时间·那位父亲是在教导儿子学智一个功课，即儿子无法独力完成这项工作·因此，摩西之约从一开始就是暂时的。

摩西之约的这个试用性质，也清楚表在此约的咒诅上·此约的最终咒诅是什么呢？不是死亡，而是被神撇弃。申命记第廿八章所列出的咒诅（从第 15 节开始），并非结束于以色列的灭绝，而是终止于出埃及的逆转；他们回到被掳的光景，并乞求别人买他们作奴婢（申廿八 68）·当你读到那些瘟疫、战争，以及母亲在围困中吃自己的儿女，会感到已经走到穷途末路了。令人吃惊的是，竟然还有以色列人活下来，但他们活下来也只能求别人在埃及买他们作奴婢而已，而摩西之约原本正是从他们作奴婢开始的·同样地，利未记第廿六章所列出的咒诅，也是以他们在仇之地消灭作为结束（利廿六 38-39）。

何西阿也预言他们必归回埃及且被掳到亚述（何八 9-14），而这正是列王纪下十七章 7-23 节所发生的事。

这咒诅抵销掉祝福，且是地狱的一幅写照；这咒诅并非完全被消灭，而是因着被撇弃而哀哭切齿。你能想象乞求别人买你作奴婢吗？这不就是外邦人在基督到来之前，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的一幅画面吗（弗二 12）？事实上，此约的咒诅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提供了背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廿七 46）以色列民没有遵守摩西之约的条件，他们就遭受被掳的咒诅，而这是被神撇弃到地狱的写照。

注定要失败·然而，打从一开始，摩西就向以色列民宣讲他们会失败，他们无法籍着遵守律法而留在神的同在中。在申命记第四章，摩西对那些站在摩押平原的人说：「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你们必在过约但河得为业的地上速速灭尽！你们不能在那地上长久，必尽行除灭。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他所领你们到的万国里，你们剩下的人数稀少。」（申四 26-27）在申命记开章 1 节，耶和华宣告说：「当这一切事，就是我摆在你面前的祝福和咒诅都临到你身上的时候」（新译本）。此外，我们在申命记第卅二章看到的以色列诗歌，也见证以色列民会在罪上渐渐肥胖，并且被掳。神在一开始

就讲明以色列民会失败·身为一个民族，他们无法靠遵行律法来留在的同在之中·

让我们思考这对以色列人的信心会产生什么效果·神与你们立约，你们整个民族必须完全遵行他的律法，才能在那蒙福圣洁之地与同住，这些都是好事·谁不想要这么好的属地福份呢？接着，神告诉你们，你们将会失败，咒诅必要临到这圣洁的国度·这也许不会发生在你的有生之年，但它必定会发生·这时你会有什么感受呢？这会让你明白，你无法靠自己的顺服来赚取神永远的恩惠；没有人能靠遵行律法而被称义；相反地，你必须信靠神会为你提供所需的义·

以色列民的必然失败，驱使他们寻求一位中保；因为神也应许说，在他们被掳之后，会赐下一个更新、更好的生活（申开 1-4；利廿六 40-45）·他们的失败是为了他们最终的益处，即便他们常常不明白这点·因此，以色列的注定失败，使摩西之约需要不断被更新·在古代的条约中，附庸王必须定期更新他对宗主王的誓言。要重新诵读条约，也可能更新并修改这约，而且附庸王要再次向他的立约之主骏誓效忠·若地位较低的一方曾违背条件，就更需要更新条约·除非附庸王已被彻底消灭，否则宗主王就会惩罚他·并重新立约。同样地，以色列民犯罪、违背了摩西之约，使这约必须被更新·此约的更新在

以色列历史中随处可见，甚至成为摩西之约仪式系统的一部分。

当以色列民严重地悖逆神时，这种历史上的更新就出现了，而且这更新没过多久又再次发生。事实上，在出埃及记第二章的金牛犊事件之后，神已准备要将以色列从地上完全除灭（出二 7-10）。摔碎的立约石版，象征此约遭到破坏（出开二 19）。然而，神为了他向亚伯拉罕所起的誓，就怜悯以色列民，并用新的石版更新这约（出开四 10-28）。整本旧约圣经也提到其他在历史上的更新。申命记是此约的一种更新，那时以色列民还在摩押平原，尚未跨过约旦河。约舒亚在约舒亚记廿四章更新了西奈之约。所罗门的献殿也有更新此约的功用（王上八章）。在耶何耶大（王下十一 17-20）、约西亚（王下廿二至廿三章）和尼赫迈亚（尼九章）的带领下，又再度更新此约。

除了这些历史上的主要更新以外，神也使更新成为西奈之约仪式系统的一部分，最正式的更新就在赎罪日。在犹太历的七月十日，大祭司必须进到至圣所，为所有以色列民赎罪。以色列民必须保持圣洁，才能留在神的圣地；但他们是罪人，会不断制造污秽，而当受咒诅的。因此，神赐给他们一个节期，让他们每年洁净自己，以便有个新的开始。这种更新不只局限于赎罪日，也包含在其他节期里，

例如逾越节（书五章；王下廿三章的约西亚王）或七七节（在新约圣经里被称为五旬节）（代下十五 10-15）。此外，每逢第七年的住棚节时，就要重新诵读整本律法给所有百姓听，而这是此约更新仪式的一个典型部分（申一 9-13）。

摩西之约的不断更新，表明了兩件事。首先，此约需要被更新，表明这立约关系是基于顺服的行为和对誓言的忠诚。以色列民的失败，意味此立约关系不是处在蒙福的状态，所以它必须被更新，而且以色列民必须再度被洁净。其次，这些更新的设立，表明神有更大的恩慈目的。若最终的救恩是取决于他们的行为，那么在以色列民第一次违背此约时，神就会把他们完全灭绝，而故事也就到此结束了（正如神在出埃及记第二章想做的事）。然而，神却设立这些更新，因为自始至终的目的，是要带领他百姓归向基督；若没有更新就永远无法达成这目的。至高无上的神有权柄和权力消灭他背约的伙伴；而神对以色列民的长久忍耐，显明摩西之约是位严格的启蒙老师，要带领人到耶稣那里，为神那满有恩慈的目的效力。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这些对摩西之约的概略描述，显明神如何驱使以色列民和我们

到基督面前得着救恩·神的公义所要求的是，天堂必须靠完全顺服他的律法来赚取，这就是基督以我们盟约代表的身份，来到世上完成的事·种代替我们遵行了律法，好让我们能借着信心而在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基督为他百姓赚得天堂的荣耀，而我们透过信心领受这恩典的礼物·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学的，这就是圣父和圣子在救赎之约里的协议·不过，还有另一个理由可说明摩西之约是必要的。它为基督提供了暂时的、历史的背景，好让基督能为他在救赎之约里所代表的人获得永生·如同清教徒裴多 (Samuel Petto, 1624-1711) 所说：

我们在第一位亚当里破坏了行为之约，这对我们来说事关重大，以致必须对此作出补偿。因为除非有人为我们成全此约要求的公义，我们就得不到神所应许的生命；除非有人为我们承受此约的刑罚，神所威胁的死亡（创二 17）就无可避免。

西奈之约让圣子有机会透过主动与被动的顺服，来成全最初行为之约所要求的公义·这使摩西之约成为神救赎计划里的必要部分：若基督不是生在律法（即一种行为之约）以下，他就不必借着承受刑罚或成全公义来满足此律法，而只需要做某些事来代替就可以了，

但这就不是真的代替我们。因此·这说明西奈之约是极为必要的。

基督带着真实的身体和灵魂生在摩西律法以下，以致能够成就在救赎之约里应许的事，并为自己和圣父赢得一群百姓及永恒的荣耀·因此，神既是公义的，也透过人的信心，在基督里称不敬虔之人为义（罗三 26，四 5）。

然而，身为堕落的人类，我们的问题在于：以为自己其实不需要基督；我们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神并没有那么圣洁或公义；我们也不是那么糟糕的罪人·因此，神将以色列赐给了我们，而以色列也是他的儿子（申一 31；何十一 1）·神将以色列民放在暂时的律法之约里，他们在其中必须靠行为赚取天堂在地上的写照。在摩西之约里，神启示出的公义所要求的完美的义（罗三 21）·神的圣洁之火熊熊燃烧着，就像在西奈山的火柱一样，吞灭掉所有碰触此山的人·

神要求他的儿子以色列顺服律法，来得着约里的福份·若以色列民能靠他们的顺服来赢得地上的福份，那堕落的人类就有机会赢得天堂的门票·然而，一代接一代，以色列民的失败极为悲惨·以色列民才刚离开红海岸边，亚伦就造了金牛犊；在士师记里，每一代人都与迦南人通婚，并敬拜他们的假神；尽管所罗门拥有丰富的智慧和财富，他还是贪恋他许多妻妾的假神；然后，一位又一位国王不断

得罪耶和華。有些王比其他王稍好一些，但他们都无法防止圣约咒诅的临到。以色列民无法靠律法而留在神的同在中，他们无法赢得与神同在的生命。即使在经过如被掳那般强烈的教训后，耶稣来到时仍发现他们是由毒蛇的种类所带领，甚至连律法的教师也是粉饰的坟墓。毋庸置疑，摩西之约在历史上，已为真实人类的生命刻划出一件事实，即没有人能靠行律法称义；更确切地说，这世上完全没有义人；所有人都偏离正路，没有行善的，连一个都没有。

你是否以为自己多多少少可以从神那里赚取某些东西呢？请看看以色列的历史，然后再想一想。连摩西和大卫那种令人钦佩的敬虔也无济于事。摩西因为击打盘石而死在应许之地外面；大卫与拔示巴同寝，并因下令数点人数而遭到惩罚。身为亚当的堕落子孙，我们必须成为神的义才能在天上永远与神同住，而我们绝不可能靠自己完成此事，即使有神的帮助也一样；相反地，我们需要有一位来为我们完成这一切，而这就是耶稣基督来到世上的工作。祂是那义者，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是真以色列，持续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正由于摩西之约极其严格，所以它有力地指向基督。基督履行了西奈之约的命令：「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十八 5）。一旦

我们开始淡化此约的律法性质，基督的工作也会开始变得模糊·若我们不明白自己的罪有多深，那么我们就很难理解神在基督里拯救我们的恩典·正如俗语所说，若你不认识罪，你就永远不认识恩典·因此，神让我们看见以色列的历史，好使我们明白自己的罪恶本性·若我们要发现自己在灵里的贫穷，主要不是透过内省，而是要去查考神在历史里的启示，看他如何对待的子民·如同保罗对旧约历史的评论：「这些事发生在他们身上，是要作为预表，并且记下来，为要警戒我们这些末世的人」(林前十 11，作者自己的翻译)这里的「预表」是指，以色列民所经历的事件是将来之事的写照或范例·这些事件不仅描绘出基督，也刻划出我们的本性·这显明一件事，即律法仍然是我们生活讨神喜悦的向导，正如诗人所说：「祢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一一九 105)

因此，摩西之约基督奠定了历史和圣约的背景。耶稣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耶稣基督是神的真儿子，身为他百姓的君王和代表，有能力完全遵守律法，并因此赢得天上的实体而非地上的写照·耶稣以的宝血一次而永远地完成真正的赎罪，并提供我们所需的公义，而这公义是我们唯独透过信心才能领受的·

此外，以色列民在摩西之约底下的不断失败，也显明我们跟他

们一样需要基督·摩西之约的严格提醒我们，我们在基督以外毫无得救的盼望·人类不可能靠顺服而获得永生，但神能做到这一点，因为神提供基督给我们·这是我们在信仰上的真正帮助·当我们过每天的生活时，我们很容易忽略基督，并倚靠我们每天的表现来培养在神面前的信心·我们以为若自己今天表现得不错，神就喜爱我们；但如果我们今天表现得不好，神就不爱我们·然而，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唯独是倚靠基督·靠他的公义，我们才得以称义；靠他的恩典，我们方能成圣；靠他的大爱，我们才能用爱来回报；靠他的信实，我们才得以回到天上的家乡·

【思考问题】

- 1.出埃及记第廿四章如何表明摩西之约是以行为当作基础？
- 2.摩西之约如何描绘出救恩的教义？
- 3.在摩西之约底下，为何圣洁如此重要？
- 4.摩西之约和最初的行为之约，有何相似及相异之处？
- 5.摩西之约的严格律法性质，如何使我们更了解基督的工作？
- 6.请解释以色列民的不断失败如何驱使我们到基督面前？

第七章

成就此事的王：大卫之约

在美国，我们对君王和皇室有一种奇特的评价。

从政治上来说，美国扬弃了君王的专制统治·我们的国旗展示出一个民主共和国的道德优越性·在讨论历史时，过去的君王常被谴责为压迫和暴虐的角色·我们在每天的政治生活里，都不想跟君王有任何瓜葛·然而，君王的身影却常出现在不同形式的娱乐活动里，我们会去观赏有关君王和皇室的电影及书籍·这些题材可能是历史故事，也可能是虚构或关于未来的事·君王可能是腐败或尊贵的，但我们都非常享受关于君王的故事·只要想想有多少美国人会收看英国皇家婚礼直播就知道了·我们乐于在虚构和想象的世界里，对君王怀有某种迷恋和抬举；但在真实的世界中，我们坚决认为君王是没有合法地位的·

这种关于君王的奇特态度，使我们很难明白由君主政体统治的古代世界·古代以色列的世界是由君王们所支配的·若要成为一群国民，必须具备两件事：一块土地和一位统治者·没有土地，人民就只能到处飘流；没有统治者，人民就容易遭受攻击，随时会被外族统

治者吞灭·毫无疑问，这些君王可能是残忍及压迫人的，但他们也经常是相对公平且正直的。对百姓而言，君王可能是个咒诅，但他们也可以成为极大的祝福·君王的主要责任之一，就是为百姓提供和平与保护·君王可以说是百姓的父亲和牧羊人，并负起照顾百姓的责任。君王经常帮助社会上的穷乏人·他们会免除债务，并准许某些团体不用缴税·对百姓的生活来说，君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通常，君王越良善和有能力，百姓的生活也过得越好。

这就是以色列民和大卫所处的世界·这些是王权的优点和概念，而神使用这些事来说明基督所履行的君王职分·因此，身为现代美国人，我们必须搁置我们文化对君王的某种反感，以便能更加地理解基督如何担任我们的君王·事实上，我们可以运用对皇室的某些想象及着迷，来使自己融入圣经的世界，因为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就会明白大卫之约是旧约圣经里其他圣约的冠冕及荣耀；不但如此，它也更清楚地为我们展现出基督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位格与工作。

什么是大卫之约？

在翻开特定经文来发觉王权的优点之前，我们需要先为大卫之约提出一个有用的定义。我们对大卫并不陌生，因为他也许是圣经中最为人所知的人物。撒母耳记上、下这两卷书描绘出他的一生，从他年幼到年老过世为止。我们小时候最先听到的圣经故事，可能就是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大卫是诗篇的主要作者，而我们的每日灵修和教会敬拜经常使用诗篇。我们吟唱、背诵大卫所写的诗篇，也用它们来祷告。而且有些诗篇非常具有个人性，例如诗篇第五十一篇，大卫在其中承认他和拔示巴所犯的罪。诗篇带领我们进入大卫的私人祷告室里。还有哪位圣经人物是我们如此熟悉的呢？而又有谁比这位「合神心意的人」更好呢？

虽然我们熟悉大卫这个人，但我们似乎没那么认识他的君王身份。我们对大卫这个人的认识，并没有轻易转变成对他的王权的理解。然而，圣经向我们呈现的正是大卫的君王身份。大卫第一次登场是在撒母耳记上第十六章，那时塞缪尔来到伯利恒，要膏立一位君王。一直到大卫被膏立的前两节经文（撒上十六 11-13），我们才开始认识大卫。我们对他受膏之前的生平所知甚少，只知道他是个牧羊人，在家中排行老么。圣经没有讲述大卫的出生，他的父母没有得到

任何关于他的预兆·当大卫一出场时，塞缪尔就把膏油倾倒在他头上·这意味着我们对大卫的一切认识，应聚焦于他的君王身份·我们可以说，圣经只对大卫的君王身份有兴趣·圣经使我们对大卫有个人及亲密的认识，全都是为了让我们可以认识他的君王身份，以及更完整地理解基督的君王职分在救赎计划里的角色·

大卫之约是神对大卫的应许，要确保和印证他的王权。此约保证大卫的王权会在神的救赎工作里扮演关键角色·若不是因为有大卫之约，大卫的王权可能早就被取代了·神可以选择另一个王朝来成就他的救赎·王权仍会在神的计划里扮演某个角色，但若没有大卫之约，就不会有大卫的王权了。因此，大卫之约可以被定义为：神向大卫所作的应许，即当他的公义子孙为神的名建造一个家时，神就会赐给他一个永恒的国度。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撒母耳记下第七章。这段经文是大卫之约的起源（连同历代志上十七章的平行经文）·从这段经文延伸出其他关于大卫、王权与基督的圣经教导·这也是一段深刻且丰富的经文，意味我们需要花一些时间才能解开它的主旨。在我们直接来看这段经文之前，需要先讨

论一些相关事项来作为准备·

首先，这段经文是另一个例子，说明圣经可以不使用「约」这个字而呈现一个约。「约」这个字连一次也没有出现在这章或临近的章节里·然而，神对大卫的这个应许，很明显是一个约·当大卫在他末了的话回想神为他所做的事时，他自己承认这个事实：「神却与我立永远的约」(撒下廿三 5)·其他许多经文也提到这一点(代下十三 5，廿一 7；赛五十五 3；诗八十九 3，一三二 11；王下八 19)·我们只需引[用最清楚的经文之一，即神在耶利米书三章 20-21 节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这段经文很有帮助，因为它称神对大卫的应许为一个「约」，同时也使用了撒母耳记下第七章的措词，提到有位儿子会坐在大卫的宝座上·

其次，撒母耳记上、下的背景引导我们来到这章经文。在此之前，大卫已证明自己是无可指责的，他真是一位合神心意的人，尤其是相较于扫罗每下愈况的邪恶·大卫和扫罗之间的这个对比，早在撒母耳记上十三章 13-14 节就已出现了，塞缪尔在那时斥责扫罗说：

你做了糊涂事了'没有遵守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华必在以色列中坚立你的王

位，直到永远。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为你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你的。

大卫和扫罗不同，他证明自己是正直且忠于耶和华的·因此，在撒母耳记下第五章，大卫终于成为全以色列的王，并且给予非利士人致命一击·接下来，大卫作王的第一个行动就是把约柜运到耶路撒冷·大卫显明他对神的挂念，是他作王以后的首要任务·这带我们来到撒母耳记下第七章，那时大卫住在自己的宫中，耶和华使他安靖，不被四围的仇敌搅扰。

第三，有一个重要的双关语贯穿这整章经文，特别是在第 1-17 节·这双关语就是「家」(house) 这个词·在希伯来文里，「家」这个词可以指好几样事物·就住处而言，它可以指房子、宫殿或圣殿；就家庭来说，它可以指家庭、家族或王朝；「家」也可以指一个民族、一群百姓或一个王国，因此以色列家就是以色列百姓或以色列国。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家」这个词有三种主要用法：圣殿、王朝，以及百姓/王国。神使用这个双关语，来启示关于的住所及君王角色的精彩信息。「家」这个双关语塑造了神对大卫的应许的轮廓·

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的一开始'大卫斜躺在他香柏木的宫殿里，

不受他的仇敌扰乱（1 节）。但当他从香柏木的阳台向下望时，他注意到神的约柜停在帐幕内。这种落差使大卫深感困扰。他的王权把信仰当作第一要务，是要为神而存在的。大卫也渴望用一座壮壮观的香柏木殿宇来荣耀神，而拿单建议他照自己的心意而行。然而，耶和華的话在当夜临到拿单，制止了大卫建造圣殿的计划。

耶和華询问大卫：「你要建造一座殿宇给我居住吗？」（5 节，新译本）这牵涉到一个问题，即神是否曾要求一座香柏木的殿宇，以及他想要住在哪种殿宇之中呢？如同神所说的，他未曾要求大卫之前的士师为他建造殿宇，也就是圣殿（7 节），他一直很满意住在帐幕内。然而，耶和華暗示他的居所不只是局限在帐幕内。这里有两句平行的话语：「我……常在会幕和帐幕中行走」（6 节）；「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7 节）。神不只是住在帐幕内，而是住在帐幕与百姓当中。在理解神的殿时，我们必须明白神早已把建筑物（帐幕或圣殿）和百姓连在一起。

不过，神等于是告诉大卫：「不，你不可为我建造殿宇」（代上十七 4 直接这么说）。不是大卫要为神建殿，而是神要为大卫成就大事。正如神一直与大卫同在，如今神也要使大卫得大名，为他百姓选定一个地方，不被一切仇敌扰乱（9-11 节）。此应许的高峰出现

在第 11 节：「我耶和华应许你'必为你建立家室。」大卫不能为神建造殿宇，但神会为大卫建立家室·这是哪一种家室呢？神进一步说他是指导大卫的后裔(12 节)·这家室就是大卫的家族，但神更明确地说：「我必坚定他的国。」这家室就是大卫的王朝——他王室的后裔。

此外，神应许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这是一种领养的公式，加强了神与大卫子孙之间的亲密关系。大卫没有被称为神的儿子，但大卫的后裔是神的儿子·这应许使大卫之约的焦点较多放在大卫的子孙身上，而较少放在大卫自己身上·作为一位好父亲，神宣告的慈爱永远不会离开大卫的子孙(15 节)·事实上·神向大卫保证，他的家和他的国必永远坚立·这句话的字面翻译是：「你那永久的家室和王国会在我面前永远坚立」(16 节，作者的翻译)·大卫的家室（他的王室家族）跟他的王国是连在一起的·因为若没有君王，怎么会有王国呢？因此，神应许为大卫建立一个家室、王国和宝座，而且神的爱会永坚立在其上·

无条件的应许·这应许里的细节透露出大卫之约的第一个特点，即此约是无条件且永远长存的·它是神恩慈的应许，且是不能废弃的·神的爱不会离开大卫的子孙，要永远坚立他的家室、王国和宝座·正如神信守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他也必定会成就对大卫的应许，

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大卫之约的这种无条件与永存的性质，更明确地出现在上述引[用的耶利米书三章 20-21 节的经文里·神在那里说与大卫所立的约是不可能废弃的，就像不可能废弃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一样·诗篇也用类似的话语来称颂这个无条件的层面，如同高举一幅荣耀的旗帜一样·神在那里说：「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我一次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我决不向大卫说谎！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他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又如月亮永远坚立'如天上确实的见证。」（诗八十九 34-37）几乎没有比这更崇高且惊人的话语了·因为若要背弃大卫之约，就等于要神说谎，而这是绝不可能发生的。

此外，大卫之约的这个无条件性质是以未来为导向·将坐在永恒宝座上的不是大卫，而是他的子孙·大卫的家和国的永远坚立，要到未来才会实现，虽然撒母耳记下第七章没有清楚说明要等到多遥远的未来。从神在这里说的话来看，大卫有理由相信这会在他亲生儿子身上应验·神告诉大卫，要兴起他「亲生的后裔」（撒下七 12，新译本）·很自然地，大卫会寄望在他儿子身上，而撒母耳记下和历代志上的记载证实了这件事·这份期待带出大卫之约的第一层应验。在所罗门身上，神似乎应验了他对大卫的应许，但随着所罗门的失

败，此约的真正应验便开始放眼未来，正如我们紧接着所要讨论的。

有条件的要素·不过，大卫之约还有另一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指它基本上是无条件的·第二个特点则牵涉到一个有条件的要素，即神对大卫的子孙有所要求。大卫的子孙必须完成某件事，才能领受永久的王位·这个有条件的要素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里并不醒目，但也没有被遗漏掉·这个有条件的要素出现在第 13 节：『他必为我的名建造一个家，然后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作者的翻译）神坚定大卫子孙的王位，乃是取决于这子孙要建造神的家。大卫的子孙必须完成某件事，才能使他的王位得以坚立。

这里是「家」这个双关语最引人入胜的地方·显然地，「家」在此处令人最先想到的是圣殿【编主：和合本的翻译也有这个意思】。大卫的子孙必须成为建造圣殿的人。大卫是个战士，他无法建造圣殿，但他儿子是和平之子，必须建造圣殿（王上五 3）·然而，神的家隐含有百姓的意思（撒下七 7），而且家和王国是连在一起的·因此，这子孙的工作就不只是一个建筑工程，而是也牵涉到神的百姓和王国·此外，大卫子孙所建造的家必须是「为我的名」（撒下七 13）·这家是为神的名建造的，为要尊崇并荣耀他·这包括在信仰上的忠诚和顺服·顺服必须成为这子孙建造工作的特色，难怪第 14 节会提到

神对这子孙的管教·若这子孙在建造时犯了罪，神就会像父亲一样来管教及斜正他·这个有条件的要素要求这子孙有一种顺服的建造，而父神的管教会确保此事成就·

列王纪上第九章。不过，大卫之约的这个有条件的要素，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里只是个雏形；但当撒母耳记下的叙述发展到列王纪上时，这要素就明显成形了，并在列王纪上第九章达到高峰·来到第九章时，我们看见所罗门是被拣选的大卫子孙，要来作王统治·大卫巩固了所罗门的继位和王国·所罗门正确地求神「赐我智慧」可以判断祢的民，能辨别是非」（王上三 9）·所罗门的这个正确祈求着重在为神而顺服地治理百姓。

在这之后，所罗门有很好的起步。他用智慧和公平来治理，因此没过多久，所有百姓（其数目如海萨那样多）都在自己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王上四 25）·接着，所罗门用符合神荣耀的财富盖成圣殿·约柜被运到圣殿，神的荣光也充满这殿·随着这些事件的发生，所罗门证实神已在他身上成就了对大卫的应许：「现在耶和华成就了他所应许的话，使我接续我父大卫坐以色列的国位，又为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王上八 20）神对大卫的应许似乎已得着第一层的应验·然而，第一层应验不是此约的真正应验，这可

从神向所罗门的第二次显现看出来（王上第九章）。

神再次临到所罗门，向他保证他已听见他的祷告·神已将圣殿分别为圣，使他的名永远住在其中（3 节）·神已认可这殿，它会成为神百姓用来敬拜的地方·接着神把焦点放在所罗门身上，说：「至于你，如果你……存诚实和正直的心在我面前行事为人'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守我的律例和典章，我就必坚固你统治以色列的国位，直到永远'正如我应许你父亲大卫……」（4-5 节，新译本）·在列王纪上第八章，所罗门以为他已配得到永远的王位，但神说：「倘若你顺服。」神只会为大卫的公义子孙坚立王位·由于此约的无条件性质，必定有位大卫的子孙会坐在王位上，但只有顺服的子孙才会得着一个永远的王位·

这段经文清楚表明，大卫之约的无条件特点和有条件特点如何一同运作。因着神那不可背弃的誓言，大卫的王朝必定会持续下去·倘若这王朝从历史上被除去，那神就是在说谎，而这是不可能发生的；然而，只有大卫的公义子孙会因顺服而得到永远的王位·大卫之约在未来的方向就是如此铺陈·神会忠于他对大卫的应许，维系他的王朝·神会继续把大卫的子孙放在王位上，而当这子孙不顺服时，神会除去他，并设立另一个子孙·这个模式会持续下去，直到一位公

义的子孙出现，赢得永远的王位、不再需要继位者。

此外，我们不可忽略一件事，即这个对公义的要求重拾了摩西之约的行为原则。第 4 节提到遵行神的吩咐、行在面前，以及谨守神的律例典章，这些都是取自申命记的话语。大卫的子孙必须遵行摩西律法，遣是他为了永远的王位而必须成全的义。若这子孙失败了，我们也可看出这跟摩西之约的关联。在第 6-9 节，若大卫的子孙悖逆神，转去事奉偶像，「我就必将以色列人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剪除」（7 节）。我们再次看见，这是取自申命记有关被掳的咒诅措词，但请注意神是怎么说的：若君王悖逆，那么百姓就会被剪除。因着君王的悖逆，被掳的咒诅会临到所有百姓身上。摩西之约的行为原则已从整个百姓转移到君王身上。这个事实在玛拿西的严重背道中达到高峰，神论到他说：「因为犹大王玛拿西所作这些可憎恶的事……看哪，我要把灾祸降在耶路撒冷和犹太，使听见的人双耳都要刺痛。」（王下廿一 11-12，新译本）

君王必须建造的家不只是一座圣殿，同时也是为神的名建造一群顺服的百姓。这位自身公义、也使百姓成为公义的大卫子孙，会得着永远坚立的王位。此无条件之约与有条件要素的互动，引导我们明白圣经其余部分的历史。在所罗门的失败与死亡后，神惩罚大卫

家，使王国分裂。然而，神对大卫的慈爱仍然没有离开南国犹大。

接下来的历史浮现出两种模式。首先，君王的敬虔决定了百姓的敬虔。若君王顺服，百姓就会顺服；但若君王悖逆，百姓也会悖逆。其次，有一句的话重复出现在关于每位君王的记载里。每位继任的大卫子孙，都被拿来与合神心意的大卫相比。对君王的评价有时是正面的（「（他）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上十五 11）；有时是负面的（「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五 3）。然而，当君王悖逆时，会加上另一句话（「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缘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王上十五 4）。这些重复的话语布满接下来的圣经历史书真。它们显明神对大卫子孙如父亲般的管教，除掉了悖逆的子孙，但也信实地将另一位子孙放在王位上。这个模式会继续进行，直到那位真正的公义子孙兴起。神绝不会背弃他与大卫家所立的约，但只有那位公义的大卫子孙会得着永远的王位。

诗篇第二篇。我们可以提出许多经文来表明大卫之约的性质，但另一个好的作法是简短提出几段经文，来呈现大卫之约的丰富性，尤其是看它如何展望基督。诗篇第二篇是一首登基诗，意即它在庆祝一位新的大卫君王的就职。在这欢乐的场合，请注意神如何论到大

卫的子孙：「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6 节）。神的王权和大卫家的王权密切结合在一起。接着，神对这位刚刚受膏的君王宣告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7 节）。我们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看到，神要作这君王的父，而这君王要作神的儿子。同样地，这里的「生」不是指这君王从他母亲的肚子里生出来，而是指他在「今日」被膏立为王。「神的儿子」或「神之子」成为大卫家君王的头衔。最后，这首诗篇是针对争闹的列国所说的，神要他们以嘴親子，以免发怒。大卫的王权不只统治以色列，而是也关乎治理外邦列国。

诗篇十六篇·在这里，大卫表达了确信神的信实和慈爱会保守他通过试炼。最主要的试炼不是仇敌，而是死亡：「因为祢必不将我的灵魂搬在阴间，也不叫祢的圣者见朽坏。」（10 节）从「我的灵魂」到「祢的圣者」的这个转变非常重要。这表明大卫的确信不只是神不会将他搬在阴间，同时也包括圣者不会见朽壤。这是指大卫的圣洁公义子孙不会在坟墓里朽坏。彼得证实，耶稣就是这首诗篇所说的基督。彼得在使徒行传第二章宣告，既然大卫死了，他就不可能是应验诗篇第十六篇的那一位。但如今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却是。耶稣的复活，证实他就是大卫的圣洁公义子孙。若大卫的子孙要获得一个真正永远

的王位，就必须有一位战胜死亡的公义者。

诗篇 110 篇·大卫的这首诗篇，是新约圣经最常引用的诗篇之一，用来表明基督的王权·这首诗篇有许多地方值得探讨，但我们在此只提出几点就够了：（一）大卫子孙的统治有一种属天的层面，正如神对这君王所说的：「你坐在我的右边！」神宝座的右边是在天上，而这就是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 33-34 节的论点。（二）大卫的王权增加了一种祭司的功能：「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4 节）。（三）大卫明白，他的子孙会比他伟大：「耶和華對我主說」。起初，大卫写这首诗篇时大概是想到所罗门，而儿子们并不是他们父亲的主·然而，大卫明白他子孙具有神儿子的身份，而这使他子孙成为比他更高位的君王·这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廿二章 41-46 节的论点。（四）大卫的主坐在神的右边，他必须执行对列国的审判（5-6 节）·这位大卫家的君王必须为他圣民来征服世界（林前十五 25）·

新约圣经·大卫之约是以色列民的伟大盼望·既然它是由不能废弃的永恒应许所确保，以色列民就知道神会透过大卫家的君王来拯救他们·这位大卫家的君王会使百姓成为圣洁，建立真正的圣殿；他会代表百姓，为他们遵守律法；这位大卫子孙会征服以色列的所有敌人，并以神的名和圣洁来作王统治；这个王会领他们进入锡安，

在荣耀中永远敬拜神（诗一三二 13-18）·大卫子孙的统治会「像日出的晨光'如无云的清晨，雨后的晴光'使地发生嫩草」（撒下廿三 4）·然而，只有大卫的公义子孙能为以色列民做到这点·以色列民必须凭信心等候那位真正的大卫子孙。大卫之约给予雅各布布家有关神救恩的确据，但它要求他们耐心等候那位更伟大且公义的大卫子孙·

在新约圣经一开始，我们就看到以色列民正在热切等候·自从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86 年毁壤圣殿后，已经超过五百年没有君王坐在大卫宝座上了。他们不知道神何时才会兴起受膏的大卫子孙（即基督或弥赛亚）来拯救他们。用诗篇八十九篇的话来说，百姓求问神：「主啊，祢从前凭祢的信实向大卫立誓要施行的慈爱在哪里呢？」（49 节）天使所回答的就是这种疑问，那时他对马利亚论到她儿子说：「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布布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一 32-33）耶稣降世成为大卫的更伟大子孙，要为神的名建造一个家，好成就大卫之约·

大卫之约在旧约圣经里占据核心地位，因此当新约圣经在描述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时，此约便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基督」或「弥

赛亚」这称呼的意思就是受膏者，也就是指受膏的大卫子孙·基督是王·当耶稣以凯旋之姿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时，百姓呼喊说：「你的王来到你这里」（太廿一 5）·然而，耶稣的谦卑是在教导百姓，他们所等候的君王要带来的国度，跟他们所期望的国度不同·如同耶稣告诉彼拉多：「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十八 36）耶稣带来的是一个属灵、属天的国度·所建造的殿不是用木头或石头造的，而是用活人建造的。他所建造的灵宫就是教会（林前六 19；弗二 20-22；彼前二 5）·

当彼得在五旬节的伟大讲道中证明耶稣是基督和主的时候，他就是从大卫之约来加以论证的（徒二 22-36）。彼得在使徒行传第三章的讲道，把「圣洁公义者」这个头衔用在百姓所弃绝的耶稣身上（徒三 14）·这头衔所指的就是百姓正在等候的大卫公义子孙·保罗也诉诸大卫之约，来证明耶稣的复活代表他是神真正的儿子，我们可透过他而罪得赦免（徒十三 32-39）·因此，大卫之约就像一个显微镜，将基督为我们担任君王的工作加以放大，使我们更加看清这工作的美丽线条与轮廓。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从先前的讨论中，可以看出我们再怎么强调大卫之约的属灵益处也不为过·若缺少大卫之约，我们就无法正确或完整地理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若我们不明白大卫之约，就无法了解耶稣救恩工作的背景·身为神的寄居百姓，我们需要不断聆听福音的保证，而大卫之约使福音的保证更加稳固·神的这个应许如天上的月亮那样永远坚立（诗八十九 37）·破坏大卫之约的唯一方法就是要神说谎，而这是绝不可能发生的·神对大卫的应许正等候那位公义的后裔，这后裔就是耶稣基督！

基督为童女马利亚所生，出自大卫家族，是神那圣洁、无瑕疵的真正儿子，他降世是要为神之名而建造圣殿·他建造了唯一能让神永远居住的圣殿，这间灵宫是用神的百姓作为圣洁的活石·基督耶稣藉他的宝血成就了此事·他把自己的义归算到我们身上，他的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使我们成为永生神的殿。因此，神在启示录廿一章 3 节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这是真实的，因为基督已成就了大卫之约·

大卫之约除了巩固福音以外，也为我们确保了有福的盼望。如同希伯来书所说的，我们目前还不见万物都服（来二 8），不是所有

仇敌都已服在君王基督的脚下·我们都很清楚这点，不是吗？这世上的罪、邪恶与死亡还围绕着我们。在美国，我们没有一位君王统治我们。一个民主共和国的权力制衡有许多好处；然而，情况远非十全十美，败坏仍然四处猖獗·纳税人的钱被浪费，法院很难惩罚嚣张的罪犯，更不用说我们的法律有许多不公平的地方；再加上死亡仍然横行霸道·然而，不只是邪恶盛行于世界上，错误教导、分裂和罪恶也荼毒着教会·有形教会是神的殿在地上的彰显，但它仍受到罪和邪恶的折磨。我们还没看见万物都服在基督脚下·

不过，神已向基督起誓·要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我们必须耐心等待，相信基督的国度会在我们复活时达到最终的彰显。当我们看到现今世代的邪恶时，大卫之约向我们保证，我们是基督属天国度的国民·身为他的国民，我们用好行为来见证的主权，并藉此在今世服事我们的大君王·我们的盼望不是在于地上的总统、州长或军队，而是在于基督的属天王权·一直在保护我们，直到最后的号筒响起，他会以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身份来到·那时基督会消灭的和我们的所有敌人，尤其是最后的仇敌—死亡本身·而且他要使我们复活，使我们变得像种，并在的面光中永远与同住·

事实上，当大卫在几千年前写下这么多关于基督统治的诗篇时，

他就已看见基督王权的荣耀：「必像日出的晨光'如无云的清晨'雨后的晴光」(撒下廿三 4)。愿我们因基督我们的大君王而欢喜，并凭信心等候我们在基督里的活泼盼望——一个永不朽壤的国度！

【思考问题】

1. 大卫之约有哪两个特点？
2. 请解释这两个特点如何在圣经的史里一同运作。
3. 为何公义对大卫家的君王来说如此重要？
4. 在撒母耳记下第七章里，「家」这个词有哪些不同的用法？这些不同的意思如何整合在基督的工作里？
5. 请讨论基督的王权在今生可以带给你什么安慰。

第八章

新创造的曙光：新约

我们在上一章提到，所罗门的统治在起初似乎应验了神在大卫之约里的应许。大卫的儿子坐在他父亲的王位上，建造了圣殿，并在一段前所未有的和平与繁荣时期治理以色列。在所罗门的时代，以色列的国势达到了顶峰（参王上四 20-25）。当然，可悲的是他们的好日子随着所罗门的败坏就结束了。虽然所罗门一开始表现不错，但却没有忠心顺服地行在神的面前。他转向外邦神明，以致无法履行大卫之约里的有条件要素。在所罗门垮台和过世之后，以色列分裂成两个王国：罗波安统治南国犹大，耶罗波安统治北国以色列。列王纪上、下（连同相对应的历代志上、下）描述这两个王国那黑暗又悲惨的日子，以及他们在悖逆和偶像崇拜里不断沦落。君王一个接一个地藐视神，并带领百姓明目张胆地背弃摩西之约。

在救赎历史的这段期间，神兴起了一连串先知，他们是神所派来的圣约律师，要来起诉那不忠的百姓。当犹大和以色列继续走在背道的路上时，众先知提醒他们记住摩西之约的条件（参利未记廿六章与申命记廿八章）。众先知警告百姓，倘若他们不悔改，厄运及灭

亡必速速来到。他们的悖逆会导致经济与政治上的灾难，而其高峰就是被掳离开应许之地。

然而，先知们在讲述审判信息的同时，也带来盼望的信息。他们预告，透过所应许的弥赛亚，神会施恩赐下一个更新的时代。虽然百姓已背弃摩西之约，但神没有忘记他对亚伯拉罕所立的无条件应许和誓言。先知们已望见一个新的圣约，而亚伯拉罕之约的福份会在其中得着最后的实现。借着弥赛亚的工作与圣灵的大能，会有一群新人类和新创造出现。这不只是摩西之约的一种恢复而已，而是某种全新的东西，就像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一样。这就是耶利米在预言新约时的论述背景：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时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却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这样：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 31-34）即使以色

列人违背他们在西奈山所起的誓，神仍然应许了一个新约，而他与百姓之间的神圣立约关系在其中永不会遭到破壞。

即使在神的审判之锤落在以色列人身上之后，这个关于新约的盼望仍然持续着。在主前 722 年，神派遣亚述人征服北国以色列，并将他们掳去。他们的首都撒马利亚遭到毁灭，百姓被分散到亚述帝国全境，永远不得回归故土。然后，在主前 586 年，神派遣巴比伦人入侵并屠杀南国犹大。他们劫掠了耶路撒冷，完全破壞圣殿，并将百姓掳到外地长达七十年。当犹大百姓返回故乡时，这群余民继续等候神所应许的弥赛亚，他将要来展开新约。

接着，在大约五百年后，拿撒勒人耶稣在被钉十字架的前一晚，他跟门徒一同吃逾越节的筵席，并刻意地提到了新约。他拿起饼和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廿二 19-20）。随着基督——亚伯拉罕的后裔和真以色列——的降临，新约和新的创造已经到来。

什么是新约？

也许更好的问法是：「新约究竟新在哪里？」既然所有信徒都是

透过同一个恩典之约而得救的，神为何还要费心地再立一个新约呢？在旧约和新约之间，我们至少必须明白其中的六个主要差异。

首先，**新约的「新」是论到它跟摩西之约（而非亚伯拉罕之约）的关系**。我们在第五章提到，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无条件的恩典之约，并没有被在四百三十年后与以色列民所立的有条件之约打断（加三 16-18）。事实上，在亚伯拉罕之约和新约之间具有强烈的连续性，以致新约圣经的作者称呼所有信徒——不分犹太人或外邦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三 29；来二 16；另参罗四 11）。这两个约都是应许之约，而不是律法之约。在这两个约中，神都无条件地应许说，要唯独基于恩典、唯独因着基督，而赐下礼物给不配的罪人。加尔文对此连续性的观察值得我们再次引用：「此约（即亚伯拉罕之约）在本质上非常类似我们的新约，以致这两个约实际上可说是同一个约。」因此，当圣经提到新约时，是论到此约对旧约（即摩西之约）而言是一个新的约（林后三 4-14；来八 6-13，另参来九 1、15）。虽然新约的「新」突显出它并非延续摩西之约，但却没有中断它跟亚伯拉罕之约的连续性。

其次，**新约的中保是基督而非摩西**。旧约和新约之间有一个重要差别，即它们有不同的中保。基督是恩典之约的唯一中保，而摩西是

西奈山之旧约的中保（约一 17；来三 1-6，八 1-6），这使旧约和新约各自拥有不同的本质。在新约里，属神的一切是以基督为中心，而非以西乃山为中心。

第一，**新约带来祝福而非咒诅**。新约提供给信主之罪人的事物，是旧约所无法给予的：公义和罪得赦免；如同保罗所说：「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罗三 21；参太廿六 27-28；林后三章；加三～四章；来八～十章）。我们在第六章说过，旧约是以律法为基础，并要求全以色列民都要顺服，才能领受福份，它的条件是：「你若听从，就必蒙福」（参申廿八 2）。另一方面，新约是以神应许要拯救罪人为基础，它的条件是：「当信主耶稣，你就必得救」（参徒十六 31；另参罗十 6-13；加二 16）。欧文在他所写的希伯来书注释里强调这个区别：「从绝对的角度来说，旧约并没有应许要赐下恩典，来使我们得着属灵的力量，或帮助我们甘心顺服。」它所应许的是跟「迦南地的世俗事物」有关。在旧约里赐下的律法，没有能力使人变得公义（林前十五 56），它只能揭露罪、定罪，以及约束罪；相反地，新约宣告「神的爱、恩典与怜悯，并随即赐下悔改的心、赦罪之恩，以及永生」。3 旧约只能加深罪的咒诅，新约却扭转这个咒诅。

第四，新约透过圣灵给人内在的更新。在旧约圣经里，神应许

要在末后的日子将他的灵浇灌他的百姓·尽管以色列民失败了，没有结出公义的果子，神的百姓仍会因着圣灵的工作，而在新约里结出丰富的果子。圣灵会在神百姓身上产生他们无法靠自己产生的事物，使他们以新的顺服来行事为人（结卅六 27）·随着新约的到来，圣灵也使新创造一同出现·霍志恒说：「因此，新约与来世互相呼应，它引进将来的美事。」

第五，新约涵盖万国在内·旧约将恩典之约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国家，但新约把以色列的边界扩展到地极，使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成为一个新人（弗二 15）·当然，这意味着圣约团体的有形本质会有所改变。正如欧文所说，神在旧约里的国度，是政治和属地的国度，「关乎帝国、权势、军事胜利和财富」，但这国度在新约里是「内在、属灵和属天的」。5

第六，新约是永久的·旧约是暂时的，原本就是要被取代的，而新约却是最终且无法取代的·因为它的中保不只是一个人，而是神道成肉身，成为我们永远的祭司，所以新约是永久的·罗伯逊（O.Palmer Robertson）认识到这个永久性，并指出没有必要再立另一个约了：「它不只是新的约；它也是最后的约。它要带来神救赎旨意的完全实现，因此绝不会被某种后来的约所取代。」

我们可将这些差异并列如下图四：

	旧约	新约
立约者	神与百姓立约	神与信徒（犹太人和外邦人）
立约时间	在西奈山时	在基督受死与复活时
条件	全民顺服	信靠基督--完全顺服的那一位
中保	摩西	基督
应许	国家的祝福	称义，圣灵内住，以及得荣耀的生命
性质	暂时的	永久的

图四：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差异

因此，我们可以将新约定义为：基督完成的工作应验了亚伯拉罕之约，而神透过这工作在百姓身上带出新的创造。

圣经对此有何教导？

从某种意义来说，整本圣经都跟新约有关。在整个救赎历史的发展里，从神首次应许将有一位救主（创三 15），经过了亚伯拉罕、大卫、最后到基督的时代，都在期望透过这新约所展开的新创造。不过，有几段特定的经文，对了解新约而言尤其重要。

耶利米书开一章 31-34 节。这是旧约圣经论到新约的著名经文·耶利米说神会立一个新约，此约跟他在西乃山所立的旧约形成对比：「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耶利米预言，旧约在某个时候会完全停止，而崭新的、非凡的事情会发生在神百姓身上：「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舆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这个新约所带来的，是旧约无法做到的：内在的更新与内心的割礼，使神的百姓能以新的顺服来行事为人。

神在他百姓身上的这个新工作会极为壮观，以致在这圣约团体中，各人不再需要教导自己的邻舍或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神百姓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完全认识神·神将不再记念以色列民的罪恶，以及他们违背西奈之约；相反地，以色列民会行在完全的平安中，知道他们的罪孽已被完全赦免了·

终极而言，耶利米是在预言来世，这些事要在来世才会完全实现·在新天新地里，人的内心或思想不会再有任何罪恶，不再有人不认识神，也不再有人对自己的罪孽感到沮丧·到那日，神会擦去所有百姓的眼泪。以前的事将会过去，而在历世历代迴响的伟大应许会

得着最终的实现：「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廿一 3）

不过，对现在的我们而言，好消息是这个来世已透过耶稣基督的降生、死亡和复活，而闯入了现今的邪恶世代。随着基督已完成的工作，神与百姓所立的新约已经展开，而的新创造也已露出曙光（林后五 17）。上述也说到，耶稣在他上十字架的前一晚提到了新约。他提到的赎罪性死亡，并接着将他死亡的记号与印证（即主的晚餐）称为「用我血所立的新约」（路廿二 20；参林前十一 25；太廿六 28；可十四 24）。基督刻意使用耶利米书第卅一章的措词，并将这措词应用在自己身上。

基督在复活升天之后，赐下所应许的圣灵（徒二章），因此这世代的人已经历到耶利米所预言的福份。新约里的信徒已接受内心的割礼，神的律法不只是从外部施加在他们身上（如同在旧约时代一样），而是借着圣灵内化在他们心里，以致信徒变得乐意过着顺服律法的生活。

以西结书。在这卷书的几个地方，以西结和耶利米一样预告了这个新约。虽然他没有像耶利米一样使用「新约」这个词，但他使用所有相同的概念，以致跟耶利米的预言形成明显的对应。在以西结

书十六章 60 节，这位先知说神在未来要与百姓立一个永远的约。尽管以色列已经「轻看誓言、背弃盟约」(59 节)，即背弃在西乃山所立的旧约，神仍会记念先前在亚伯拉罕之约里的应许：「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60 节)，并且要立一个新的、永远的约。此约不只如耶利米所说是永久的，它也会为神百姓的一切罪恶提供赎罪(63 节)。以西结所说的这个约，很明显是基督所立的新约，而他的宝血可以为我们赎罪。

以西结也说到，这个新约会为神的百姓带来平安。这平安是从知道他们属于神而来的。在第廿四章，他说预言攻击以色列的假牧人之后，他透露神会为他百姓提供一位真正的牧人：「就是我的仆人大卫，他必牧养他们，作他们的牧人。我耶和华必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23-24 节) 当这位牧人来到时，神也会与百姓立一个「平安的约」(25-31 节)。根据以西结的说法，这位新牧人会带来新的约和新的平安。当然，这位真正的牧人就是基督(约十 1-30)，我们借着祂与神和好(罗五 1)，并在今生享受那保守我们心怀意念的、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 7)。

以西结接着提到圣灵在神百姓心中的新工作。以西结的说法与耶利米类似，他说神会赐给百姓一个新的心和新的灵：「我也要…从

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六 26-27）尽管圣灵曾在旧约时期积极地工作，包括使人产生信心（加三 7-9），并使信徒有能力服事（民十一 17；撒上十 6），但他将以一种空前的伟大方式——不论是在质或量上——被浇灌在神百姓身上·圣灵在新约里施行的工作，会极为奇妙地彰显出新的生命，以致神将这工作描述为骸骨在死亡谷里得到新的血肉之体，并喜乐地活过来（结七 1-14）·这个新的、永恒的平安之约，会使神的百姓以新的顺服来行事为人（结开七 24-28）。

当保罗在新约圣经谈到信徒的成圣时，就是以此作为论述背景的一部分·神不只让信徒穿上基督的义袍，藉此称他们为义，也使他们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好叫他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1-4）·靠着圣灵的能力，那些与基督联合的人就不再处于罪的辖制和奴役之下（罗六 5-14），而是获得了释放，得以行走在公义的这路上（罗六 15-23）·圣灵正在他百姓身上结出公义的果子（加五 22-23）·也向他们保证，基督已为他们满足了律法的要求（罗八 1-4），他们可以确信自己是属神的百姓、蒙爱的儿女（罗八 9-17）·的确，神从前应许圣灵会在新约里工作，而这古老应许如今实现了·

哥林多后书第三章·保罗在这章明确提到新约，并说明它跟圣灵在信徒心中的转化工作有重要关联。他先叫我们注意旧约和新约之间的不连续性。他把旧约和「仪文」（即摩西律法）连在一起，并说仪文「使人死」；另一方面，他把新约和「圣灵」连在一起，而圣灵「使人活」（林后三 6，新译本）。虽然旧约在神圣洁的律法中显明的公义，但它无法将这义提供给罪人·这就是为何保罗将旧约称为「属死的职事」（林后三 7）及「定罪职事」（林后三 9）。旧约所要求的顺服，是任何罪人都无法达到的，并因此定那些失败的人有罪（参加三 10-12）。的确，在某种意义上就如贺智（Charles Hodge）所说的：「摩西律法是行为之约的重新制定。」？

这是要表明我们需要基督，只有他能满足旧约的所有要求。由摩西担任中保的旧约是一种定罪的职事，而由基督担任中保的新约则是「称义的职事」（林后三 9）。借着信靠基督，而不是靠着遵行律法，我们已在神眼中被算为义·圣灵已从我心中除去不信的帕子——这是旧约没有能力做到的一并且如今正在将我们转变成基督的形像（林后三 12-18）。此外，保罗强调旧约是暂时的，而新约是永久的·事实上，亚伯拉罕之约里的应许，需要旧约有一天被废去·难然在西奈山颁布律法，使摩西的脸散发出荣光，但旧约不是要存到永远

的约·神将它设计为一个暂时的约，等候他儿子来加以成全·它无法与新约相比，因为新约是长存的，远远超过旧约的荣光（林后三 11）。

加拉太书第三～四章·保罗写信给那些受到假教师影响的教会，要为因信称义的教义辩护；这些假教师宣称公义和救恩是来自遵行律法，而非来自唯独信靠基督·保罗的一部分论证，就是要信徒注意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的差别·前者是一个应许之约，而后者却是一个律法之约·所有渴望被神称义的人，其称义都必须透过先祖亚伯拉罕被称义的方法，即唯独信靠神的应许。「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三 9）·另一方面，「凡以行律法为本的」，即所有想透过摩西之约（而非亚伯拉罕之约）来到神面前的人，「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 10；另参申廿七 26）。保罗表知道两个约的性质是彼此对立的，亚伯拉罕之约是本乎信心，而摩西之约是本乎律法：「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三 11-12）

然而，与时代论不同的是，亚伯拉罕之约并没有在摩西之约展开后就结束了：「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百年

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三 17) 相反地, 神的应许在亚伯拉罕的后裔身上应验了, 而保罗说这后裔就是基督(加三 16)·所有唯独借着信心而在基督里的人, 也都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加三 29)·因此, 新约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神并没有两群百姓: 以色列和教会; 而是只有一群百姓: 亚伯拉罕的后裔, 也就是所有相信神在基督里的应许的人·神对亚伯拉罕应许说, 他会成为万国的祝福, 而这应许已得着应验, 因为以色列的境界已扩展到涵盖万国在内。

但是, 若亚伯拉罕之约和新约之间有如此紧密的连续性, 我们可能不禁要问:「为什么还需要律法呢?」若摩西之约只是暂时的, 并没有废掉亚伯拉罕之约, 神为何还要费心地西奈山立这个约呢? 保罗料到会有这种疑问, 他回答说:「(律法) 原是为过犯添上的, 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就是基督)来到」(加三 19)·摩西之约就像以色列民的保姆,「是我们训蒙的师傅,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它只是暂时性的, 为了驱使神的百姓归向基督。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 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三 25)

希伯来书。希伯来书包含了一些有关新约的最清楚教导·这群收信的犹太基督徒正面临逼迫, 受试探想要离开基督信仰、返回犹太

教，所以作者用这封动人的讲道式书信论证说：基督应验了旧约的所有预表和影儿，他是真正的大祭司，藉自己的宝血而确保了一个永恒的救赎·这意味着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来七 22)，比由摩西担任中保的旧约更美，因为「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来八 6)·旧约应许赐福给以色列民，但条件是他们必须顺服；而新约则应许将赦罪与永生，赐给所有相信主耶稣的人·

这位作者引用耶利米书一章 31-34 节，来说明神在古时应许的新约，已在基督身上实现了·因此，要回到旧约是不可能的，因为新约的展开已使旧约被废弃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

(来八 13) 他的犹太读者受试探想返回的献祭制度，其存在只是为了预备神百姓迎接「新约的中保」(来九 15) 所成就的真正献祭。它只是「将来美事的影儿」，而不是「本物的真像」(来十 1)。它永远无法使罪人得完全，或除去他们的罪·事实上，当他们每次献上另一个祭物时，这献祭制度只能提醒他们想起自己的罪·

相比之下，由基督担任中保的约是更美的，因为他的献祭可以将罪除去，并使罪人在神眼中蒙悦纳·他所完成的工作引领所有信徒进入幔子背后的至圣所，而这幔子原先将神的荣耀与百姓分隔开来 (来九 15-28)·因此，想要离开新约并换回旧约，就是将咒诅带到

自己身上·「正如在基督里的福份大过在摩西里的福份，那些仍然依靠律法的影儿、而非信靠福音应许的人，也将承受更严属的咒诅。」

为何这项教义对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有关新约的教义对基督徒每日生活非常重要，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它保护我们免于试图靠旧约来生活**·由于神创造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借着爱神和爱邻舍来活出公义，所以我们天生就倾向求助律法来得到追求公义的能力。例如，若一位基督徒在对待别人时，经常带着怒气并缺乏耐心，而他又为此事感到苦恼，那他可能就会更努力试着用仁慈、温柔的心来对待邻舍，正如神所命令的那样。换句话说，为了要成为更公义的人，他把焦点放在神的命令上，而不是放在基督身上，而基督赐下圣灵就是为了使我们能遵行他的命令·这种方法的问题在于，它假设我们的义是来自遵行律法，而非来自圣灵，这跟非信徒的方法实在没有两样·

然而，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对比教导我们这个基本的功课：律法无法使人变得公义，它没有能力改变人心·正如保罗所说：「如果所赐下的律法能使人得生命，义就真的是出于律法了。」（加三 21，新译本）

笔者最近遇到的事可以有力说明保罗的论点·笔者的儿子去参观圣地亚哥动物园，他回家后讲述当天在老虎展示区看到的情景·有一只马来虎被关在一个很宽阔、有围墙的园地里。当他透过窗户观赏这只老虎时，他注意到一只野鸭降落在老虎的地盘内·野鸭似乎完全不知道跑到老虎展示区里，他只知道自己在圣地亚哥找到一个美丽的园地，一个可以让好好休息的地方。但老虎看到野鸭的着陆，并观察这鸭子的一举一动。野鸭没注意到老虎的存在，大摇大摆地走到溪边去喝水·老虎出于本能地、悄悄地采取一个攻击的姿势，然后瞬间扑向野鸭·野鸭甚至还没看到老虎扑过来，就已被这凶猛的动物咬住·老虎将野鸭撕成碎片，饱餐一顿·虽然这只老虎住在圣地亚哥动物园的文明围墙里，但这无法停止他天生的行径。围墙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约束老虎，并划定他的生活界限，但围墙没有能力改变老虎的天性，老虎仍旧是老虎。你问鸭子就知道了·

律法就像老虎展示区的围墙·律法划定我们应有的生活界限，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约束罪恶；但它没有能力改变我们的心·因此，我们需要圣灵·已在新约里被赐给了我们·那重新创造的大能·身为神所救赎的百姓，我们如今不在旧约这无能力的凯蒙师傅手下，而是处在圣灵的大能底下，他能使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并带

着感恩的心来顺服神·新约告诉我们，即使我们自己的生活经常看似一团混乱，但新创造的曙光已经出现了·圣灵不仅在称我们为义的工作中，将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也在使我们成圣的工作中，将基督的义分赐给我们。因此，若我们要追求公义，「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我们万万不可寄望律法会使我们有能力过顺服生活，而是要倚靠新约的中保，「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 1-2）。

其次，这项教义使我们避免落入某种优越的心态·新约向我们表明，神的国度不再等同于世上任何地理政治性的国家·这点对理解美国文化而言特别重要，因为人们倾向将神的国度和美国混为一谈；然而，美国并不是一个与神立约的国家·美国在西奈山没有任何代表人物·如今唯一与神立约的国家，就是神那崭新的普世国度，也就是他的新约教会。使徒彼得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在新约里，教会不再局限于亚伯拉罕的肉身后裔，而是由世上万国所组成，包括不同种族、肤色、语言的人·旧约是把列国赶到神的圣地之外的时代，新约则是信徒以耐心和爱心与非信徒一同生活的时代。今天是救赎的日子，不

是审判的日子。神推迟他的审判，直到基督再来的日子。

第三，新约使我们在敬拜中与神相交。这个古老的应许：「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创十七 7；出六 7；利廿六 11-12；耶卅一 33；结卅四 23-24，开七 26-27），已在新约里得着应验（林后六 16），而且当神在每调公众崇拜中与他百姓会面时，我们就可以在今世最完整地享受这应许。当我们聚在一起敬拜时，我们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来十二 18-19）。换句话说，我们不是在旧约时代聚集。相反地，我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来十二 22-24）。圣灵从天上降下要喂养我们的灵魂，而他所应许赐福的喂养管道就是：基督所传讲的圣道，以及所施行的圣礼。

神在他百姓的公众聚会里传讲福音，藉此向我们再次保证他的恩典之约，并表明我们的心做不到的事：就是他的爱子已满足旧约律法的要求，并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他的律法叫我们死，但的福音却叫我们从死里复活。靠着他所传讲大有能力的圣道，神用基督

的活水更新我们的灵魂（约四 14·七 37-38）、滋养我们，好叫我们可以「渐长以致得救」（彼前二 2），并使我们的内心因神所应许的荣耀生命而喜乐（彼前一 8）。神也用基督在天上的身体和宝血喂养我们，藉此使我们与他相交，因基督已为我们确保一条又新又活、通往至圣所的路。保罗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十 16）如同《海德堡要理问答》所说，当我们凭信心来领受圣餐时，基督就「亲自喂养并滋润我的灵魂，直到永生，正如我从神仆人手中接受、吃喝主的饼和杯一样确实。这饼和杯是一种记号，代表基督的身体与宝血」。正如所传讲的福音是神新约的应许，圣餐也是他新约的筵席。的确，他的应许和记号向我们保证，我们是他的子民，他是我们的神。

然而，最重要的是，**有关新约的教义向我们保证，基督已代表我们满足了律法的要求**。跟其他圣约比起来，新约更加突显出这个好消息：神宣告罪人为义，而这宣告的基础是基督的义归算在他们身上，他们唯独透过信心领受这外来的义。神废除旧约并以新约来加以取代，这事实使我们确信自己是属神的儿女，以及神在基督里悦纳我们。基于这点，我们能够听从希伯来书作者的劝勉，带着信心来到神面前，并以感恩的心来追求好行为：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勤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十 19-25）

注 9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75 问。

由于新约的中保已使我们永远与神和好，所以我们来到神面前时不是承受她的忿怒，而是领受他的恩惠。我们所得着的活泼盼望已取代惧怕，因为我们不是靠自己的表现来跟神建立关系，而是依靠我们救主基督的工作。

我们已从罪的权势与律法的辖制中得着释放，因此我们如今可以借着爱邻舍、过行善的生活，来自由地事奉主。靠着圣灵的引导，他使我们的眼目定睛在好牧人身上，我们就能穿越现今这邪恶世代的旷野。即使在流泪和痛苦之中，我们仍能扬声歌颂神在基督里与我

们所立的神圣盟约，这约是永远不会废弃的：

以爱歌颂齐惊叹，赞美我救主圣名！

他平静律法雷声，扑灭西奈山烈焰：

他宝血洗净众罪，领我舆神永和好。

惊叹恩典与公义，同指向怜悯宝库；

基督恩典我信靠，父神微笑无别求：

他宝血洗净众罪，安稳领我回父家。注 10

【思考问题】

1.旧约与新约之间有什么差异？

2.亚伯拉罕之约和新约之间有何关联？ 3.先知们表明神在新约里有哪些应许？ 4.主的晚餐跟新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5.新约如何安慰我们这些信徒？

词汇表

亚伯拉罕之约（Abrahamic Covenant）：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确立

的恩典之约，他在其中应许圣约国度的整个未来，包括此应许在旧约与新约阶段的实现。

基督的主动顺服 (Active Obedience of Christ) :基督顺服地遵行律法，好代表他百姓成全律法。

外来的义 (Alien Righteousness) :将一方的义归算给另一方，即基督的义归算给的百姓，而百姓唯独透过信心来领受这义。

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 :神不加区别地赐给所有受造物的福份，不论信徒或非信徒都可领受。这恩典是非救赎性的，包括阳光、雨水、家庭、智力、艺术、政府和食物。

约 (Covenant) :一种正式协议，它会建立一种具有法律层面的关系。

恩典之约 (Covenant of Grace) :神与信徒及他们儿女所立的约，神在其中应许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可得救，因基督借着在救赎之约里的顺服为他们赢得救恩。

救赎之约 (Covenant of Redemption) :圣父、圣子、圣灵在永恒中所立的约，其中圣父赐下圣子作为选民的救赎主，并规定救赎所需的条件；圣子主动同意满足这些条件；圣灵主动将圣子工作的果效施行在选民身上。

圣约神学 (Covenant Theology) :一种诠释圣经的神学系统，其中以有关「约」的圣经教义作为组织架构。

行为之约 (Covenant of Works) :神对亚当及其后裔的承诺, 顺服可得永生, 不顺服则受永死。

咒诅 (Curse) :神因罪而施行的公正审判。

大卫之约 (Davidic Covenant) :神向大卫所作的应许, 即当他的公义子孙为神的名建造一个家时, 神就会赐给他一个永恒的国度。

时代论 (Dispensationalism) :一种诠释圣经的神学系统, 其中以不同的历史时期 (时代) 作为组织架构。神跟人类的关系会根据这些不同时期而有所改变。难然有不同形式的时代论存在, 但所有形式最终都教导以色列和教会是有区别的, 并认为基督会在千禧年之前再临。

大多数的时代论教师也主张教会在灾前被提的观点。在时代论的形成与发展中, 最重要的倡导者包括: 达秘 (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司可福 (C.I. Scofield, 1843-1921) 和华伍德 (John Walvoord, 1910-2002)。盟约神学 (Federal Theology) :请参圣约神学。「盟约」这个词是用来形容亚当和基督之代表性的 (盟约) 元首身份。

摩西之约 (Mosaic Covenant) :神与以色列民所立的律法之约, 他在其中恩慈地导他们到基督面前, 因为只有基督才能达到约中的完美公义并拯救罪人。

新约 (New Covenant) :基督完成的工作应验了亚伯拉罕之约, 而神

透过这工作在他百姓身上带出新的创造·

挪亚之约 (Noahic Covenant) :挪亚之约是神与全地所立的普遍恩典之约，尽管人类堕落及败坏，神依旧会维持全地的秩序直到末日·

旧约 (Old Covenant) :请参摩西之约·

基督的被动顺服 (Passive Obedience of Christ) :基督为百姓的罪而承受律法的咒诅。

挽回祭 (Propitiation) :转移神的圣洁公义怒气，或在司法上平息他的愤怒·

圣礼 (Sacrament) :神所指定的一个可见的记号与印证，以便更完整地向我们宣告及确认福音的应许。

西奈之约 (Sinai Covenant) :请参摩西之约·

宗主条约 (Suzerainty Treaty) :由地位较高的王 (宗主王) 与地位较低的王 (附庸王) 所立的条约，其中要求附庸王根据条款完全效忠宗主王·

三项联合信条 (Three Forms of Unity) :包括《比利时信条》(1561)、《海德堡要理问答》(1563) 和《多特信经》(1618-1619) ·这些信条归纳了基督教信仰，以及改革宗教会的教义标准。

预表 (Type) :神在旧约圣经里启示出来的人事物，这些人事物预先

指向救赎历史里的未来之事，特别是指向基督、他的百姓，以及天堂。

西敏信仰准则（Westminster Standards）：包括《西敏信条》、《西敏大要理问答》和《西敏小要理问答》。这些信条归纳了基督教教义，在 1643-1648 年由英格兰召开的西敏大会所制定。它们是长老教会的教义标准。